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次会议

2017年4月24日至5月5日，日内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在 BC-12/23 号、RC-7/13 号和 SC-7/31 号决定中，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衔接举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2017 年联会”）。各缔约方大会还决定，2017 年联会将“酌情举行关于共同问题的联合会议”，并将举行会期不超过一天的高级别会议。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2. 秘书处科学支持处处长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担任司仪，欢迎与会者参加 2017 联会。

3. 会议开场表演了瑞士约德尔调。

A. 开幕辞

4. 致开幕辞的代表包括：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Mohammed Oglah Hussein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其发言同时代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Franz Perrez 先生（瑞士）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先生；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 Bill Murray 先生；瑞士联邦环境署国务秘书 Marc Chardonnens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Ibrahim Thiaw 先生。

5. **Khashashneh** 先生在发言中说，本届会议的积极结果对于应对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些挑战体现在数字显示已接受环境评估的化学品所占的比例很小，也体现在农药中毒（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所致死亡人数以及不健康的环境（尤其是污染的影响）导致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统计数据。通过《巴塞尔公约》下制定和实施的办法、计划和准则，已在防止和尽量减少废物产生方面取得进展，展示了与其姊妹化学品公约合作的益处，也体现了该公约在执行和履约方面值得效仿的模范作用。就《鹿特丹公约》而言，必须加强其效力，因为有些符合列入该公约附件三要求的化学品并未列入名单。还必须作出更坚定的努力，消除《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化学品，以加强该公约的执行工作。对协同增效安排的审查表明，协同增效进程在三项公约之间提供了保持政策一致性的模式，特别是在化学品和废物的生命周期方面的政策，该进程同时也在各项公约执行过程中实现了效率。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协同增效仍需改进，而国际层面的协同增效已相当成功，这可视为支持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纳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同一框架的证据。

6. **Payet** 先生在发言中说，缔约方大会 2017 年联会的成果对处理发展和地球健康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对改善可持续环境中的生活质量也意义重大。他表示，在瑞士政府支持下举办的区域筹备会议所体现的承诺精神让他备受鼓舞。三项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之间的相关性已得到承认，尤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联合国环境大会和世界卫生大会等召开的 2015 年会议后通过的若干关键决定和决议，以及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此外，私营部门致力于与政府合作以寻求可持续解决办法，其中一些成果将在本届会议首推的技术展览会上得到展示。

7. 他敦促各缔约方解决三项公约自愿捐助持续减少、秘书处核心供资中分摊会费拖欠现象增加的问题，他还感谢对三项公约保持大力支持的捐助方，如澳大利亚、中国、丹麦、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和瑞士。他还赞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实施机构提供了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技术知识，用于更新国家实施计划并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根据缔约方大会即将审议的需求评估报告，该公约 2018-2022 年期间执行工作需要超过 43 亿美元。他敦促全环基金秘书处和捐助国在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进行谈判时考虑该报告中的建议。

8. **Murray** 先生在发言中提请注意农业和环境状况之间对彼此造成的主要影响。他说，虽然世界人口到 2050 年预计增至 92 亿，需要全球粮食产量增加 50%，其中 80% 来自已经投入种植的土地，但过去投入密集型的做法，鉴于其对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已证明是不可持续的。与此同时，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目前正面临极端饥饿，受影响最严重的大多数人直接或间接依赖农业谋生，气候变化和危险农药、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利影响对他们构成的威胁最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等文件已将粮食安全和农业置于全球发展议程的核心，但尚无标准的解决办法。成功的办法必须针对具体情况，按照特定区域或社区的需求量身定制，借鉴传统知识和科技进步，这就需要加强各级的合作与协作，正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同增效，其成果将在今后几天得到讨论。他回顾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国家治理框架的能力发展和机制建设方面

发挥的作用，以减少农药和相关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同时促进区域合作，他表示本届会议期间的技术展览会和会外活动将提供机会，让人们了解伙伴关系并分享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和缔造无毒未来的知识和经验。

9. Chardonnens 先生在发言中欢迎与会者参加在日内瓦市举行的 2017 年联会，日内瓦长期以来为自然保护的捍卫者提供驻地，不仅如愿成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所在地，还希望成为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所在地。他指出，必须调整多边体系，以应对化学品大规模生产和使用所带来的诸多新挑战，从而确保全球治理框架更有效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此，2017 年联会提供了极好的机会，可通过采纳履约机制和将危险化学品列入名单的决定等措施，提高《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有效性，并加强三项公约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与会者还有机会做好准备，以便与《水俣公约》产生更多协同作用，从而促进国际社会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资源的健全管理和使用。他赞扬秘书处和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各自的主席组织了 2017 年联会，并感谢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在推动执行方面提供的支持，他还呼吁各缔约方、民间社会和行业在未来两周高强度的工作中支持多边进程。鉴于跨边境沟通有重要意义且富有成效（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就证明了这一点），他邀请所有与会者把现有的明信片寄给同事、朋友和家人，向其汇报会议的情况和在日内瓦的经历。

10. Thiaw 先生在发言中说，与前辈相比，现在的年轻人生活在严重污染的世界，未来享受安全的水和空气的前景似乎很渺茫。正在以污染摧毁地球的人类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来防止与污染相关的数百万人的死亡，而化学品在其中难辞其咎。化学品无疑改善了人们的生活，但评估和应对化学品对人类、野生生物和整个食物链的影响的工作，已经跟不上全球范围内的化学品使用。快速行动迫在眉睫，然而这个进程却缓慢而艰难。目前已经有确凿的科学数据，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承担起道义责任，在存疑之处采取行动。为此，必须开始重新思考化学品的生命周期方法并对新的调查结果作出反应，包括以各种方式与各国政府、科学家、私营部门、学校和公众开展合作。《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已证明了协同行动的力量，预防性行动的重要性同样也已得到证明，预防性行动还能通过提高对真正的生活周期替代品和可再生能源、移动技术和电力运输的需求，从而产生利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机会，可为逐步淘汰世界上一些最严重的污染物采取所需的集体行动。于 2020 年前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在各公约下列入重要的新化学品并在全球范围内取得进展的机会必须马上把握住，以免造成日后的遗憾。

B. 区域意见陈述

11. 代表某些国家组和单个国家发言的代表们就会议期间要讨论的问题做了一般性陈述。

C. 正式开幕

12.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1 时 45 分由 Khashashneh 先生、Perrez 先生和 Adu-Kumi 先生分别宣布正式开幕。

二、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1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载于 UNEP/POPS/COP.8/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第八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工作安排；
 - (c)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5.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释放的措施：
 - (一) 豁免问题；
 - (二) 滴滴涕；
 - (三) 多氯联苯；
 - (四) 溴化二苯醚；
 - (五)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释放的措施；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 (d) 实施计划；
 -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 (f) 技术援助；
 - (g) 财政资源及机制；
 - (h) 依照第 15 条提交报告；
 - (i) 成效评估；
 - (j) 遵守情事；
 - (k) 国际合作与协调。
6.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7. 工作方案和预算。
8.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报告。
11. 会议闭幕。

14. 在通过议程时，缔约方大会同意在项目 9 下，讨论其他事项：环境署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接纳观察员出席《公约》下会议、与会者行为准则以及向非缔约方出口需出具的证明。

15. 在讨论 2017 年联会议程时，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谅解备忘录一事应在三次会议的议程上列为单独项目，而不是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进行讨论。他表示，该事项已在缔约方大会的前几次会议上提出过，根据 2013 年和 2015 年通过的 RC-6/15 号和 RC-7/14 号决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已经两次认定，这样一项谅解备忘录是必要的。鉴于该事项的重要性，应作为单独的议程项目列出。一位代表支持该提议，但其他代表反对。代表们商定，该事项仍将在其他事项下，但将在 2017 年联会的报告中提及将该事项列为单独项目的提议。

三、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3）

A. 出席情况

16. 以下 158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7. 此外，以下七个未提交有效全权证书的缔约方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巴巴多斯、科摩罗、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旺达、苏里南。以下两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教廷和美利坚合众国。

18.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

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

1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东南亚国家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南亚合作环境署、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

20. 以下巴塞尔公约区域及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设于乌拉圭的巴塞尔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协调中心/设于乌拉圭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非洲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协调中心；设于埃及的巴塞尔公约阿拉伯国家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中国的巴塞尔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斯洛伐克的巴塞尔公约中欧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塞内加尔的巴塞尔公约非洲法语国家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加勒比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南非的巴塞尔公约非洲英语国家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阿根廷的巴塞尔公约南美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在南太平洋区域联合执行《巴塞尔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的培训与技术转让太平洋区域中心；设于阿尔及利亚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科威特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西班牙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设于巴拿马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21.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这些组织的名单已列入与会者名单（UNEP/CHW.13/INF/70-UNEP/FAO/RC/COP.8/INF/53-UNEP/POPS/COP.8/INF/66）之中。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指出缔约方需要为三个缔约方大会选举任期将于2017年联会结束时开始的主席团成员，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及成员。秘书处的代表接着继续介绍该分项目，概述了 UNEP/CHW.13/2 号、UNEP/FAO/RC/COP.8/2 号和 UNEP/POPS/COP.8/2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指出除其他外，应提供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提名成员的简历。

23. 介绍结束后，一位代表表示，过去对是否提供简历存在一定的灵活性，不应要求提供简历，因为每个缔约方有权决定谁最适合作为其代表。主席对此答复表示，由各区域决定其提名者，提交简历的要求已在为筹备2017年联会召开的区域会议上告知。

2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当选的下列主席团成员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期间任职：

主席：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

副主席： Andrew McNee 先生（澳大利亚）

Luis Ignacio Vayas Valdivieso 先生（厄瓜多尔）

Ana Berejiani 女士（格鲁吉亚）

Daina Ozola 女士（拉托维亚）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

Marcus L. Natta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Ali Mohammed Ali Mahmoud 先生（苏丹）

Nguyen Anh-Tuan 先生（越南）

Ali Al-Dobhani 先生（也门）

25. 根据第 22 条，McNee 先生担任报告员。

26. 仍根据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选出以下成员组成新一届主席团，其任期自本届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于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

主席： Mohammed Oglah Hussein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副主席： Jean Claude Emene Eleng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Mehari Wondmagegn Taye 先生（埃塞俄比亚）

Ana Berejiani 女士（格鲁吉亚）

Silvija Nora Kalnins 女士（拉托维亚）

Reginald Hernaus 先生（荷兰）

Sverre Thomas Jahre 先生（挪威）

Marcus L. Natta 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Agustina Camilli 女士（乌拉圭）

Ali Al-Dobhani 先生（也门）

27. 根据第 22 条规定以及过往做法，并出于区域轮换的目的，来自非洲区域的两名副主席之一将担任报告员。主席团将被告知两人之中将担任此职的人选。

C. 工作安排

28. 本节归纳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进行的关于工作安排问题（议程项目 3(b)）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9 至 33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第 30 至 34 段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第 28 至 32 段相同。

29. 三个缔约方大会商定根据以下内容召开会议：UNEP/CHW.13/INF/1-UNEP/FAO/RC/COP.8/INF/1-UNEP/POPS/COP.8/INF/1 号文件所载的设想说明、UNEP/CHW.13/INF/2-UNEP/FAO/RC/COP.8/INF/2-UNEP/POPS/COP.8/INF/2 号文件所载的时间表以及 UNEP/CHW.13/INF/3-UNEP/FAO/RC/COP.8/INF/3-UNEP/POPS/COP.8/INF/3 号文件所述的高级别会议安排。会议的时间表和召开形式将由各主席团每天根据会议进展视需要进行调整。

30. 根据商定安排且如设想说明所述，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将在会议期间举行单独会议和联合会议。在联合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大会将讨论影响三大公约中至少两项公约的跨领域问题。此外，各缔约方大会将酌情为各次会议成立联合或单独的联络小组和其他小组，包括一个预算事项联合联络小组。所有决定在通过前将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将限制在任何同一时间召开会议的联络小组的总数，以推动所有代表团的参与。各缔约方大会还商定，三个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将轮流主持联合会议，且每位主席在主持此类会议时将代表其他两位主席行事。

31. 会议的一场高级别会议将于 5 月 4 日下午和 5 月 5 日上午举行。一场部长级晚宴将于 5 月 4 日晚间举行。关于高级别会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32. 各缔约方大会在本次联会上开展工作，收到了与会议议程各项目有关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分别针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上述文件的清单分别载于 UNEP/CHW.13/INF/4 号、UNEP/FAO/RC/COP.8/INF/4 号和 UNEP/POPS/COP.8/INF/4 号文件，清单根据与文件相关的议程项目排列。

33. 在讨论工作安排期间，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担心在全体会议上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仔细审议所有议题。他还对如下安排表示关切：将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场会议单独安排在 4 月 27 日星期四，而将会议其他场次安排在接下来的一周。他表示，按照先前商定的计划，各缔约方大会所有场次的会议都应衔接举行，即一场接一场举行。最后总结时，他对部分文件分发过晚表示关切。

D. 全权证书

34. 本节归纳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进行的关于全权证书问题（议程项目 3(c)）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5 至 38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第 36 至 39 段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第 34 至 37 段相同。

35.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表示，在 2017 年联会召开前，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已商定采用与 2015 年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相同的通用方法审议本次联会的全权证书。依据该方法，各主席团将接受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原件和副本，但与会代表应当知晓，如果提交的是副本，应尽快提交原件。

36. 在继续介绍该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所载的全权证书相关要求，还表示根据这些规则，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主席团将分别审查出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各主席团还将于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向各自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37. 主席补充表示，三位主席认为全权证书对于多边环境谈判至关重要，而且承担着一项应予以重视的重要职能。他表示，在本次联会上，早些知道全权证书可能存在的问题十分重要，因此他呼吁缔约方在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之前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关于全权证书提交情况的信息将于 4 月 28 日星期五发布。

38. 在该项目下还宣布，截至 2017 年联会召开之时，《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分别有 185、157 和 181 个缔约方。在联会召开的晚些时候，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会上宣布土耳其最近批准了《鹿特丹公约》并将在不久的将来交存批准书。

39. 秘书处的代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介绍了截至当日中午主席团关于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指出主席团已审查了迄今为止登记与会的 162 个公约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结果是 152 个缔约方的代表已提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因此符合规定。上述 152 位代表中的 138 位提交了全权证书原件，14 位代表提交了副本，副本已被接受，但前提是这些代表需尽快提交原件。

40. 报告还指出，以下 10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科摩罗、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卡塔尔、卢旺达、苏里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41. 秘书处的代表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介绍了截至当日下午 1 时主席团关于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指出主席团已进一步审查了迄今为止登记与会的 165 个公约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结果是 158 个缔约方的代表已提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因此符合规定。上述 158 位代表中的 147 位提交了全权证书原件，11 位代表提交了副本，副本已被接受，但前提是这些代表需尽快提交原件。

42. 报告还指出，以下 7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巴巴多斯、科摩罗、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旺达、苏里南。因此上述 7 个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这一情况将记录在会议报告以及与会者名单中。

4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取代 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报告。

四、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44.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SC-1/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除第 45 条第 1 段第 2 句外，议事规则全文获得通过。第 2 句要求在无法就重大事项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该句以方括号标出，以表示未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在第二至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并商定推迟对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

45. 与之前的历次会议一样，缔约方大会商定不在本次会议上对该项目通过正式决定，并商定继续保留第 45 条第 1 段第 2 句的方括号，且除非另有决定，否则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重大事项。

五、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5）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释放的措施

1. 豁免问题

4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强调了 UNEP/POPS/COP.8/4 号文件所载的一些资料，并回顾指出，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对于一种特定的化学品，所有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均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五年后终止。因此，秘书处通知各缔约方，苏丹特定豁免登记的第一个五年期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终止，相关修正案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4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注意到特定豁免的数量和进行特定豁免登记的缔约方数量正在减少，这表明这些缔约方正在以安全的替代品取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这一点令人感到欣慰。他强烈敦促各缔约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然而，一位代表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尚未完成关于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清单，这意味着一旦它们完成了清单，豁免申请有可能增加。另一位代表说，秘书处与各缔约方之间应该更积极地进行交流，以促进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8.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POPS/COP.8/4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49.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豁免问题的 SC-8/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滴滴涕

50.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 UNEP/POPS/COP.8/5 号文件中的资料，并报告称，根据 SC-3/2 号决定通过的进程，滴滴涕问题专家组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了会议，并编写了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在评价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时使用。该小组得出结论，若当地仍然缺乏安全、有效且价廉的替代品，则有必要在特定情况下继续将滴滴涕用于室内滞留喷洒作业，以控制病媒，它还建议改进关于滴滴涕问题的国家报告、提高在研究和抗药性监测方面的国家能力，并完善对现有滴滴涕替代品的试点测试和推广。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已为缔约方提供了两份资料，即环境署关于执行滴滴涕替代品开发工作路线图的报告以及关于开发和利用可作为控制病媒滴滴涕替代品的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联盟的报告。秘书处在法国的财政支助下开发了一个工具包，对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进行健全管理，该工具包可在《公约》网站上查看。

51. 环境署的代表介绍了该组织提交的关于路线图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由其领导的全球联盟的报告，世卫组织的代表简要报告了其为本次会议提交的资料。

52. 环境署的代表说，这些报告表明了合作对于寻找合适的滴滴涕替代品的重要性，并称与秘书处的合作促成了报告所概述的具体成果。这些报告还载有资料，说明了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的情况，以及与《全球监测计划》有关的活动。她强调说，路线图的供资受到了限制，并且由于缺乏指标、阶段性目标和期限以及充足的数据，在审查路线图的执行进展情况方面经历了重重困难。最后，她呼吁对全球联盟咨询委员会的空缺职位进行提名。

53. 世卫组织的代表指出，过去 15 年，病媒对杀虫剂发生抗药性的频率和强度不断增加，影响了在降低疟疾发病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强调了世卫组织病媒控制咨询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审查了新的病媒控制模式和技术。虽然新工具即将面世，但需要降低其成本。她提请注意世卫组织编写的报告《2017-2030 年全球病媒控制对策》。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位代表对环境署、世卫组织和滴滴涕问题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及其调查结果的实用性表示赞赏。

55. 几位代表报告说，滴滴涕在它们国家已被完全禁用、限于在某些领域使用、已经好几年没有使用或已被大幅减少并计划进一步削减。几位代表说，需要安全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滴滴涕替代品，其本国已消除疟疾的代表表示对替代品很感兴趣，因为存在经邻国受到传染的潜在威胁。一位代表呼吁为执行路线图本身，特别是为这些替代品的研究提供更多财政支助。

56.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尽管其鼓励所有缔约方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用危险性较低的替代品或方法取代滴滴涕，但也对非洲区域已经取得进展和印度预计在 2017 年终止使用滴滴涕进行利什曼病病媒控制表示祝贺。

57. 其本国不再允许使用滴滴涕的两位代表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消除滴滴涕非法进入本国，并与另一国家的代表一道欢迎 UNEP/POPS/COP.8/5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提出的要求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的呼吁。

58.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议，对该决定草案进行修正，以期确保病媒控制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

59. 讨论结束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POPS/COP.8/5 号文件所载的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60.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滴滴涕的 SC-8/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 多氯联苯

61.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回顾说，《公约》规定缔约方必须在 2025 年之前消除多氯联苯在设备中的使用，并确保在 2028 年之前对含有多氯联苯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缔约方大会每四年一次（即在根据第 15 条提交报告的同一年期间）审查消除多氯联苯的进展情况。上次审查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进行，当时注意到许多缔约方的工作显著落后于上述时限，下一次审查将在第九次会议上进行。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代表概述了 UNEP/POPS/COP.8/6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报告说，为落实 SC-7/3 号决定，环境署化学品与废物处，在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咨询委员会及秘书处磋商的基础上，编写了一份关于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综合评估报告 (UNEP/POPS/COP.8/INF/10)，报告的基础是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及附件 A 第二部分(g)款提交的资料，以及对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初步评估。综合评估报告已提供给成效评估委员会使用。该报告列出关于管理和消除多氯联苯的若干建议，包括建立监测目标实现进度的机制。

62. 环境署代表随后报告了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工作；他指出，环境署积极提供工具，以协助查明、建立清单和逐步淘汰多氯联苯。他说，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已更新和修订指导文件、制定项目概念，并扩大了成员及其咨询委员会的规

模。以“多氯联苯——被遗忘的遗留物”为主题编写了一套材料，向各方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逐步淘汰多氯联苯。除了加强区域交付和支助之外，将咨询委员会新增的两个成员职位列入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职权范围。他还概述了一份题为《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综合评估》的文件，咨询委员会积极参与了文件的编写。2016年12月召开的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强调指出，各国远未达到《公约》规定的到2025年消除多氯联苯使用和到2028年实现多氯联苯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目标，必须尽快启动现实和紧迫的全球和国家战略。

63.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赞赏环境署化学品与废物处、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和秘书处的工作，包括制定与多氯联苯相关的指导意见和宣传材料。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欢迎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活动的报告考虑到了成效评估，而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多氯联苯网络在开放应用领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说，其国家希望继续与多氯联苯网络开展技术合作，另一位代表表示应分配更多资源用于查明和消除多氯联苯的工作。还应注重宣传多氯联苯的负面健康影响、识别含有多氯联苯的物品以及消除多氯联苯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64. 许多代表表示感谢全环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环境署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缔约方努力实现到2025年消除多氯联苯使用和到2028年对多氯联苯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这两个关键目标。一位代表补充说，由于从《公约》的各区域中心和公私伙伴关系安排得到支助，其国家在消除多氯联苯方面已取得进展。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出环境署化学品与废物处的报告中引用的一些数据，并表示通过全环基金资助项目在消除多氯联苯方面实现的成果必须具有可持续性，从而有助于今后获得关于此类供资的信息。他补充说，应努力让私营部门参与国家消除多氯联苯的活动，并加强区域中心参与此类活动的的能力。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遵循科学工作方法并对多氯联苯液体废物进行健全管理。她还赞成召开一次以多氯联苯废物为主题的国际会议。

65. 许多代表强调处置和消除多氯联苯是高度优先问题，并介绍了本国在此方面的努力和计划，以及迄今取得的成果。上述努力的实例包括制定适当的准则及法律和监管框架，建立多氯联苯清单，以及开展多氯联苯无害环境管理和减少多氯联苯对油料和设备污染的项目。许多代表承认需要加紧努力才能按时实现2025和2028年目标，并表示有必要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66. 一位代表说，在各方支助之下，其国家已经消除了多氯联苯，但指出，由于现有数据显示销毁的多氯联苯数量很少，因此在全球消除多氯联苯面临严峻挑战。另一位代表建议，应考虑制定多氯联苯监测、控制、管理和替代项目，利用绿色和可持续化学作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手段。一位代表还建议成立区域多氯联苯处置中心。

67.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设立一个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编写一份关于消除多氯联苯进展情况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还支持请秘书处制定关于多氯联苯贯穿生命周期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计划实施路线图。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由秘书处，而非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来编写关于消除多氯联苯进展情况的报告将更有效率。

68. 与会者普遍支持该决定草案，但有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并得到其他一些代表的支持）提出了一项修正提案，强调各缔约方必须加紧努力实现 2025 和 2028 年目标，以及在修正中体现其观点，即关于在消除多氯联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最好是由秘书处编写。一位代表反对后一项修正，另一位代表提议措词侧重于开放应用中的多氯联苯，她及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开放应用是一个特别问题，比封闭应用更值得关注。另一位代表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一段，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获得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建设多氯联苯无害环境管理能力。

69. 谈到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工作，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的代表说，训研所在 2016 年 12 月的咨询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为其各项活动建言献策。他说，消除多氯联苯网络不仅是信息交流论坛，还本着实现《公约》各项目标需要开展的工作，寻求着重于行动的备选办法。尽管资源有限，但环境署和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开发了各种工具，协助各国有效地解决问题。训研所重申，其支持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工作，并请其他各方也给予支持。

70.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在与相关缔约方磋商的基础上，编写 UNEP/POPS/COP.8/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供其审议。

71.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的修订版本，经口头修正，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72.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多氯联苯的 SC-8/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 溴化二苯醚

7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他指出，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根据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款以及 SC-6/3 号决定评价缔约方在实现消除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及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这一最终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查是否需要继续给予这些化学品豁免。为便于缔约方大会开展审查工作，秘书处根据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所提交的资料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各缔约方在执行 POPRC-6/2 号决定附件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经验的信息、缔约方国家实施计划中的信息以及科学文献与灰色文献中的相关研究，该报告还纳入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评论意见。报告全文载于 UNEP/POPS/COP.8/INF/12 号文件，而报告的结论以《公约》六种正式语文转载于 UNEP/POPS/COP.8/7 号文件。

7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关切地表示，向秘书处提供的用于编写报告的资料有限；她说，这不利于评价缔约方在消除溴化二苯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于仍然宣称需要登记特定豁免的缔约方，她表示它们应提供相关资料，并建议提供更多关于物品所含溴化二苯醚的数量的具体数据。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赞同提供关于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的定量信息将有助于加强报告工作。

75. 一位代表要求，按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其 POPRC-6/2 号决定的附件中所建议的那样，尽快限制对回收这些物品的豁免，该代表得到了其他几位代表的支持。几位代表说，继续允许在新产品中重新使用这些化学品将助长而不是消除它们的传播，从而会增加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直接违背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目标。一位代表说，玩具中存在的溴化二苯醚对儿童构成了不可接受的风险，该代表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

76. 一位代表建议从进入回收流的物品中分离出含溴化二苯醚的物品，该代表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并连同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敦促少数仍然进行特定豁免登记的缔约方认真考虑是否需要继续豁免。几位代表说，一些发展中国家缺乏能力，无法分析出哪些物品含有溴化二苯醚，其中包括废物流中的物品。其他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应禁止向无法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含有溴化二苯醚废弃物的国家出口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

77.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载于 UNEP/POPS/COP.8/7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若干位代表提议进行修正，其中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与会者达成一致，相关缔约方可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编制一份修订版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78.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修订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79.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评价和审查溴化二苯醚的 SC-8/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

80.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回顾说，根据《公约》附件 B 的第三部分，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是否继续需要给予该附件所列的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各种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并得出结论，认为缔约方可能需要继续使用这些化学品用于可接受用途。

81. 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 UNEP/POPS/COP.8/8 号文件；他说，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指导意见汇编的相关信息，该指导意见汇编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得到了核可，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应鼓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收集关于生产和使用氟虫胺的信息，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不再需要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附件 B 所列的一种或多种可接受用途，则收集关于可能采取的行动的信息；收集缔约方在提供关于适用《公约》第 4 条的资料时提及的《公约》主要规定的相关信息。

82.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欢迎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指导意见汇编，以作为供所有缔约方使用的参考文件。一些代表还欢迎就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作出评价，其中一位代表说，该评价必须考虑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另一位代表说，该评价承诺为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对《公约》作出修订提供依据。另一位代表说，所有为将氟虫胺用作昆虫诱饵用于预控制切叶蚁的可接受用途生产或进口氟虫胺的国家应该为秘书处提供所有的相关信息，以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83. 一位代表说，应尽快逐步取消各种豁免，并重申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即，应当用具有时限性的特定豁免替代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可接受用途，无论缔约方是否仍在这些化学品用于可接受用途都可以这样做，他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一些代表对该提案表

示反对，其中一位代表说，仍需要可接受用途。另一位代表表示其国家禁止所有特定豁免和多种可接受用途，希望其他缔约方也效仿。一位代表报告说，其国家在减少和消除全氟辛烷磺酸在某些行业的使用方面取得了进展。

84. 关于对《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的解释，一位代表表达观点称，对于一种特定的化学品而言，《公约》的生效日期就决定了特定豁免的开始日期，因此，所有进行了豁免登记的缔约方的失效日期都是一样的，而且缔约方无法在失效日期之后登记某种特定豁免。

85.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秘书处有必要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为各缔约方建设技术和法律能力以健全管理全氟辛烷磺酸和引入替代品提供支助。然而，还有必要鼓励各区域中心参与提供这一支助，为此，他提议修正该决定草案。几位代表说，若要让各区域中心承担这一任务，首先需要加强它们的能力。

86. 经过讨论，与会者达成一致，相关缔约方将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编写一份修订版决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87.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修订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88.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 SC-8/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释放的措施

8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指出，其中涉及与二恶英、呋喃及其他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的识别与量化工具包，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相关的问题。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代表概述了 UNEP/POPS/COP.8/9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报告说，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已经实施缔约方大会在 SC-7/7 号决定中通过的工作计划，正在制定审查和更新相关准则和指导意见、更新现有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制定关于六溴环十二烷的新的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的联合职权范围草案。专家们还支持成效评估委员会对涉及《公约》第 5 条的问题进行评估，分析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的可用资料。秘书处在德国、挪威和欧洲联盟国家政府的资助下为专家提供支助，包括于 2015 和 2016 年在布拉迪斯拉发与巴塞尔公约中欧区域中心联合主办专家会议。专家们在 2015 和 2016 年会议上的结论和建议载于该文件附件一。

90. 介绍结束后，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赞赏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的工作，支持其结论和建议，并承诺其所代表的国家的专家将继续积极参与此项工作。

9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POPS/COP.8/9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92.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识别和定量工具包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和指导意见的 SC-8/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9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该事项，概述了 UNEP/POPS/COP.8/10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报告称，《巴塞尔公约》相关准则已经制定和更新（见 UNEP/CHW.13/28, B1(a)节），《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参与了此项工作。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赞赏参与《巴塞尔公约》之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专家的工作，该工作组致力于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一般性和具体技术准则。与会者广泛支持载于 UNEP/POPS/COP.8/10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和对准则进行更新。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代表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修正提案。一位代表强调，必须对准则加以完善，以便各缔约方在更新其国家执行计划时加以利用。

94. 一些代表指出，其本国制定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的国家标准比准则中的标准更加严格，其中一位代表询问在选择含量水平时使用了哪些科学方法和方法。两位代表说，需要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帮助各国执行准则，特别提请注意非洲国家或遭受暴力冲突影响的国家。另一位代表表示，各缔约方拥有采用或不采用以及以何种方式采用准则的主权权利。

95.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对于阐明各项准则（包括设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的标准）感兴趣的代表可以参加《巴塞尔公约》技术事项联络小组。需要在执行准则方面得到支助的缔约方，可通过支持为实施《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申请援助。

96. 经过讨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与建议修正 UNEP/POPS/COP.8/10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代表磋商，编写决定草案的修订版，同时考虑到全体会议讨论情况和可能需要反映的相关事态发展，如在本次会议上将新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或者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或更新准则。

97.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修订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98.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的 SC-8/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实施计划

9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指出，缔约方必须通过实施计划努力执行《公约》，并定期审查和更新实施计划。他说，秘书处编写了很多指导文件，以协助缔约方开展此类工作。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提请代表注意秘书处的相关说明（UNEP/POPS/COP.8/11）。UNEP/POPS/COP.8/INF/17 号文件提供缔约方转交实施计划的资料，自该文件编写以来，黎巴嫩已转交了其实施计划。

100.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强调国家实施计划对于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重要性，许多代表汇报了其国家实施计划的现状。在有些情况下，初步计划已成功完成，但缔约方在及时更新计划方面遇到问题。许多代表指出，需要额外、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完成或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一位代表说，还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几位代表表示赞赏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等实体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

101.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了实施计划的重要性，并敦促各缔约方尽快提交其未能完成或滞后的计划。他欢迎经修订的指导文件，但强调说，指导文件应便于使用，并建议按成效评估报告的建议，利用电子模板以统一方式提交定量信息。秘书处可以探讨创新办法，以使报告更加高效和有效，例如通过开放数据来源进行信息收集。一位代表说，秘书处提供的准则已证明有助于制定该国的国家实施计划。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出指导文件对于协助各国完成其实施计划的价值，但对于进一步引入电子表格表示保留意见，认为电子表格的使用不应强制。另一位代表说，缔约方尚未审查所有指导文件，应当依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程序进行审查。

102.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在收集信息和制定清单方面遇到的难题。另一位代表说，必须考虑到私营部门在帮助各国实现《公约》规定的目标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另一位代表说，要让所有行为体了解其在支持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作用，宣传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另一位代表说，其国家没有获得修订和更新国家实施计划的供资。另一位代表说，其国家已撤回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不接受立场。

103.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在与相关缔约方磋商的基础上，编写 UNEP/UNEP/POPS/COP.8/1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供其审议。

104.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决定草案修订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105.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实施计划的 SC-8/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10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说，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进程是《公约》的核心工作。在该分项目下，缔约方大会将讨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以及委员会关于将若干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建议。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委员会与其他科学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对委员会工作的有效参与

10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事项，概述了 UNEP/POPS/COP.8/12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回顾按照 SC-7/15 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获提名的委员会 14 名成员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开始其任期，但需由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任命。委员会其余 17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届满，特邀请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任命其继任者。

108. 随后，委员会副主席 Zaigham Abbas 先生（巴基斯坦）报告了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9 月召开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上的工作；他指出，根据《公约》第 8 条规定，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审查建议列入《公约》附件的化学品；他还说，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的资料对于委员会能否以科学为依据作出正确的决定至关重要。他报告说，委员会在两次会议上已完成对十溴二苯醚和短链氯化石蜡的审查，并建议将其列入《公约》附件 A。依照 SC-7/11 号决定，委员会还根据新获得的资料，就将其列入《公约》附件 C 的可能性对六氯丁二烯（先前按 SC-7/12 号决定将其列入《公约》附件 A 且不设特定豁免）开展进一步评价。委员会还审查了三氯杀螨醇和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全氟辛酸

相关化合物，将在 2017 年 10 月召开的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对其的风险管理评价；审查并评论了秘书处关于评价和审查溴化二苯醚的报告草案；并完成了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指导意见，用于依照 SC-6/4 号决定附件所述流程评估全氟辛烷磺酸的替代品。

10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在《巴塞尔公约》之下工作的专家必须更密切地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关于废物和处置问题的相关信息得到审议。该代表还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提议修正 UNEP/POPS/COP.8/12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另一位代表提议增加一项修正，目的是鼓励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供关于废物和处置问题的信息，并让其《巴塞尔公约》专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10.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考虑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及修正提案，编写 UNEP/POPS/COP.8/12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供其审议。

111.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秘书处编写的修订版决定草案。

112.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的 SC-8/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若干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建议

(a) 十溴二苯醚

113. 在关于十溴二苯醚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将其列入《公约》附件 A。许多发言人还特别指出，他们赞成对汽车行业豁免，并在某些情况下也对航空航天行业豁免的提案。一些代表提议增加对纺织行业豁免，还有一些代表提议对含十溴二苯醚的物品回收豁免。一位代表反对这两项豁免提案。几位代表说，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使其能够成功地引入替代品和采取消除与预防措施，另一位代表建议建立含十溴二苯醚产品登记册，帮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解决各种问题以及找到和评估替代品，从而简化增列化学品的程序。

114.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公约附件化学品清单问题联络小组，由 Björn Hansen 先生（欧洲联盟）和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任共同主席。在考虑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联络小组将编写 UNEP/POPS/COP.8/13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供大会审议。

115.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由小组编写的、规定将十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商用十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 A 并给予特定豁免的决定草案修订版。大会还通过了小组编写的第二份决定草案，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审查与十溴二苯醚特定豁免有关的资料并就审查结果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草案有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116.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增列十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商用十溴二苯醚）的 SC-8/10 号决定以及关于十溴二苯醚特定豁免相关资料审查的 SC-8/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短链氯化石蜡

117. 在关于短链氯化石蜡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赞成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但几位代表提出要求，指出其支持是以给予特定豁免为条件，还有一些代表指出，若该化学品列入清单，他们将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能够查明和消除该化学品。一些代表呼吁在不附带豁免的情况下列入清单，其他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也表示支持采取控制措施以限制短链氯化石蜡在其他氯化石蜡混合物中的存在。一些代表表示，应当更清楚地查明将要列入清单的化学品。

118. 几位代表说，他们反对列入短链氯化石蜡。一位代表（其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争辩说，委员会通过的风险简介不符合附件 D 和 E 的要求，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研究；第三位代表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编写的短链氯化石蜡风险简介存在缺陷和相互矛盾的信息。

119.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决定，如上文第五节 E2 (a) 小节（第 114 段）所述成立的公约附件化学品清单问题联络小组将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在考虑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联络小组将编写 UNEP/POPS/COP.8/14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供大会审议。

120.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由联络小组编写的、规定将短链氯化石蜡列入《公约》附件 A 并给予特定豁免的决定草案修订版。大会还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第二份决定草案，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审查与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有关的资料并就审查结果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草案有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121.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增列短链氯化石蜡的 SC-8/11 号决定以及关于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相关资料审查的 SC-8/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六氯丁二烯

122. 在关于六氯丁二烯的无意释放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将该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C，但其中有些代表说，关于无意释放的可用资料并不清晰，并指出继续收集资料是可取的做法。一位代表反对将其列入，声称缺乏相关数据，还有一位代表敦促谨慎行事，表示缔约国应仔细考虑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 C 所涉费用。

123. 一位代表借此就将物质列入《公约》附件的进程作一般性评论，建议采用更为科学的办法，从而使缔约方搁置其政治利益。他还说，在将物质列入之前应先确定替代品。

124.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如上文第五节 E2 (a) 小节（第 114 段）所述成立的公约附件化学品清单问题联络小组将进一步审议该事项。在考虑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的基础上，联络小组将编写 UNEP/POPS/COP.8/15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供大会审议。

125. 随后，缔约方大会未经修改通过了 UNEP/POPS/COP.8/15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126.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 C 的 SC-8/1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技术援助

127.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议程项目 5(f)）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128-134、138-143 和 147-149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第 156-162、166-171 和 177-179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 第 159-165、169-174 和 177-179 段大致相同。

128. 主席在介绍该事项时表示，技术援助对于三大公约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以及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各区域及次区域办事处继续在技术援助的提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技术援助是从三大公约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中受益最多的工作领域之一。本次联会讨论的主要事项为一般技术援助，包括秘书处针对三大公约的技术援助提供事宜编制的技术援助计划；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扩大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执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范围的第 V/32 号决定的情况。

1. 技术援助

1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CHW.13/17-UNEP/FAO/RC/COP.8/17-UNEP/POPS/COP.8/17 号文件的内容，回顾了自各缔约方大会 2013 年会议召开以来，秘书处为三大公约实施了一项共同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旨在避免重复工作，进而提高已有援助的成效。秘书处根据过往经验和各缔约方提供的需求信息，制定了一份四年期技术援助计划，用以取代当前的两年期方案，以便改进对影响的评估、监测和评价，同时以具有战略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的方式促进能力发展和协助缔约方满足其需求。

130.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表示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三大公约至关重要。技术援助促成的成功案例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多氯联苯法规和标准制定工作，以及在《鹿特丹公约》下编写关于克百威作为一种高危农药制剂的提案过程中的数据收集工作。若干代表表示需要增加技术援助，例如与处理新型工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电子废物以及塑料（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微塑料）有关的技术援助。

131. 秘书处的四年期技术援助计划，包括该计划在许多问题上所具有的跨领域性质得到了普遍支持。然而，若干代表建议对 UNEP/CHW.13/17-UNEP/FAO/RC/COP.8/17-UNEP/POPS/COP.8/17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作出更改，其他代表则表示，他们希望通过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132. 若干代表表示，需要从现有来源和新来源获得更多技术援助资源，以确保该计划得以成功实施。其提案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借鉴工发组织和开发署等实施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并确保与实施化学品和废物方案的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方案规划。

133. 一位代表提议，技术援助计划应当以《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为基础，并纳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若干代表提供了关于培训支持的评论意见，呼吁开展更为动态的实践型学习，取代传统的讲习班形式；表示在有关公约实施的专门领域需要更多的研究、培训、教育以及科学和技术支持；并呼吁更多报告方面的支持，目前仅有秘书处

提供相关支持，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时间和能力均有限。一位代表表示，需要确保该计划是一份动态文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和调整，并根据可得资源进行实施。

134. 继上述讨论之后，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下文第五节 G3 小节（第 168 段）所述设立的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问题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135.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作为关于技术援助的 SC-8/15 号决定第一和第三节。

136.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37.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11 号决定（第一和第四节）和 RC-8/9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2. 区域中心

13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CHW.13/11 号文件和 UNEP/POPS/COP.8/16/Rev.1 号文件中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应两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并着重指出了以下方面的信息：已提交其业务计划、工作计划和活动报告的区域中心数量，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主任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联合会议，以及与多个区域中心东道国政府签署的框架协定的现状，包括萨尔瓦多政府终止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萨尔瓦多政府之间框架协定的决定。

139.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成员表示，区域中心在促进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随着不断开发新产品，对中心所提供的支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还表示，区域中心在制定其工作计划时，应当考虑到本次会议中确定的技术援助的具体要求。

140. 一位代表称，区域中心不仅可在收集和核实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信息时发挥作用，还可在收集和核实关于采用此类技术的经营者的信息时发挥作用，以期编制登记册，协助各国阻止可疑技术的传播。

141. 若干代表表示，需要确保区域中心拥有支持缔约方所需的资源。在此方面，若干代表对拉丁美洲区域一家区域中心的关闭表示关切，表示应当避免其他区域中心遭此厄运。在此背景下，巴西代表提议，将位于圣保罗州环境机构 (Companhia do Tecnologia do Saneamento Ambiental do Estado de São Paulo) 并曾制定了多项支持《巴塞尔公约》举措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设为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作为现有区域中心东道国的若干国家的代表表示将继续支持这些中心。

142. 一位代表称，语言上的困难阻碍其国家充分受益于其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的服务，并提议加强位于莫斯科的区域中心，使其能够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提供支持。

143. 继上述讨论之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下文第五节 G3 小节（第 168 段）所述设立的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问题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144.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POPS/COP.8/16/Rev.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修订版，作为关于技术援助的 SC-8/15 号决定第二节，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中计划开展的任何活动已被 2018-201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145.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46. 此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的决定，作为关于技术援助的 BC-13/11 号决定第二节。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

3. 关于扩大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执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范围的第 V/3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47. 由于时间关系，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中不讨论关于扩大协助需要技术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执行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范围的第 V/3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按下文第五节 G3 小节（第 168 段）所述设立的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问题联络小组将直接着手处理该事项。

148. 经联络小组讨论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未经修改通过了 UNEP/CHW.13/12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作为关于技术援助的 BC-13/11 号决定第三节。

149.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

G. 财政资源及机制

150.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财政资源及机制问题（议程项目 5(g)）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151-168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第 231-248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 第 181-198 段大致相同。

151. 在该项目下，各缔约方大会首先审议了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机制的问题，其次审议了化学品和废物的综合筹资办法以及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化管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

1. 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机制

15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POPS/COP.8/18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指出其包括五个问题：第一、缔约方大会对财政机制的指导意见；第二、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第三、秘书处与全环基金秘书处的合作以及相关会议中互派代表；第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于 2018-2022 年期间实施《公约》的供资需求评估；第五、全环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153. 针对第一个问题，他表示，向财政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拟议要素的非全面清单载于该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中，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而新提出的指导意见考虑到了 2018-2022 年拟议方案优先重点且以成效评估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同样也载于决定草案中。他补充表示，缔约方大会不妨进一步审议关于财政机制的补充指导意见。针对第二个和第三个问题，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独立评价方编写的关于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的报告草案(UNEP/POPS/COP.8/INF/30)，以及关于秘书处与全环基金秘书处的合作(UNEP/POPS/COP.8/18, 第 22-27 段)和全环基金共同筹资政策(UNEP/POPS/COP.8/INF/29)的信息。关于第四个问题，UNEP/POPS/COP.8/INF/32 号文件载有两位独立专家编写的供资需求评估报告全文。为响应主席发言，他补充称，对 2018-2022 年期间供资需求评估的审议结果、关于财政机制的补充指导意见和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都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谈判提供了重要依据。

154. 最后他指出，关于全环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全环基金理事会已在 UNEP/POPS/COP.8/INF/28 号文件中向各缔约方提交了报告。继秘书处介绍后，全环基金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该报告提供了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环基金的活动资料，以及全环基金如何对缔约方大会现有的指导作出回应。她指出，全环基金在此期间利用来自私营部门和其他来源的额外 7.53 亿美元，为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 81 个项目提供了约 1.87 亿美元的供资，其中包括为旨在减少人类与可持续有机污染物接触的项目提供的 1.31 亿美元。在第六次充资期间获批的项目中有超过 45% 为化学品相关项目，其中包括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项目：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氯联苯、持久性有机污染性农药、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成效评估、国家实施计划、能力建设、绿色化学、在可持续城市增长的背景下减少化学品排放，以及工业部门的化学品管理。在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超过 15 年时间里，全环基金为《公约》的实施提供了价值超过 10 亿美元的资源，并利用了以共同筹资方式获得的额外 30 亿美元。对这些项目的评估（包括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显示，全环基金提供的支助超过了绩效目标，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全环基金期待在其第七次充资期间与所有合作伙伴携手合作，进一步改善其运作。

155.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其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总体支持该决定草案，尽管有多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提出少量的改变或补充。

156. 多位代表表示，可预期的供资对于公约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一位代表建议，由于全环基金在财政机制方面的作用具有临时性质，因此需要找到可预期、可持续并且充足的新资金来源。他还指出，全环基金过去的行事方式显得政治化，应该更具技术性。另一位代表称，全环基金应通过允许各国机构参与并且牢记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在获得供资方面的做法来增加获得供资的机会。

157. 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多样化的供资来源。若干代表称，私营部门应在供资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其中一位代表呼吁制定这方面的战略。另一位代表称，私营部门的参与应成为更广泛的共同供资工作的一部分，并要求全环基金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为其项目施行寻求并动员共同供资。他还鼓励全环基金寻求其他国际供资来源，以便共同努力，以综合方式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另一位代表称，除了多样化的供资来源之外，经济转型国家还需要获得极低息贷款。

158. 一位代表称，全环基金是促进国内一级资源调动工作的关键工具，她还对全环基金理事会最近一次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表示关切，该决定涉及可能因汇率波动而减少资源，以及该情况可能在第七次充资期间再次发生。

159. 一位代表呼吁各国更准确地评估需最终处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量以及所需的财政手段，同时对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完成的需求评估工作表示了赞赏。

160. 继上述讨论之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下文第五节 G3 小节（第 168 段）所述设立的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问题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161.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

162.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机制的 SC-8/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综合方法和特别方案

16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CHW.13/INF/40-UNEP/FAO/RC/COP.8/INF/44-UNEP/POPS/COP.8/INF/35 号文件中的资料，并汇报称，秘书处根据 BC-12/18 号、RC-7/8 号和 SC-7/22 号决定，继续将综合方法作为其授权活动以及为三大公约的缔约方提供支助的参考方法，并参加了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化管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内部任务小组，包括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特别方案执行局的前两次会议。

164. 随后，环境署的代表报告了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概述了 UNEP/CHW.13/INF/41-UNEP/FAO/RC/COP.8/INF/45-UNEP/POPS/COP.8/INF/36 号文件中的资料。

165. 各缔约方大会被提请注意所提供的信息。

166.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不同国家组发言的若干代表对迄今为止特别方案取得的成就予以了赞扬。一位代表表示，结合全环基金已经考虑到实施《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可能产生共同利益这一事实，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体现了综合方法中的外部供资组成部分取得了良好进展。他呼吁在另外两个组成部分，即主流化和私营部门参与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还提到了最近几个缔约方通过的按照“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征税的法规，指出应效仿此做法。另一位代表呼吁继续改进该方案，特别是通过纳入需求评估来确保满足国家的需要和明确的目标，并提高目前的供资上限。

167. 印度代表称，要有效执行这些公约，需要在有效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支持之下，向发展中国家传播合适的技术。因此，他所在的代表团计划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将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技术促进机制提出一项机制设立框架。另一位代表代表某国家组发言，他对技术转让至关重要并且技术促进机制是促进技术转让的好方法这一观点表示支持，但他还表示，调动新的、额外的和可预期的财政资源仍然是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关键所在。

3. 成立联络小组

168. 继上述第 2 节的讨论之后，各缔约方大会成立了一个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问题联合联络小组，由 Leticia Reis de Carvalho 女士（巴西）和 Niko Urho 先生（芬兰）担任共同主席。该小组被授权编制下列决定草案供下次会议审议：以 UNEP/CHW.13/17-UNEP/FAO/RC/COP.8/17-UNEP/POPS/COP.8/17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为基础，编制一份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利用 UNEP/CHW.13/11 号和 UNEP/POPS/COP.8/16/Rev.1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编制一份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决定草案；利用 UNEP/CHW.13/12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编制关于实施第 V/32 号决定的决定草案；利用 UNEP/POPS/COP.8/18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编制一份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机制的决定草案。该小组还被要求审议综合方法和特别方案，以及印度将提交的关于技术转让的财政机制的会议室文件。

H. 依照第 15 条提交报告

169.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主席回顾说，公约缔约方必须每四年报告其已采取的执行《公约》的措施及其成效，来自该报告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用于开展《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成效评估、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进展评估，以及对是否继续需要保留生产和使用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特定豁免及可接受用途的评估。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代表概述了 UNEP/POPS/COP.8/20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报告说，为落实 SC-7/2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加强了电子汇报系统并修改了加强《公约》汇报工作的战略草案。她指出，成效评估报告强调了各缔约方加大工作力度收集关于《公约》所列化学品的定量数据的重要性，概述了可能有助于缔约方提高其汇报能力的各项活动，包括在技术援助方案和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化管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之下的清单编制工作。她还建议，可以完善区域中心的作用和汇报方面的区域协调。此外，她指出，加强《公约》汇报工作的战略修订草案建议制定一份手册，以确定和更新国家报告格式，而决定草案提议为此设立一个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

170. 在回答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关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将要制定的手册的进一步信息；她表示，尽管目前手册仅涉及非常基本的系统运作，但拟议的新手册将针对报告内容，详细说明报告格式中每个表格和每条问题所征求的信息，并交叉参考相关指导意见和其他辅助信息。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来制订手册的提议是基于在《巴塞尔公约》之下开展一项类似活动期间获得的积极经验，目的是让各缔约方参与该进程。她还回应了另一位代表的评论，欢迎其建议在电子汇报系统中增加常见问题章节，并确认根据《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目前均可公开查询。关于将来自国家系统的信息整合到电子汇报系统的可能性，她表示将汇报系统与许多不同的国家系统进行匹配可能难度较大，但说秘书处愿意进一步讨论该议题以及使系统更加便于使用的其他途径。

171. 一位代表说，其国家在收集数据和通过电子汇报系统提交数据方面需要秘书处提供额外支助。

172.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8/20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但基于的谅解是，该决定草案将作出修订，以纳入在本次会议上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的新化学品，并且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173.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报告的 SC-8/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I. 成效评估

174. 在该分项目下，缔约方讨论了整体成效评估工作以及为成效评估而实施的全球监测计划。

1. 成效评估

175. 在介绍该事项时，主席回顾说，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任命的成效评估委员会，依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程序，按《公约》第 16 条的要求，对《公约》的成效进行了首次评估。在继续介绍时，秘书处代表说明了评估开展情况以及评估结果报告编写工作，有关信息在 UNEP/POPS/COP.8/22 号文件中概述。完整的评价结果报告载于 UNEP/POPS/COP.8/INF/40 号文件，报告的执行摘要（以《公约》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提供）载于 UNEP/POPS/COP.8/22/Add.1 号文件，成效评估委员会关于成效评估框架使用经验及进一步开发建议的报告载于 UNEP/POPS/COP.8/INF/41 号文件。

176. 介绍结束后，全球协调小组主席 Ramón Guardans 先生（西班牙）介绍了全球监测计划最重要的调查结果，成效评估委员会主席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和副主席 Linroy Christian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联合介绍了成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主要评估结果、结论和建议。

177. Guardans 先生在介绍中说，该文件是长期国际合作进程的产物，各国际和国家机构提供了宝贵的数据。全球监测计划得到的主要信息是，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监管条例成功地降低了人体和环境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水平。对于 2004 年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空气和人体中测得的浓度已经下降，并且继续下降或保持低水平，原因是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限制措施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之前已经存在，并被纳入《公约》中。2009 年以来，高质量的监测数据显著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全球监测报告的制定带来很大帮助。此外，对于许多物质，长期研究数据日益增多，这对于监测进展情况和指导今后的行动将发挥重要作用。展望下一阶段，主要挑战在于维持和巩固现有的合作和监测水平；制定战略以处理日益增加的受关注物质清单；从早期阶段开始跟踪替代品以查明潜在问题；采用新的分析工具，以有效地利用不断增长的数据体量。他最后说，主要目标是收集高质量的数据并将其公开，以便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了解和更有效地对其加以处理。

178. 在开始介绍成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主要评估结果、结论和建议时，Daniel 女士总结了成效评估的过程，包括其宗旨、采用的框架、成效评估委员会的设立，以及从广泛来源收集信息然后加以综合和评估的各个阶段。委员会在 2016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关于总体结果，委员会的结论是：《公约》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工作提供了有效和动态的框架；关键在于执行不充分；缺乏数据是一项重大挑战；除遵约程序外，已经为支持缔约方履行其义务制定了机制和程序；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各项监管条例成功地降低了人体和环境中的污染物水平。Daniel 女士和 Christian 先生随后总结了对《公约》各条进行评估得出主要评估结果、结论和建议。主要结果包括，需要长期坚持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全球监测；进一步制定和加强国家监管制度和清单；并建设处理具体物质的能力。此外，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制定和维护最新的行动计划，包括

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提高其清单、国家报告和数据收集机制的质量；以及加紧实施与库存和废物健全管理有关的各项努力。更广泛而言，强调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活动，提供更多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优先工作是审查和更新国家执行计划。最后，强调有必要建立履约机制。

17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赞赏成效评估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所附文件的质量和全面性。许多发言人表示支持评估所产生的建议。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鼓励继续开展全球监测计划之下的工作，并表示支持修订后的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一位代表强调需要更多的资料和数据，以加快进展速度。

180. 许多代表表示，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财政资源，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一位代表说，支助工作应着重于优先活动，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并建议应促进南南合作，以汇集专长和经验。几位代表表示，迫切需要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已查明和未查明物质的库存问题。一位代表说，应更加重视第 11 条关于生物农药作为合成农药替代品的规定，已证明其对于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具有不利影响。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出消除多氯联苯是一项特殊的挑战，需要技术和财政支助。

181. 与会者讨论了《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履约问题，几位代表敦促缔约方努力就设立履约机制达成一致。几位代表指出履约与技术和财政支助（包括为更新国家执行计划和清单提供的支助）之间的关系。一位代表说，许多国家在更新国家执行计划方面遇到问题，原因是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供资机制（包括全环基金下的临时供资机制）的不足。需要研究财政机制为何无法为缔约方提供更新其计划所需的必要支助。一位代表说，该报告过于强调监测和评价，未能详细说明为何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未能有效执行《公约》和作出决策，以及为何缺少履行义务所需财政机制，这限制了缔约方获得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能力。需要澄清此类事项，为进一步讨论履约问题铺平道路。

182. 环境署的代表强调指出该署为成效评估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包括提供相关信息，以及向缔约方提供监测和生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数据方面的支助，进而努力协助各缔约方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

183.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8/22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184.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全球监测计划

18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并报告说，全球监测计划的全球协调小组编写了第二份全球监测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第三阶段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全球协调小组和区域协调小组职权范围修正提案。报告全文载于 UNEP/POPS/COP.8/INF/38 号文件，报告的执行摘要（以《公约》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提供）载于 UNEP/POPS/COP.8/21/Add.1 号文件，有关该事项的决定草案载于 UNEP/POPS/COP.8/21 号文件。

186.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均欢迎第二份报告和迄今取得的进展。一位代表说，报告表明，作出的各项决定是明智的，有助于实现《公约》的目

标。几位代表说，需要增加监测地点，以便扩大区域一级的覆盖范围，从而改善关于核心介质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趋势评估。

187. 一些代表说，参与全球监测方案改善了一些国家的分析能力，但有些代表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监测数据（尤其是关于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据）的努力提供支助的工作必须得到加强。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为全球监测方案工作，尤其是决定草案第 6(a)和 6(b)段所述各项活动提供的财政支助应来自《公约》信托基金。缔约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需要财政支助以便收集关于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据和开展实验室评估，包括临床一级的评估；需要加强监测机制；需要在清楚地查明物品中所含化学品方面获得援助；需要进一步加强分析能力；需要培训实验室技术人员。

188.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POPS/COP.8/2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但须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189.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 SC-8/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J. 遵守情事

190.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遵守情事（议程项目 5(j)）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191-222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第 118-149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 第 126-157 段相同。

191. 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将逐个讨论三大公约的履约相关事项，由三大公约的主席主持与其各自公约有关的讨论。

1. 巴塞尔公约

19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并指出本次会议将审议的主要内容为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关于其在 2016-2017 两年期开展活动的报告（UNEP/CHW.13/9，第二 B 和二 C 节），该报告包含与委员会总体审查任务规定和具体呈文任务规定有关的建议以及委员会五名新成员的选举事宜。关于非法贩运的指导意见草案(UNEP/CHW.13/9/Add.1)以及对经修订的报告格式和指定国家联络机构通知表和进/出口限制或禁令作出的拟议修订(UNEP/CHW.13/9/Add.2)也提交到了缔约方大会供其审议。她着重指出了哥伦比亚、日本、挪威和瑞士等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向委员会提供的慷慨财政支助。

193.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主席 Juan Simonelli 先生（阿根廷）作了发言，着重指出 UNEP/CHW.13/9 号文件中详述的若干活动和建议。在委员会关于具体呈文的工作方面，他概述了处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 13 份具体呈文的进展情况。他补充表示，委员会已建议授权其探索关于强化其与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化管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执行局之间的机构联系的备选方案，以确保这两个机构相互支持以及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关于总体审查任务相关工作，他提请注意与国家报告、国家立法、非法贩运、关于保险、保函和其他担保的指导意见以及控制系统有关的活动和建议。关于报告事项，他指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设定的旨在提高国家报告的完整性和提交及时性的各项目标没有得到

实现，负责提交 2013 年完整报告的 178 个缔约方中仅有 9 个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了报告。最后，他提请注意委员会的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新工作领域，并对除其他事项外，对各缔约方对委员会各项活动的配合以及各缔约方通过履约基金等方式提供的财政支助表示感谢。

19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与会者对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一位代表称，该机制应协助缔约方实施该公约，而且应简单、透明而不过于死板。他表示，该机制应帮助各缔约方按照规定时间表，提供载有所需信息的报告，改善所有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便提供产品清单编制和时间安排的信息，他补充称，应另外制定报告和清单编制准则。另一位代表称，该机制运行良好，各缔约方认为其发挥了支持作用而非惩罚作用。他补充称，其国家愿意继续支持履约基金。另一位代表敦促继续开展工作，制定针对第 11 条协定以及与非缔约方之间安排的指导意见。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称，该委员会的活动应与其工作方案和任务规定保持一致。他提请注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非法贩运指导意见和国家报告格式的修正建议，他表示，即将提交另外一份提出了修改决定草案和调整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他表达了对控制系统电子方法的进一步拟议工作的关切，并表示成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可能性以及此前提及的问题可通过联络小组讨论。另一位代表称，对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修正值得进一步讨论，而且她将针对工作方案的一些项目提出建议。

195. 一位代表称，他在已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反映了对报告格式的关切。关于缔约方在报告方面的履约状况分类，他反对对缔约方进行点名，并表示即使发达国家也未必能每次都能完成国家报告，他表示，该机制应通过加强各国履行公约目标的能力，保留该公约的精神。另一位代表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拟增段落应反映该机制的非惩罚性、非对抗性和调和性，但是这些在目前的草案中并未得到体现。

196. 一些代表提请注意低报告率，一位代表补充称，尚不清楚该委员会是否开展研究并了解了低报告率的原因。另一位代表称，原因在于没有新的信息需要报告。一位代表称，鉴于现有的汇报系统实施情况不佳，推行更多要求虽然可能改善流程，但是所需的额外供资的来源尚未找到，因此可能并无成效。

197. 若干代表称，需要报告方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一位代表称特别方案能够帮助各国满足此类需求。他补充称，需要加快完善机制，确保报告及时，并在三大公约之间保持一致性。

198. 若干代表概述了其国家与履约事项有关的经验，并说明了面临的挑战，包括：缺乏基础设施，导致危险废物需要在国外处理；国情导致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扩散；需要获得协助将非法商品返回原产地；所提交报告的反馈有待改善；缺乏国家立法以及有待编制控制废物产品的所有流程清单。

199. 讨论之后，缔约方大会成立了巴塞尔公约履约和法律事项联络小组，由 Simonelli 先生和 Geri-Geronimo Romero Sañez 先生（菲律宾）担任共同主席。该联络小组按要求编制以下内容：以 UNEP/CHW.13/9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为基础并考虑到上述讨论情况，编制一份决定草案；UNEP/CHW.13/9/Add.1 号文件所载指导意见的修订版草案；UNEP/CHW.13/9/Add.2 号文件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印度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载列的对经修订的报告格式、指定国家联

络机构通知表和进/出口限制或禁令通知表的拟议修订的修订版，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200. 联络小组成立后，主席表示，应当给予该公约所有缔约方（尤其是未能参与闭会期间进程的缔约方）审查这类进程成果的时间，以便其在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时，为这些成果的审议及酌情通过做好准备。区域筹备会议是筹备工作的关键，而细致规划是确保闭会期间进程及时取得成果的关键。为此，他请求秘书处编制闭会期间工作时间表，以确保巴塞尔公约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所有成果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和酌情通过。

201. 随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在决定草案中，大会除其他外通过了关于非法贩运的指导草案的修订版（UNEP/CHW.13/9/Add.1/Rev.1）以及报告格式、指定国家联络机构通知表和进/出口限制或禁令通知表的进一步修订版（UNEP/CHW.13/9/Add.2/Rev.1）。

202. 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的 BC-13/9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2. 鹿特丹公约

20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FAO/RC/COP.8/18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回顾称，在第七次会议及之前所有会议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讨论了通过《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但尚未就此达成共识。缔约方大会在 RC-7/6 号决定中据此决定在第八次会议开始阶段，以该决定附件所载的案文草案（转载于 UNEP/FAO/RC/COP.8/18 号文件附件一，供本次会议使用）作为讨论出发点，进一步审议通过上述程序和机制，并邀请主席团为各缔约方在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之间闭会期间进行磋商提供便利，以促进围绕未决问题展开政策对话。磋商期间，缔约方提交了意见，随后三大缔约方大会主席向三大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交了一项提议，即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7 年联会上首先以全会形式审议履约程序和机制，以供通过。在介绍的最后，她指出，由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该事项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编写的折衷案文和决定草案载于 UNEP/FAO/RC/COP.8/18 号文件附件二。

204. 主席表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来开展磋商后，似乎不再有人反对通过履约程序和机制。他提议缔约方大会通过 UNEP/FAO/RC/COP.8/18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决定草案，并进行轻微调整以示该决定草案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而非第七次会议上通过。

205.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以下几点受到普遍承认：《公约》要求建立履约程序；遵守《公约》是其成功的关键；即将建立的履约程序应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且程序应具有便利性、透明性和非惩罚性。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强调，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公约》的有效执行和履约密切相关。

206. 一些代表吁请建立一个联络小组来审查《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草案案文以及履约与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包括如何定义履约这一术语。一位代表还吁请修正《公约》，从而成立专门的财政机制支持公约的执

行。包括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其他代表表示，应基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达成的折衷案文及决定草案，在此次会议上商定履约程序。其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几位代表表示，讨论应仅限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结束时存在意见分歧的事项，分歧在草案案文相关段落中以方括号的形式标明。另一代表强调，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该国未同意《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案文。

207. 讨论结束后，代表们同意将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单独会议中，就该事项展开进一步审议。

208. 恢复对履约事项的审议后，设立了一个由主席主持的区域构成均衡的“主席之友”小组，探讨下一步行动。随后，主席提出了供通过的 UNEP/FAO/RC/COP.8/18 号文件附件的折衷版本，该版本为主席在“主席之友”小组开展磋商后编写，力图顾及那些反对目前拟议履约机制和程序的缔约方的担忧，同时尊重其他缔约方的立场，即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已达成初步一致的事项不应重启讨论。在介绍该折衷版本时，他特别指出：缔约方对缔约方的触发机制只有在与相关缔约方磋商之后方能生效，以允许其纠正误解，而且拟议的履约委员会在起草建议时应确保将相关缔约方的国情纳入考虑；另外，委员会可以五分之四的多数通过决定，但委员会提出的供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任何建议需由缔约方大会协商一致后予以通过；受审查的任何缔约方应收到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和建议，以协助其编写履行《公约》下义务的自愿计划。他还重点指出相关决定草案中的一个新段落，称程序和机制应具有便利性、非惩罚性和非对抗性。

20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称主席的折衷版本未能充分代表其国家的立场。除其他外，他表示：只有少数几个缔约方有机会详细研究该版本；因此该版本反映的是一小部分缔约方的观点；辩论应继续进行，而且不应限于 UNEP/FAO/RC/COP.8/18 号文件附件一的草案案文中置于方括号内的规定。他的观点得到其他若干代表的支持。一位代表呼吁联络小组开展进一步讨论，其观点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

210. 另一方面，其他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赞赏了主席的工作，对无法达成共识表示失望，并反对对缔约方大会此前会议已达成初步一致的案文开展进一步讨论。

211. 主席随后指出，虽然某些代表对其折衷提案表达了关切，但无人对其通过表示反对，因此他宣布该提案已获通过。若干代表强烈回应称他们确实已反对折衷提案的通过，并要求本报告反映其评论意见。他们还表示，主席称其提案已获通过的通知无效，其中一位缔约方反对该通知。

212. 在随后的一次会议上，一个缔约方请求核查辩论继续的法定人数，并要求本报告反映其评论意见。对此秘书处进行了核查，主席作了通知。接着，辩论继续进行，主席表示鉴于以上段落所述评论意见，其提案显然未达成一致，缔约方大会事实上亦未通过其拟议折衷案文，于是他撤回该案文，提议将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213. 针对缔约方大会日后会议就履约事项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重申其立场，即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已达成的初步协议应作为讨论的起点，其中一个缔约方指出了渐进式谈判的重要

性，认为 RC-7/6 号决定附件所载草案案文中方括号以外的内容不应重启讨论。其他若干代表引用“全部谈妥才算谈妥”的主张，辩称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的所有规定仍有待辩论，未来的讨论应反映本次会议提出的所有立场，包括相关会议室文件。另一位代表表示，协商一致决策程序的某些方面阻碍了《公约》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进展。

214. 鉴于无法达成共识，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履约事项的进一步审议工作推迟到其第九次会议。

3. 斯德哥尔摩公约

2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POPS/COP.8/23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回顾称其第七次会议和此前每次会议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已讨论了通过《公约》第 17 条所要求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但尚未就此达成共识。在 SC-7/26 号决定中，各缔约方大会据此决定，于第八次会议开始阶段进一步审议程序和机制，以供通过。各缔约方大会还邀请主席团为各缔约方在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之间闭会期间进行磋商提供便利，以促进围绕未决问题展开政策对话。在磋商期间，缔约方提交意见后，三个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已向三大公约主席团提交提案，建议由“主席之友”小组于 2017 年联会开始阶段着手处理履约问题。她还指出，在审议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时，各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成效评估委员会的相关建议（UNEP/POPS/COP.8/22/Add.1，第 151-169 段、第 179 段和第 180 段），包括各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建议。

216. 在继续介绍该事项时，主席表示，各缔约方大会可按照 UNEP/POPS/COP.8/23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两个程序和机制草案版本中的任一版本启动工作：第一个版本保留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结束时的原样，此时有四个主要问题尚未解决，第二个版本则保留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结束时的原样，纳入了该次会议中提出的若干其他未决问题。

217.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多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强调了建立有效履约机制的重要性。若干代表表示，履约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是相联系的。包括多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称，讨论完本事项后应当进而讨论尚未取得一致的事项，且不应重启之前的讨论。另外一名代表建议设立联络小组讨论其余的主要问题和意见。

218. 讨论结束后，各缔约方大会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Daniel 女士和 Humphrey Mwale 先生（赞比亚）担任共同主席，用三小时审议该事项，随后共同主席将向全体会议提交关于小组讨论成果的报告。

219. 继联络小组的工作之后，缔约方大会决定，由 Daniel 女士和 Mwale 先生任共同主席的区域构成均衡的“主席之友”小组将进一步审议该事项，重点探讨尚待解决的问题，目标是参考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20. 在随后的会议上，“主席之友”小组共同主席报告称，小组继续开展联络小组启动的关于 UNEP/POPS/COP.8/23 号文件附件所载两个版本的程序和机制草案的共同未决问题（即触发和措施）的讨论，直到一个代表团对小组设定的运作模式表达强烈关切。缔约方大会因此决定在联络小组中重启对该事项的审议。在随后的会议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称，小组就一个国家组提交

的 16 项内容展开了广泛讨论，随后还讨论了如何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履约事项，但未达成一致。

221. 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鉴于本次会议没有就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未来对该事项的讨论应以 UNEP/POPS/COP.8/23 号文件附件所载两个版本的程序和机制案文草案为基础。其他若干代表则表示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也应应对本次会议的讨论情况以及提出的提案给予同等考虑。一位代表表示整份案文都应可进行进一步谈判，并请秘书处汇编所有相关文件，包括本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发表的观点，以形成一份全面的案文作为未来讨论的基础。

222. 鉴于无法达成共识，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履约事项的进一步审议工作推迟到其第九次会议。

K. 国际合作与协调

223.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国际合作（议程项目 5(k)）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24-235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第 207-218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第 200-211 段相同。

22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与该分项目有关的文件，其中概述了秘书处根据 BC-12/17 号、RC-7/9 号和 SC-7/27 号决定开展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包括三大公约能够为《2030 年议程》的实施做出的贡献、与环境署合作实施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与其他实体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外部开展合作。她还介绍了载有环境署执行主任、化管方针秘书处以及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所提交报告的资料文件。主席表示合作的目的在于加强公约的实施成效，提高资源和专门知识的使用效率和成效，并宣布开始讨论，建议根据 UNEP/CHW.13/19-UNEP/FAO/RC/COP.8/20-UNEP/POPS/COP.8/24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缔约方不妨审议根据公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的其他努力。

225. 在随后的讨论中，围绕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对于三大公约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的重要性达成了普遍共识。一位代表表示，根据三大公约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2）的精神，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的要求。另一位代表表示，《2030 年议程》包含许多与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只有通过加强合作与协作，使所有行动方都参与其中，确保资源的有效和高效使用，才能实现这些相关具体目标，他还表示三大公约已经展示了通过协同增效方法所能取得的成就。另一位代表表示，不能因为《2030 年议程》的复杂程度和宏伟目标，忽视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普遍性和互相依存性。一位代表表示，三大公约及联合国其他实体之间的协同增效切实促进直接合作，而不能仅限于确定共同利益领域。另一位代表表示，各国在致力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同时，应根据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充分履行其义务。

226. 若干代表提出了可纳入决定草案的更多内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关于该事项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他表示决定草案应参考已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纳入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做法，以及“化管方针”方面的工作。另一位代表表示决定草案应借鉴其他实

体的工作，例如开发署和粮农组织，以便协助政府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纳入其发展活动的主流。另一位代表表示决定草案应包括秘书处需加强合作与协调的组织和实体，包括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环境友好型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27. 若干代表就如何平衡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与各个国家遵循各自的发展议程的权利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位代表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激励性，但不具有约束性，各国保留了制定国家指标的灵活性。尽管欢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但应避免与关于三大公约的国家报告产生联系。另一位代表呼吁进一步研究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三大公约领域对各缔约方造成的影响。另一位代表强调，作为《2030年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机制一部分的国家审查进程具有自愿性质。

228.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鼓励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措施方面具有经验的各缔约方和区域及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供建议，供后续在缔约方之间传播，以便指导各缔约方在《2030年议程》的背景下实施三大公约。

229. 环境署代表强调了执行主任提交给各缔约方大会的报告(UNEP/CHW.13/INF/56-UNEP/FAO/RC/COP.8/INF/46-UNEP/POPS/COP.8/INF/59)中讨论的一些议题，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在第三届会议上得到审议的优先事项，第三届会议的主题——“零污染地球”与三大公约的目标紧密相关。此外，他表示环境署工作方案的若干内容为与三大公约相关工作进行整合提供了机会。

230. 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和化管方针秘书处的代表强调了这两大实体与三大公约开展合作的主要领域，尤其是在筹备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背景下的主要合作领域、为实现2020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最近启动的旨在为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提供建议的闭会期间进程。

231. 工发组织代表就工发组织、奥地利、德国和瑞士于2016年11月签署的《化学品租赁共同意向声明》发表了声明。他表示，化学品租赁是一个新的创新商业模式，可以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工业发展和化学品健全管理。该举措与《2030年议程》的原则和三大公约的目标密切相关，可以促进和推动工业和公共部门参与将这些目标转化为业务机会。

232.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更新了《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下的各项活动的进展，这是第一个在区域层面处理空气污染的公约。该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议定书目前涵盖了16种物质。该公约强调了科学不仅在提供信息方面，而且在指导政策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该议定书的长期战略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的联系。

233.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代表报告了该小组在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以应对电子废物的全球挑战方面的工作。环境管理小组于2016年成立了一个关于处理电子废物的机构间问题管理小组，以进一步促进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促进电子废物预防和无害环境管理。机构间问题管理小组就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电子废物管理编写了一份报告草案。

234. 讨论结束后，主席指出 UNEP/CHW.13/19-UNEP/FAO/RC/COP.8/20-UNEP/POPS/COP.8/24 脚注 16 中提及的提案可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讨论国家报告期间得到进一步审议。

235. 各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下文第六节 A 小节（第 245 段）所述成立的审查协同增效安排及其他共同问题联合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以期根据 UNEP/CHW.13/19-UNEP/FAO/RC/COP.8/20-UNEP/POPS/COP.8/24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并考虑到围绕该事项的讨论情况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的内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后续联合会议审议。

236. 联络小组的工作结束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CHW.13/19-UNEP/FAO/RC/COP.8/20-UNEP/POPS/COP.8/24 号文件、由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修订版。

237.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SC-8/2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38.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16 号决定和 RC-8/10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239. 在审议该决定过程中，一位代表表示他支持决定的通过，但对该决定和 UNEP/CHW.13/19-UNEP/FAO/RC/COP.8/20-UNEP/POPS/COP.8/24 号文件都未提及《萨摩亚途径》感到遗憾。若该途径得到提及，鉴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编写的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和《萨摩亚途径》执行工作的报告，将能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如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

六、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议程项目 6）

240.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议程项目 6）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41-245、249-250、254-255、259-260 和 264-265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第 260-264、268-269、273-274、278-279 和 283-284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 第 217-221、225-226、230-231、235-236 和 240-241 段大致相同。

241.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表示其包括五个主题：审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安排；信息交换机制；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非法贩运和贸易；“从科学到行动”。各个主题将分别讨论。

A. 审查协同增效安排

24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CHW.13/22-UNEP/FAO/RC/COP.8/21-UNEP/POPS/COP.8/25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回顾称根据 BC-12/20

号、RC-7/10 号和 SC-7/28 号决定，巴塞尔、鹿特丹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授权对三大公约的协同增效安排进行三项审查：审查秘书处基于矩阵的管理方法和组织结构；审查关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由粮农组织主持的部分的组织与运作以提升协同增效安排的秘书处说明所载的提案；审查总体协同增效安排，包括联合活动和联合管理职能。由三个缔约方大会主席、三大公约执行秘书和副执行秘书、环境署企业服务司和环境署评价办公室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监督独立咨询公司开展三项审查。审查结果报告（包括 40 项针对不同群体的各种专题的建议）分别通过 UNEP/CHW.13/INF/44-UNEP/FAO/RC/COP.8/INF/30-UNEP/POPS/COP.8/INF/47 号、UNEP/CHW.13/INF/45-UNEP/FAO/RC/COP.8/INF/31-UNEP/POPS/COP.8/INF/48 号和 UNEP/CHW.13/INF/43-UNEP/FAO/RC/COP.8/INF/29-UNEP/POPS/COP.8/INF/46 号文件提交各缔约方大会，且建议和拟议相应采取的行动汇编载列于 UNEP/CHW.13/22/Add.1-UNEP/FAO/RC/COP.8/21/Add.1-UNEP/POPS/COP.8/25/Add.1 号文件中。

243.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包括代表国家组发言的若干代表）对审查表示欢迎，表示协同增效进程对于秘书处的运作和管理及公约的实施（包括推动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无害环境管理）大有裨益。许多代表表示，协同增效进程及其益处应侧重于协助国家更为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关键条款，这些关键条款除其他事项外包括报告、技术转让、财政资源、管理成本和负担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中的意向，若干代表介绍了修正提案，并要求联络小组就其进行讨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就该主题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代表非洲区域国家发言的肯尼亚代表指出，非洲国家也将提交一份会议室文件。

244. 有些代表强调了将《水俣公约》纳入协同增效安排范畴（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其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同一地点办公或将其秘书处纳入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潜在优势，并对请求秘书处审查此种做法的潜在影响和潜在模式表示支持。尽管只有水俣公约缔约方能够就其秘书处做出决定，且本次联合会的任何情况都不能预判这类决定，但是应当向水俣公约缔约方传递这样的信号，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愿意探讨这一问题。若干其他代表称，在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秘书处相关问题之前，围绕与《水俣公约》的协同增效进行正式讨论还为时尚早。

245. 讨论之后，各缔约方大会成立了审查协同增效安排及其他共同问题联合联络小组，由 Jane Stratford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Nguyen Anh-Tuan 先生（越南）担任共同主席。该小组将以 UNEP/CHW.13/22-UNEP/FAO/RC/COP.8/21-UNEP/POPS/COP.8/25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作为基础，并考虑到与该问题有关的会议室文件以及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后续联合会议审议。

246.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247.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 SC-8/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48.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18 号决定和 RC-8/11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B. 信息交换机制

24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CHW.13/23-UNEP/FAO/RC/COP.8/22-UNEP/POPS/COP.8/26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回顾称，根据 BC-12/21 号、RC-7/11 号和 SC-7/29 号决定，各缔约方大会已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拟议战略，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就该战略发表评论意见，并要求秘书处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 11 个重点专题领域的信息，并修订拟议战略。拟议战略修订版（UNEP/CHW.13/INF/47-UNEP/FAO/RC/COP.8/INF/33-UNEP/POPS/COP.8/INF/50）以及秘书处基于修订版工作计划草案制定的一份两年期工作计划草案（UNEP/CHW.13/INF/48-UNEP/FAO/RC/COP.8/INF/39-UNEP/POPS/COP.8/INF/43）已提交各缔约方大会。

250. 在介绍该事项后，各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上文第六节 A 小节（第 245 段）所述成立的审查协同增效安排及其他共同问题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以期利用 UNEP/CHW.13/23-UNEP/FAO/RC/COP.8/22-UNEP/POPS/COP.8/2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作为基础，并考虑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此前提交的会议室文件，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后续联合会议审议。

251.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252.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 SC-8/2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53.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19 号决定和 RC-8/12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C. 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254. 在讨论该分项目时，一位代表称，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议题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实施和成效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都至关重要，并对相关决定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若干其他代表称，这些修正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修正值得进一步讨论。

255. 各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上文第六节 A 小节（第 245 段）所述成立的审查协同增效安排及其他共同问题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以期利用 UNEP/CHW.13/20-UNEP/FAO/RC/COP.8/19-UNEP/POPS/COP.8/19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作为基础，并考虑到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之前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后续联合会议审议。

256.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257.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 SC-8/2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58.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20 号决定和 RC-8/13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D. 非法贩运和贸易

25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CHW.13/24-UNEP/FAO/RC/COP.8/23-UNEP/POPS/COP.8/27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回顾称，在 2015 年联会上，各缔约方大会已要求秘书处借鉴《巴塞尔公约》下所获经验教训，编写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在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可能进行的协同增效的建议。在此项工作缺乏财政支助的情况下，秘书处根据其编写的、供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5 年会议审议的、关于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可能的协同增效进行的分析(UNEP/CHW.12/INF/51)，编制了若干建议。

260. 在介绍该事项后，各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上文第六节 A 小节（第 245 段）所述成立的审查协同增效安排及其他共同问题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以期利用 UNEP/CHW.13/24-UNEP/FAO/RC/COP.8/23-UNEP/POPS/COP.8/2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作为基础，并考虑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后续联合会议审议。

261.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262.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在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开展协同增效的 SC-8/2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63.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在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开展协同增效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21 号决定和 RC-8/14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E. 从科学到行动

26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该事项，概述了 UNEP/CHW.13/25-UNEP/FAO/RC/COP.8/24-UNEP/POPS/COP.8/28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回顾称各缔约方大会在 2015 年联会上请秘书处考虑到各公约科学机构的作用，制定一份路线图，以进一步推动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知情对话以加强区域和国家两级执行公约的科学行动。根据该决定，秘书处与各公约科学机构的专家、区域中心和

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在线调查的结果，编写了一份路线图草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在本次联会上审议。该路线图草案载于 UNEP/CHW.13/INF/50-UNEP/FAO/RC/COP.8/INF/35-UNEP/POPS/COP.8/INF/52 号文件附件一，在线调查结果的概要载于同一份文件的附件二。

265. 介绍之后，各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上文第六节 A 小节（第 245 段）所述成立的审查协同增效安排及其他共同问题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以期利用 UNEP/CHW.13/25-UNEP/FAO/RC/COP.8/24-UNEP/POPS/COP.8/28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作为基础，并考虑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之前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后续联合会议审议。

266.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待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该决定拟议的各项活动已被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纳入考虑。

267.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从科学到行动的 SC-8/2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68.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从科学到行动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22 号决定和 RC-8/15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七、工作方案和预算（议程项目 7）

269.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议程项目 7）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70-276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第 289-295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 第 246-252 段相同。

270.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主席表示这是确保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包含支持三项公约执行所需的活动和资源的关键，同时还能确保继续实施上一个两年期的活动，并确保对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进行切实有效的管理，以满足三项公约的需求并遵守联合国政策和程序。

271. 秘书处代表继续作介绍，概述了 UNEP/CHW.13/26-UNEP/FAO/RC/COP.8/25-UNEP/POPS/COP.8/29 号文件的信息以及 UNEP/CHW.13/INF/51-UNEP/FAO/RC/COP.8/INF/36-UNEP/POPS/COP.8/INF/53 号文件的相关表格。他说，在预算提案的编制过程中，各执行秘书试图确保秘书处的核心能力：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并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科学、技术和法律支持；加强执行公约所需的基于科学的行动；确保有足够的能以动员、管理和有效支配资源；为关键活动优先安排核心预算资源；对 2018-2019 年所需资源进行保守且现实的评估。根据 BC-12/25 号、RC-7/15 号和 SC-7/33 号决定，秘书处将提交两种预算设想方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审议。第一种方案假定相对 2016-2017 年预算的名义零增长，而第二种方案则体现了执行秘书对提供与 2016-2017 两年期期间服务水平类似的服务所需的估算数额。

272. 关于这两个设想方案所涉的问题，执行秘书设想方案将允许 2016-2017 年核定的工作方案延续下去，并增加若干新活动，同时将为三项公约平均带来 3% 的增长。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则假设秘书处提供的核心服务有所减少，包括将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会前文件的翻译页数减少 42%，三个主席团的面对面会议将由视频会议替代。该设想方案还假设目前由核心预算供资的若干活动今后将由自愿捐款预算来供资。此外，根据对过去几年筹到的自愿捐款的最新趋势的分析，将自愿捐款拟议预算减少了 37%，以反映过去几年的资金缺口。会上指出，两个设想方案对工作人员的需求是一样的。

273. 至于预算格式，有必要作出改变，因为联合国在 2014 年通过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在 2015 年 6 月落实了“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有了“团结”项目的费用分摊功能，便可在各项公约之间公平分配工作人员费用和节余，无需按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设立一个员工成本的单个业务账户。另外，会上指出，以前在拟议预算里提供的详细信息现在载于拟议工作方案（UNEP/CHW.13/INF/52-UNEP/FAO/RC/COP.8/INF/37-UNEP/POPS/COP.8/INF/54）相关活动的活动概况介绍。

274. 他还提请注意本两年期的财务报告（UNEP/POPS/COP.8/INF/55/Rev.2），并着重指出“团结”系统的实施、各项公约会费拖欠情况的增加、以及上文所述的自愿捐款下降等方面带来的困难，其中会费拖欠数额已超过周转资本准备金的数额。有关为三大公约执行工作提供了捐款的捐助方信息及其所资助的活动的信息，载于 UNEP/CHW.13/INF/55-UNEP/FAO/RC/COP.8/INF/43-UNEP/POPS/COP.8/INF/57 号文件。他对慷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代表参与本次联会的国家特别表示感谢。

275. 最后，他回顾说，粮农组织继续为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提供每两年期 150 万美元的资金，并指出在 1999-2015 年期间该秘书处粮农组织部分已累积 994 524 美元未用余额，将于 2017 年退还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UNEP/FAO/RC/COP.8/INF/51）。

276. 介绍完毕后，各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三大公约预算事项联合联络小组，由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担任主席。该小组需编写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以及有关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分别通过。

277.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

278. 由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SC-8/2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79.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各自公约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24 号决定和 RC-8/17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八、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议程项目 8）

280. 各缔约方大会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一次会议，形式与 2017 年联会类似，包括关于与三大公约至少两项公约相关事项的联

合会议以及三个缔约方大会各自单独的会议。它们还决定，2019 年各会议将不举行高级别会议，此类会议仅在每隔一次缔约方大会联会上举行。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A. 环境署、粮农组织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81.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环境署、粮农组织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82-287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第 301-306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第 258-263 段大致相同。

282. 在介绍该事项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称，三个缔约方大会在前几次会议上审查了与环境署之间关于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之后它们在 BC-12/24 号、RC-7/14 号和 SC-7/32 号决定中指出，谅解备忘录草案涉及的许多问题正在由执行主任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第 27/13 号决定（关于环境署与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在内的由其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设立的工作队加以讨论；决定待工作队结束工作后再做出关于谅解备忘录的最终决定；请执行秘书在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并考虑到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审议的结果，编写谅解备忘录草案修订版，供各缔约方大会在 2017 年联会上审议。环境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在第 2/18 号决议中注意到该工作队的工作，请执行主任与环境署管理的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协商，制定一份提供秘书处服务备选方案的灵活模板草案，供上述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审议。环境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执行主任在向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负责人授权时，根据个案情况保持所需的灵活性，包括体现各秘书处的规模。

283. 根据闭会期间向主席团作出的报告和进行的讨论，制定备选方案的模板草案的工作预计将及时完成，供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因此，没有编写修订版谅解备忘录，供各缔约方大会在 2017 年联会上审议。在授权方面，关于该议题的政策和框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对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直接授权，作为对上述政策和框架的补充；该政策和框架以及直接授权都包含谅解备忘录草案所涉事项，重合的程度将在制定备选方案模板草案的过程中进行审查。

284. 随后环境署代表提供了关于授权政策和框架及相关事项的补充资料，确认环境署已根据 BC-12/24 号、RC-7/14 号和 SC-7/32 号决定以及环境大会第 2/18 号决议采取行政行动，并表示新的授权政策和框架简化、标准化和优化了执行主任向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负责人以及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人的授权。

28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谅解备忘录是其代表团十分重视的长期问题。他关切地注意到，本次会议上未提交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审议和酌情通过。

286. 对于 UNEP/FAO/RC/COP.8/26 号文件第 9 段中的表述，即粮农组织认为“除非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持不同意见”，粮农组织总干事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不需要谅解备忘录，他表示，如 RC-6/15 号和 RC-7/14 号决定所述，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已经两次决定，有必要签署该谅解备忘录。

287. 听取这些评论意见后，各缔约方大会决定按上文第六节 A 小节（第 245 段）所述成立的审查协同增效安排及其他共同问题联络小组应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从而编写各项决定草案供各缔约方大会审议。

288.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联络小组编写的决定草案。

289.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SC-8/2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90.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分别关于与环境署和与粮农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决定。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3/23 号决定和 RC-8/16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附件一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附件一。

B. 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291.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92-294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第 311-313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 第 268-270 段相同。

292. 在介绍此事项时，秘书处代表回顾称，在 2015 年会议上，各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保持当前接纳观察员参加公约下会议的做法，包括允许希望派观察员参加此类会议的组织或机构使用先前核准的申请表格。随后她简要概述了上述组织或机构递交请求以及秘书处审查请求的程序。她还提请注意 UNEP/CHW.13/INF/57/Rev.1 号、UNEP/FAO/RC/COP.8/INF/9 号和 UNEP/POPS/COP.8/INF/56/Rev.1 号文件，其中载列了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各会议的组织或机构的名单。会议注意到新增的若干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但在截至日期（将在相关文件中说明）过后才递交申请的组织或机构。

293. 介绍完毕后，一位代表说秘书处应尽量确保非政府机构作为观察员与会时遵守相关联合国决议，并要求本报告反映其表态。

294. 各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C. 要提交的关于向非缔约方出口的证明

29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该分项目，概述了 UNEP/POPS/COP.8/31 号文件中的信息，并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依据《公约》第 3 条第 2(b)(三)和第 2(d)款向非公约缔约方出口《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附带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用途）的缔约方提交年度证明的模板。她说，秘书处已修订该模板（载于 UNEP/POPS/COP.8/31/Add.1 号文件），以确保其能够通用于列入《公约》附件并附带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用途的所有化学品。

296. 秘书处代表介绍之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POPS/COP.8/31/Add.1 号文件所载根据第 3 条第 2(b)(三)和第 2(d) 款向非缔约方出口的证明的修订模板，并邀请各缔约方加以使用。已通过的修订模板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D. 与会者行为准则

297. 本节归纳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联合会议期间开展的关于与会者行为准则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98-301 段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3/28) 第 315-318 段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8/27) 第 272-275 段相同。

298.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由秘书处编制的两套准则，其中一套关于各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相机及录音和录像设备的使用，另一套关于观察员对上述会议的参与。在 2016 年 6 月和 7 月的会议上已提请三个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注意这些准则，这些准则在各公约网站上公布并转载于 UNEP/CHW.13/INF/58-UNEP/FAO/RC/COP.8/INF/47-UNEP/POPS/COP.8/INF/24 号文件。

29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要求澄清这些准则是否有待通过或核准，抑或已经适用于所有与会者，并建议修正文件附件一的第 2 段，以防止谈判被类似本次联会上发生的事件（一位观察员代表通过社交媒体传播了联络小组讨论过程中拍摄的照片）所中断。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呼吁所有观察员遵守行为规则，若干其他代表说，违反规则的行为（包括这次事件）必须面临严重后果，因为这些行为会影响与会的政府代表普遍秉持的互信精神。

300. 秘书处代表回应称，这些准则是秘书处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标准做法而制定的；制定这些准则是为了回应针对 2015 年会议类似事件而表达关切；这些准则无需通过，是秘书处依据其确保各公约下会议顺利召开的固有特权和责任而编制的。她总结称，秘书处认为目前的准则适用于本次会议上发生的事件。

301. 各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

十、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10）

302. 缔约方大会在 UNEP/CHW.13/L.1-UNEP/FAO/RC/COP.8/L.1-UNEP/POPS/COP.8/L.1 号文件（经口头修正）以及 UNEP/POPS/COP.8/L.1/Add.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本报告，并达成谅解，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在缔约方大会主席的授权下予以完成。

十一、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303.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40 分宣布闭幕。

附件一

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SC-8/1: 豁免问题
- SC-8/2: 滴滴涕
- SC-8/3: 多氯联苯
- SC-8/4: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评价和审查溴化二苯醚
- SC-8/5: 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
- SC-8/6: 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识别和定量工具包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和指导意见
- SC-8/7: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 SC-8/8: 实施计划
- SC-8/9: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 SC-8/10: 列入十溴二苯醚
- SC-8/11: 列入短链氯化石蜡
- SC-8/12: 列入六氯丁二烯
- SC-8/13: 十溴二苯醚特定豁免相关资料审查
- SC-8/14: 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相关资料审查
- SC-8/15: 技术援助
- SC-8/16: 财政机制
- SC-8/17: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报告
- SC-8/18: 成效评估
- SC-8/19: 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 SC-8/20: 国际合作与协调
- SC-8/21: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SC-8/22: 信息交换机制
- SC-8/23: 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 SC-8/24: 在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开展协同增效
- SC-8/25: 从科学到行动
- SC-8/2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 SC-8/27: 《斯德哥尔摩公约》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SC-8/1: 豁免问题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SC-8/18号决定所确认的优先行动领域，此类领域涉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以及《公约》附件A和B的相关部分，

1.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及时评估各项豁免的必要性，特别是在缔约方大会通过各项修正《公约》附件A或附件B的决定之后；

2. 提醒各缔约方若希望登记特定豁免、可接受用途、作为物品组分出现的化学品，或目前可用作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的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可利用相关表格向秘书处提交通知；¹

3. 请秘书处视情况继续维护和更新各种表格、登记表及相关资料，从而确保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方便地获取信息；

4. 又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公约》中与特定豁免及可接受用途有关的规定。

¹ 载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2/30) 附件三及 SC-1/23、SC-1/25、SC-5/8 和 SC-6/2 号决定的附件。

SC-8/2: 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滴滴涕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滴滴涕专家组关于评估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的报告，包括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²

2. 断定在当地仍缺乏安全、有效且价廉的替代品，无法可持续地过渡到不使用滴滴涕阶段的特定情况下，依赖室内滞留喷洒以控制病媒的国家可能需要继续将滴滴涕用于此目的；

3. 注意到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帮助其过渡到不依赖滴滴涕控制病媒的阶段，并予以下事项适当的优先度：

(a) 缔约方报告关于滴滴涕的信息，以便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充分评估，尤其包括针对滴滴涕的使用、进出口和库存以及用于室内滞留喷洒的其他化学品的汇报机制；

(b) 确保国家有充足的研究、抗药性监测和实施能力，对现有滴滴涕替代品进行试点测试和推广，并确保控制病媒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

4. 敦促各缔约方在考虑将滴滴涕用于控制虫媒病毒传播媒介前，寻求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意见；

5. 决定依据现有可得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包括滴滴涕专家组提供的信息，在第九次会议上对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进行评价，以加快查明并开发适合当地情况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安全替代品；

6.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 SC-3/2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进程，并协助各缔约方推广对当地而言安全、有效且价廉的替代品从而可持续地过渡到不使用滴滴涕的阶段；

7. 表示注意到：

(a)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关于滴滴涕替代品开发工作路线图执行情况的报告³，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世界卫生组织、滴滴涕专家组、关于开发和应用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联盟，以及秘书处磋商的基础上，继续牵头开展路线图的执行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汇报执行路线图的进展情况；

(b)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制的关于开发和应用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联盟的执行工作进展报告⁴，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

² UNEP/POPS/COP.8/INF/6，附件一； UNEP/POPS/COP.8/5，附件。

³ UNEP/POPS/COP.8/INF/8。

⁴ UNEP/POPS/COP.8/INF/9。

署向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汇报全球联盟为实现其目标所开展活动的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c) 由世界卫生组织汇报的关于将滴滴涕和滴滴涕替代品用于病媒控制的信息⁵，欢迎与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现有合作，邀请其继续在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汇报、评估和评价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的进程中开展合作，并采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合作，以支持缔约方大会今后对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必要性的评估，并推广适当的滴滴涕替代品来实施病媒控制；

8. 请秘书处继续参与全球联盟的各项活动；

9.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全球联盟各项活动的执行，包括路线图所列的活动。

⁵ UNEP/POPS/COP.8/INF/7。

SC-8/3: 多氯联苯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SC-8/18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多氯联苯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与废物处与秘书处合作、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咨询委员会磋商所编写的对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综合评估⁶，以及化学品与废物处编写关于该网络活动的报告⁷；

2. 邀请化学品与废物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提供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活动的资料；

3. 鼓励缔约方努力开展工作，包括拟定和执行多氯联苯的整个生命周期无害环境管理的严格计划，包括消除和销毁，以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到2025年在设备中淘汰使用多氯联苯的目标以及不迟于2028年实现对含有多氯联苯的液体和被多氯联苯污染且多氯联苯含量高于0.005%的设备进行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的目标；

4. 鼓励缔约方努力尽快查明含有超过0.005%多氯联苯的开放应用（如电缆漆皮、凝固的嵌缝膏和涂漆物件），并根据《公约》第6条第1款对其进行管理，并请秘书处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完善关于该事项的指导意见；

5.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实现有待解决的需求，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多氯联苯（包括在开放应用中）；

6. 决定在第九次会议上，根据《公约》附件A第二部分(h)段，对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7. 鼓励缔约方按照关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5条提交报告的SC-8/17号决定，在依照《公约》第15条于2018年8月31日前提交的第四期国家报告中，根据《公约》附件A第二部分(g)段就消除多氯联苯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资料；

8. 决定成立一个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召开一次面对面的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消除多氯联苯进展情况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为该小组提供支持；

9. 邀请缔约方考虑担任上文第8段提到的报告编写工作的牵头国家，并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就此通知秘书处；

10.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名专家参与根据上文第8段成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其提名通知秘书处；

11. 邀请牵头国家，或在无牵头国家的情况下请秘书处，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根据缔约方需依照第15条提交的第四期国家报告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上文第1段中提到的综合评估），编写上文第8段提及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以协助其根据附件A第二

⁶ UNEP/POPS/COP.8/INF/10。

⁷ UNEP/POPS/COP.8/INF/11。

部分(h)段将进行的审查；

12.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参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活动，并协助缔约方开展上文第3段所提及计划中的工作，包括制订指导和上述计划的执行路线图；

13. 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工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14.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技术援助、财政支助和技术转让，以实现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多氯联苯。

SC-8/4: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评价和审查溴化二苯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⁸的优先行动领域，

回顾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6 款，任何根据《公约》附件 A 享有特定豁免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此种豁免下的任何生产或使用都应防止或尽量减少人类接触和向环境中的释放，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溴化二苯醚评估和审查的报告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中，从多种在用物品（包括不受易燃性要求约束的塑料玩具）中检测到溴化二苯醚，表明溴化二苯醚的存在是无意产生的，可能由回收利用含溴化二苯醚的塑料制品导致；

3. 又注意到一些缔约方仍登记溴化二苯醚的特定豁免；

4. 回顾 SC-5/5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到本国情况，酌情执行 POPRC-6/2 号决定附件中关于消除废物流中的溴化二苯醚的建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上述工作的进展情况，以便通过下文第 8 段所述流程来评估和审查消除溴化二苯醚的进展情况；

5. 又敦促各缔约方采取果断措施，确保溴化二苯醚不被加入可能造成人类接触风险的物品，尤其是儿童玩具等消费产品；

6. 敦促已利用《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所述特定豁免的各缔约方，根据附件 A 规定的义务，加紧努力，防止出口含有或可能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以及由含溴化二苯醚并且溴化二苯醚的含量或浓度超出其领土范围内对此类物品之出售、使用、进口或制造所许可水平的回收材料制成的物品；

7. 敦促各缔约方参考对含有《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溴化二苯醚的物品进行回收和废物处置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增订指导意见¹⁰、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¹¹以及对由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¹²，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公约》规定的义务，加强对含有溴化二苯醚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包括变成废物的产品和物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措施；

8. 决定依照《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根据 SC-6/3 号决定附件中的流程和本决定附件中的时间表，在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各缔约

⁸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及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于 2009 年列入《公约》附件 A。

⁹ UNEP/POPS/COP.8/INF/12。

¹⁰ 可查阅：<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NIPs/Guidance/>

[GuidanceonBATBEPfortherecyclingofPBDEs/tabid/3172/Default.aspx](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NIPs/Guidance/GuidanceonBATBEPfortherecyclingofPBDEs/tabid/3172/Default.aspx)。

¹¹ UNEP/CHW.13/6/Add.1/Rev.1。

¹² UNEP/CHW.12/5/Add.6/Rev.1。

方在消除物品中所含溴化二苯醚取得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审查是否仍需给予这些化学品特定豁免；

9. 鼓励各缔约方收集有关在用物品以及废物流和回收流中溴化二苯醚类型和数量的信息，以及关于依照《公约》第 6 条及酌情按照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确保对上述物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并将此类信息提供给秘书处；

10. 请秘书处：

(a) 继续支持 SC-6/3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流程；

(b) 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开展活动，支持各缔约方收集 SC-6/3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流程所需的信息，并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各项措施，以促进消除物品中所含的溴化二苯醚；

(c)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汇报依照上文第 10(a)和第 10(b)段开展的活动，包括对流程或格式进行任何修改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SC-8/4 号决定附件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评估和审查溴化二苯醚的时间表

活动	时间
各缔约方提交有关溴化二苯醚的资料。	2019 年 12 月
秘书处编制溴化二苯醚评估和审查报告草案，并将其提交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就溴化二苯醚评估和审查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2020 年 10 月
秘书处最终完成评估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0 年 10 月
缔约方大会依照《公约》附件 A 第四和第五部分第 2 段开展评估工作。	2021 年 4 月

SC-8/5：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确认的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优先行动领域，

回顾 SC-7/5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在其第九次会议上，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一步开展评价，

1. 欢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指导意见汇编¹³；

2.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若得出无需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公约》附件 B 所列各种可接受用途的结论而可能采取行动的备选方案¹⁴；

3. 又表示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与《公约》第 4 条的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信息¹⁵；

4.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以下信息，供秘书处根据 SC-6/4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编写下一份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价报告时使用，也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今后更新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替代品的指导意见时使用：

(a) 氟虫胺的生产和使用情况；

(b) 对于因使用氟虫胺而释放的全氟辛烷磺酸实施就地监测的情况；

(c) 《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4(c) 段所规定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安全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情况；

5. 鼓励各区域中心及其他各方为缔约方提供支持，提高其健全管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并引入替代品的技术和法律能力；

6. 请秘书处：

(a) 根据 SC-7/5 号决定附件中经修订的时间表，继续支持 SC-6/4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进程，并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收集该进程所需的资料；

(b) 进一步促进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信息交流（包括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

(c)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建设查明和收集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资料的能力，加强对此类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立法和管理条例，并采用更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替代品。

¹³ UNEP/POPS/POPRC.12/INF/15/Rev.1。

¹⁴ UNEP/POPS/COP.8/8，第 10-15 段。

¹⁵ UNEP/POPS/COP.8/INF/13。

SC-8/6：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情况识别和定量工具包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和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第 5 条规定的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所致释放的各项措施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加入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的提名¹⁶，以及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会议报告¹⁷；

2. 欢迎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使用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更新指导意见¹⁸、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含有多溴二苯醚的物品的回收和废物处置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更新指导意见¹⁹，以及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与使用（附带特定豁免）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草案²⁰；

3. 又欢迎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的结论与建议²¹；

4. 通过正在进行的审查及更新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与指导意见的工作计划（载于本决定附件一），以及审查及更新针对无意生产所致《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化学品释放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的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二）；

5. 请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依据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以持续审查和更新工具包及准则与指导意见；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支持专家从事上文第 5 段所述工作，并继续实施提高认识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以推广工具包及准则与指导意见；

7. 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积极参与工具箱及准则与指导意见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向秘书处提交相关信息，以供专家依据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加以审议；

8. 又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确认目前列入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的专家的可用性，并提名具备与《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专长的专门知识的新专家加入联合名册；

¹⁶ UNEP/POPS/COP.8/INF/14。

¹⁷ UNEP/POPS/COP.8/INF/15。

¹⁸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BATandBEP/Guidance/Overview/tabid/5121/Default.aspx>。

¹⁹ 同上。

²⁰ UNEP/POPS/COP.8/INF/16。

²¹ UNEP/POPS/COP.8/9，附件一。

9. 鼓励各缔约方参考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的结论与建议，在编制《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来源清单和释放估计值时利用工具包；依据附件 C 确定的来源类别，报告《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估算释放量；并保持其行动计划的与时俱进，以最大限度减少和最终消除无意生产所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

10. 又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到工具包中的数据质量指导意见，并在编制和更新《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来源清单和释放估计值的过程中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1. 还鼓励各缔约方参考工具包问题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专家的结论与建议，在实施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并最终消除《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时，利用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并且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交换机制分享其使用准则与指导意见的经验，如以案例研究形式分享。

SC-8/6 号决定附件一

针对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准则及指导意见的持续审查和增订工作计划

A. 工作领域

1. 工具包

1. 收集和评估关于识别和量化包括 2009 年起列入《公约》附件的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资料，如五氯苯和多氯化萘²²，以最终将排放因子纳入工具包中，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如何根据《公约》第 5 条处理其清单中这些化学品的实用指导意见。

2. 收集和评估有关识别和量化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列入《公约》附件的无意释放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例如六氯丁二烯）的资料。

2. 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及指导意见

(a) 与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

3. 继续收集和评估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酰氟、多溴二苯醚²³及六溴环十二烷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新资料，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查明的可得替代化学品和（或）非化学品的新资料，以进一步增订相关指导意见文件。

4. 收集和评估关于《公约》附件 A 所列的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六氯丁二烯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资料以编制相关指导意见。

5. 收集和评估关于将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列入《公约》附件 A 或 B 的化学品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资料，并评估针对这些化学品增订和（或）编制新指导意见的必要性。

²² 多氯化萘，包括二氯化萘、三氯化萘、四氯化萘、五氯化萘、六氯化萘、七氯化萘和八氯化萘。

²³ 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商用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商用八溴二苯醚）。

(b) 与附件 C 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

6. 继续收集和评估各缔约方和工具包专家查明的关于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来源的新资料、最近增订的最佳可得技术参考文件和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国家文件，以及其他资料来源，并酌情补充和增订准则。

7. 继续收集和评估关于利用替代品或改良的材料、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替代技术和做法的新资料，并酌情补充和增订准则。

8. 收集和评估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上增列入《公约》附件 C 的化学品的释放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资料，评估这些化学品的现有指导意见的适用性并酌情补充和增订准则。

(c) 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地

9. 收集和评估与识别和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地有关的资料，以编制相关指导意见。

B. 时间表

截止时间	活动
2017 年 2 月	为工作计划中各工作领域确定和（或）从联合专家名册中新增各工作组人员及其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秘书处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有关工作计划中确定的工作领域资料
在两年期内持续进行	收集和汇编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的资料供专家在年度会议上审议和评估
2017 年 8 月	秘书处汇编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迄今为止提交的资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之前提交至工作组及负责人
2017 年 9 月	工作组评估资料并编制提案，为工作计划中包含的各工作领域增订现有指导意见和（或）制定补充指导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组负责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将提案草案提交至秘书处 秘书处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之前将提案草案提交至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供其审查
2017 年 10 月 /11 月	举行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联合会议，并根据各工作组各项提议审议修正和（或）补充指导意见
2018 年 6 月-7 月	工作组根据对已提交的资料评估及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在 2017 年会议上的评论意见，编制增订指导意见草案和（或）新指导意见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组负责人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之前将草稿提交至秘书处 秘书处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前将草案发布于公约网站，供专家、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出评论意见
2018 年 8 月	秘书处汇编迄今为止提交的其他资料及专家、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的评论意见并于 2018 年 8 月 5 日之前提交至工作组及负责人
2018 年 9 月	工作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及收集的其他资料，对增订和（或）新指导意见草案进行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组负责人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之前将草案初稿提交至秘书处 秘书组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之前将草案发布于公约网站，供专家、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提出评论意见

截止时间	活动
2018年10月 /11月	举行工具包和最佳可得技术及最佳环保做法专家联合会议，将草案定稿并编写结论、建议和下一个两年期工作计划，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19年1月	工作组将草案指导意见定稿并于2019年1月15日之前将最终和（或）临时草案提交至秘书处
2019年5月	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SC-8/6 号决定附件二

审查及更新针对无意生产所致《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化学品释放以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的职权范围

一、 引言

1. 在关于二恶英、呋喃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的 SC-7/7 号决定，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相关准则和最佳环保做法临时指导意见的 SC-7/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将新物质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或）C 后，需要进一步更新现有的指导意见和（或）制定新指导意见，以支持各缔约方履行新义务，大会请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及工具包问题专家开展合作及制定联合职权范围，以协同增效的方式审议与无意生产所致《公约》附件 A、B 和（或）C 所列化学品的释放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有关的各方面问题。

2. 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以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问题及工具包问题专家会议讨论并商定了联合职权范围的要素。职权范围说明审查及更新进程的范围；在进程中开展的总体和具体任务；涉及的利益攸关方；及将要开展的各项活动和任务的频率。

二、 范围

3. 鉴于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各种技术和科学进程服务的专家之间开展协作和信息交流，对于以协同增效方式解决包括无意生产所致释放来源清单及释放估计值在内的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性，需审议与列入《公约》各附件的所有化学品有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因为其涉及：

- (a) 出于《公约》界定的可接受目的，生产受限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b) 出于《公约》界定的可接受目的及根据《公约》界定的特定豁免，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c) 根据《公约》界定的特定豁免，回收利用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物品；
- (d)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废物管理相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销毁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方面问题；
- (e) 查明和管理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址；

(f) 应缔约方大会和（或）《公约》之下的其他技术和科学机构的请求而开展的与无意生产所致《公约》所列化学品释放以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相关的其他技术评估工作。

A. 总体任务

4. 已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资金制定现有的准则和指导意见。这些准则和指导意见一直是有用且内容翔实，不需要进行重大修订。因此，工作重点是将新物质列入附件 A、B 和（或）C 而需要进行的更新和增加相关新资料。

5. 在审查和更新进程中开展的总体任务是：

(a) 评价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影响，并评估针对这些化学品制定新指导意见的必要性；

(b) 提供关于可用的替代品（包括产于本地的替代品），以及关于使用替代或改良材料、产品和工艺的信息，并评价新兴技术和现有技术改进情况；

(c) 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其他技术和科学机构交流信息及协调各项活动，例如与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在废物相关方面以及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这些化学品的替代品方面开展交流与协作；

(d) 充分发挥与其他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例如通过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应对汞问题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等工作；

(e) 应缔约方大会和（或）各公约之下的其他技术和科学机构的请求，开展其他技术评估工作；

(f) 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6. 下文概述在一段时期内作为优先事项开展的详细任务及活动的确定程序。

B. 利益攸关方

7. 将利用现有的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

8. 视情况征求曾经或现在担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专家的意见并邀请其参与审查和更新进程。

9. 视情况邀请《巴塞尔公约》专家参与废物相关工作。

10. 获得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名，以及列入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的所有专家，将参与审查和更新进程，至少以电子方式参与。

11. 联合名册将保持开放，随时接受提名。

12. 秘书处可邀请从该名册中选定的 25 至 30 位获提名专家出席专家会议。挑选与会者时将考虑到会议需要的专长类型，以及区域和性别平衡。

13. 如果名册中的专家缺少与待讨论的具体议题相关的特定专长，则可邀请最多五名可提供该专长的其他专家。

C. 程序、活动和具体任务

14. 审查和更新进程由各缔约方主导，并由秘书处组织和协助。缔约方可自愿牵头成立重点关注某一特定来源类别或任务的专家小组。
15. 将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制作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协助审查和更新进程，并向秘书处提供该资料。
16. 秘书处将定期收集和归纳此类数据和资料，并提供给专家审议。
17. 除其他外，专家应开展下列任务和活动：
 - (a) 为审查和更新进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 (b) 建立必要的组织结构（如专家小组）；
 - (c) 查明现有差距、商定优先事项和就改进活动提出建议，为此应考虑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根据其使用准则与指导意见的经验提供的反馈；
 - (d) 视情况界定制定新准则与指导意见的初步提纲；
 - (e) 在审查和更新进程的范围内收集和评价相关数据和资料；
 - (f) 根据商定的数据质量标准验证数据和资料²⁴，以及起草修正案文或新案文；
 - (g) 根据缔约方查明和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来源的工作，评估其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
 - (h) 在废物相关事项上，考虑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技术准则；
 - (i) 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方面，考虑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制定的评估和指导意见；
 - (j) 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其他技术或科学机构交流相关信息；
 - (k) 回应缔约方关于技术方面问题的问询，以帮助其理解准则与指导意见。
18. 将组织专家会议，以推动实施上述各项活动和任务。
19. 专家小组修订或制定的准则与指导意见将分发给所有专家，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然后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加以公布。将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审查并提供修改意见。
20. 将进一步促进下列活动：
 - (a)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分享和交流信息；
 - (b) 采取措施制作和收集数据，包括案例研究；
 - (c)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联合活动和项目，以及南南合作；

²⁴ 二恶英、呋喃和其他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的识别和定量工具包，附件 8：数据质量。http://toolkit.pops.int/Publish/Annexes/A_08_Annex08.html。

- (d) 无意生产所致排放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相关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
- (e) 提高认识。

D. 工作周期

21. 随着不断有新化学品被列入《公约》，准则和指导意见应被视为动态文件，审查和更新进程应持续进行。
22. 必要时应组织专家会议，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在闭会期间，应在专家小组牵头人的组织下和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电子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SC-8/7：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确认的有关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的释放的措施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赞赏地欢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准则的 BC-13/4 号决定，根据这项决定，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本²⁵，以及关于该决定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其他具体技术准则；
2.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本；
 - (a) 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确定了临时定义；²⁶
 - (b) 为销毁和永久质变标准确定了临时定义；²⁷
 - (c) 确定了视为构成无害环境处置的各种方法；²⁸
3. 提醒缔约方在履行其在《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之下的各项义务时虑及上述各项技术准则；
4.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引进和示范采用选自增订一般性技术准则第四节 G 部分的具有高成本效率的方法；
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开展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之下的各项义务，同时虑及上述各项技术准则；
6. 邀请巴塞尔公约有关机构针对依照 SC-8/10 号、SC-8/11 号、SC-8/12 号决定增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C 中的化学品：

²⁵ UNEP/CHW.13/6/Add.1/Rev.1。

²⁶ 同上，第三节 A 部分。

²⁷ 同上，第三节 B 部分。

²⁸ 同上，第四节 G 部分。

(a) 为这些化学品设定必要的销毁和永久质变标准，以确保其不会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

(b) 确定其认为构成《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下无害环境处置的方法；

(c) 开展工作，酌情确定这些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便界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所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

(d) 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增订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并增订或制定《巴塞尔公约》下各项新的具体技术准则；

7. 鼓励各缔约方加快努力，以确保健全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和废物，包括进一步查明此类库存和废物，并制定优先实行无害环境处置废物的行动计划；

8.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建立更多可供查询的数据，以确定已销毁或永久质变的废物所含的具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量，同时考虑到《公约》成效评估报告²⁹执行摘要第 102 段中所载的建议。

²⁹ UNEP/POPS/COP.8/22/Add.1。

SC-8/8: 实施计划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实施计划的优先行动领域，

1. 欢迎缔约方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递交的补充实施计划，包括经修订和增订的计划；³⁰
2. 表示注意到递交经修订和增订的实施计划的截止日期；³¹
3. 敦促未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尽快递交；
4. 表示注意到下列指导文件：³²
 - (a) 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编制的指导；
 - (b) 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全氟辛酸磺酸及相关化学品清单编制的指导；
 - (c) 关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多溴联苯醚清单编制的指导；
 - (d) 为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制定和落实国家实施计划开展社会经济评估的指导；
 - (e) 关于计算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针对具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行动计划所涉费用的指导；
 - (f) 关于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出口的指导；
 - (g) 对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或物品进行贴标的指导：初步考虑；
 - (h) 对产品和物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取样、筛选和分析的指导；
 - (i) 关于六溴环十二烷清单编制的指导；
 - (j) 关于六氯丁二烯清单编制的指导草案；³³
 - (k) 关于多氯化萘清单编制的指导草案；³⁴
 - (l) 关于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清单编制以及确定用于将其逐步淘汰的替代品的指导草案；³⁵
5. 鼓励缔约方在制定、审查和增订其国家实施计划时酌情利用第 4(a)至(c)段的指导；

³⁰ 见 UNEP/POPS/COP.8/INF/17/Rev.1。

³¹ 同上。

³² 第 4(a)至(i)段所列指导文件草案可参见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NIPs/Guidance/tabid/2882/Default.aspx>。

³³ UNEP/POPS/COP.8/INF/18。

³⁴ UNEP/POPS/COP.8/INF/19。

³⁵ UNEP/POPS/COP.8/INF/20。

6.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自身利用上文第 4 段所列指导文件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以上指导文件的评论意见，包括关于如何提高其效用的评论意见；

7. 邀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有关机构审查上文第 4(j)至(l)段中所列指导文件中涉及废物的方面，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后最晚一周内将审查结果转呈秘书处，供其在根据下文第 8(a)段所列要求增订该指导时审议；

8. 请秘书处：

(a)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从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包括从巴塞尔公约机构收到的评论意见，酌情继续增订上文第 4 段提及的指导文件；

(b)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参考上文第 4(a)-(c)段所列的各项指导文件，开展为缔约方提供支助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推动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审查和增订；

(c)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酌情制定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在 SC-8/10 号决定和 SC-8/11 号决定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清单编制新指导；

(d) 继续查明协助缔约方制定、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指导；

(e)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为国家实施计划纳入的定量资料编制电子模板，其形式应与《公约》第 15 条下的报告保持协调一致；

9. 又请秘书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和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协商，参考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的评论意见，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制定关于用于逐步淘汰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在 SC-8/10 号和 SC-8/11 号决定中所列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指导文件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0. 请缔约方按《公约》要求找出多样化、可获得、可预见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依照《公约》第 7 条增订各自的国家实施计划。

SC-8/9：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向《公约》附件 A、B 和（或）C 增列化学品的优先行动领域，

1. 欢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工作报告³⁶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转呈的各项文件；³⁷

2. 任命 14 名指定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开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并注意到闭会期间出现的一个空缺已经填补；³⁸

3. 又任命 17 名指定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名单载列于本决定附件），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开始；³⁹

4. 鼓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公约》附件 E 和 F 所规定的资料，审查并通过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风险简介草案和风险管理评估草案的技术性评议意见，以协助制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完善建议以及与向《公约》附件 A、B 和（或）C 增列化学品有关的辅助文件，并酌情让在国家一级开展《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工作的专家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5. 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让在《巴塞尔公约》下工作的专家增进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6. 邀请委员会让在《巴塞尔公约》下工作的专家加强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获得关于废物和处理问题的更好信息；

7. 请秘书处便利专家参与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工作；

8. 鼓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依照《公约》第 11 条，在其能力范围内开展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候选物质的替代品的适当的研究、开发、监测与合作活动；

9. 请秘书处以可用资源为限，继续协助委员会收集化学品审查工作所需的产品中所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资料，向各缔约方提供附件 A 和 B 所载化学品的标签方面的指导意见，并酌情与国际社会作出的相关努力开展协作，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项目；

10. 又请秘书处以可用资源为限，继续开展 POPRC-12/7 号决定第 1 段中载列的各项活动，为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切实有效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³⁶ UNEP/POPS/POPRC.11/10 及 Add.1-2； UNEP/POPS/POPRC.12/11 及 Add.1-5。

³⁷ UNEP/POPS/POPRC.12/INF/9/Rev.1；

UNEP/POPS/POPRC.12/INF/12/Rev.1； UNEP/POPS/POPRC.12/INF/15/Rev.1。

³⁸ 见 UNEP/POPS/COP.8/INF/60。

³⁹ 专家简历载于 UNEP/POPS/COP.8/INF/65 号文件。

SC-8/9 号决定附件

缔约方指定的、任命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开始的专家

非洲国家组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
Mantoa Makoena Clementina Sekota 女士（莱索托）
Amal Lemsioui 女士（摩洛哥）
Nadjo N'Ladon 先生（多哥）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Manoj Kumar Gangeya 先生（印度）
Amir Nasser Ah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Zaigham Abbas 先生（巴基斯坦）
Anass Ali Saeed Al-Nedhary 先生（也门）

中东欧国家组

Tamara Kukharchyk 女士（白俄罗斯）
Svitlana Sukhorebra 女士（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Luis G. Romero Esquivel 先生（哥斯达黎加）
Vilma Morales Quillama 女士（秘鲁）
Victorine Augustine Pinas 女士（苏里南）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Ingrid Hauzenberger 女士（奥地利）
Jean-François Ferry 先生（加拿大）
Rikke Donchil Holmberg 女士（丹麦）
Peter Dawson 先生（新西兰）

SC-8/10: 列入十溴二苯醚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转递的十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商用十溴二苯醚）风险简介、风险管理评估及风险管理评估增编，⁴⁰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商用十溴二苯醚中的十溴二苯醚（BDE-209）列入《公约》附件 A 并给予特定豁免的建议，⁴¹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插入下列横栏，将商用十溴二苯醚中的十溴二苯醚（BDE-209）列入其中，并对商用十溴二苯醚的生产和使用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商用十溴二苯醚中的十溴二苯醚（BDE-209）（化学文摘社编号：1163-19-5）	生产 使用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根据本附件第九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附件第九部分第 2 段所规定的车辆部件 • 2018 年 12 月前提出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前获得批准的飞机型号及这些飞机的备件 • 需具备阻燃特点的纺织产品，不包括服装和玩具 • 塑料外壳的添加剂及用于家用取暖电器、熨斗、风扇、浸入式加热器的部件，包含或直接接触电器零件，或需要遵守阻燃标准，按该零件重量算密度低于 10% • 用于建筑绝缘的聚氨酯泡沫塑料

2. 又决定在附件 A 插入一个新增的第九部分，内容如下：

第九部分

十溴二苯醚

1. 十溴二苯醚的生产和使用应予以淘汰，但已根据第 4 条通知秘书处打算进行生产和（或）使用的缔约方除外。

2. 商用十溴二苯醚的生产和使用可在以下有限方面适用对车辆部件的特定豁免：

(a) 用于遗留车辆（指已停止大规模生产的车辆）的部件，并且此类部件属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类别：

(一) 动力总成和引擎盖下的应用，例如：电池大容量导线、电池互连线、移动空调管道、动力总成、排气管套筒、

⁴⁰ UNEP/POPS/POPRC.10/10/Add.2; UNEP/POPS/POPRC.11/10/Add.1; UNEP/POPS/POPRC.12/11/Add.4。

⁴¹ UNEP/POPS/COP.8/13。

引擎盖下隔热层、引擎盖下接线和线束（发动机接线等）、速度传感器、软管、风扇模块和爆震传感器；

- (二) 燃油系统应用，例如燃油软管、油箱和车身下的油箱；
- (三) 烟火装置和受烟火装置影响的应用，例如气囊点火电缆、座套或织物（仅在与安全气囊相关时）和安全气囊（正面和侧面）。
- (四) 悬吊应用和内部应用，如装饰部件、吸声材料和座位安全带等。

(b) 上文第 2(a)（一）至（四）段所规定的以及属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类别的车辆部件：

- (一) 强化塑料（仪表板和内部装饰）；
- (二) 位于引擎盖或仪表盘以下（接线盒或保险丝盒、支持较高电流的电线和电缆护套（火花塞电线））；
- (三) 电气和电子设备（电池壳和电池托盘、引擎控制器电连接器、无线磁盘零件、导航卫星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计算机系统）；
- (四) 织物，如行李舱盖、椅垫、车顶蓬内衬、汽车座位、头枕、防晒板、装饰板和地毯。

3. 上文第 2(a)段所规定的部件的特定豁免将于遗留车辆使用寿命结束时或于 2036 年届满，二者中以先达到的时间点为准。

4. 上文第 2(b)段所规定的部件的特定豁免将于车辆使用寿命结束时或于 2036 年届满，二者中以先达到的时间点为准。

5. 于 2018 年 12 月前提出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前获得批准的飞机型号的备件的特定期豁免将于飞机使用寿命结束时届满。

SC-8/11: 列入短链氯化石蜡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转递的短链氯化石蜡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⁴²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即在给予或不予特定豁免的情况下，将短链氯化石蜡列入《公约》附件 A，并列出旨在限制其他氯化石蜡混合物中存在短链氯化石蜡的控制措施，⁴³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插入下列横栏，将短链氯化石蜡列入其中，并给予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短链氯化石蜡（烷烃，C ₁₀₋₁₃ ，氯化） ⁺ ： 链长 C ₁₀ 至 C ₁₃ 的直链氯化碳氢化合物， 且氯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48%	生产 使用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天然及合成橡胶工业中生产传送带时使用的添加剂 采矿业和林业使用的橡胶输送带的备件 皮革业，尤其是为皮革加脂 润滑油添加剂，尤其用于汽车、发电机和风能设施的发动机以及油气勘探钻井和生产柴油的炼油厂 户外装饰灯管 防水和阻燃油漆 粘合剂 金属加工 柔性聚氯乙烯的第二增塑剂，但玩具及儿童产品中的使用除外
例如，以下化学文摘社编号标注的物质可能含有短链氯化石蜡： 化学文摘社编号 85535-84-8； 化学文摘社编号 68920-70-7； 化学文摘社编号 71011-12-6； 化学文摘社编号 85536-22-7； 化学文摘社编号 85681-73-8； 化学文摘社编号 108171-26-2。		

2. 又决定在附件 A 第一部分插入一条新注解（七），内容如下：

（七）注解（一）不适用于本附件第一部分“化学品”一栏中名称后带有加号（“+”）的化学品（若其在混合物中的浓度按重量计大于或等于 1%）的数量。

⁴² UNEP/POPS/POPRC.11/10/Add.2 和 UNEP/POPS/POPRC.12/11/Add.3。

⁴³ UNEP/POPS/COP.8/14。

SC-8/12: 列入六氯丁二烯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递的六氯丁二烯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估以及将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C的相关新资料的评价，⁴⁴

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六氯丁二烯列入《公约》附件C的建议，以及关于六氯丁二烯无意生产的新资料的评价结论，⁴⁵

决定对《公约》附件C第一部分作出修正，列入六氯丁二烯，包括在“化学品”图表中插入“六氯丁二烯（化学文摘社编号：87-68-3）”，并在附件C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第一段插入“六氯丁二烯”。

⁴⁴ UNEP/POPS/POPRC.8/16/Add.2; UNEP/POPS/POPRC.9/13/Add.2; UNEP/POPS/POPRC.12/11/Add.5。

⁴⁵ UNEP/POPS/COP.8/15。

SC-8/13: 十溴二苯醚特定豁免相关资料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所列的十溴二苯醚特定豁免登记簿所列的各缔约方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向秘书处报告，证明其登记该豁免的必要性；

2. 邀请在《公约》附件 A 所列的十溴二苯醚特定豁免登记簿所列的各缔约方及观察员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 (a) 生产；
- (b) 用途；
- (c) 可能的控制措施的成效和效率；
- (d) 替代品的可得性、适用性以及实施情况；
- (e) 控制和监测能力的现状；
- (f) 采取的任何国家或区域控制行动；

3. 邀请所有缔约方在 2019 年 12 月前向秘书处提供各国在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安全过渡到依赖十溴二苯醚替代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4. 请秘书处汇编按上文第 1 至 3 段提供的信息，并于 2020 年 1 月前提交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5. 请委员会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分析上文第 4 段提及的资料和任何其他可得到的相关可靠资料，编制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6. 若收到某缔约方根据 SC-3/3 号决定附件中的审查流程第 1 段延长登记簿中豁免的请求，决定在审查十溴二苯醚特定豁免登记簿的条目时，参考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报告和建议。

SC-8/14: 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相关资料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所列的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登记簿所列各缔约方于 2019 年 12 月之前向秘书处报告，证明其对该豁免进行登记的必要性；

2. 邀请《公约》附件 A 所列的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登记簿所列各缔约方以及观察员于 2019 年 12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

- (a) 生产；
- (b) 用途；
- (c) 可能的控制措施的成效和效率；
- (d) 替代品的可得性、适用性以及实施情况；
- (e) 控制和监测能力的现状；
- (f) 采取的任何国家或区域控制行动；

3. 邀请所有缔约方在 2019 年 12 月前向秘书处提供各国在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安全过渡到依赖短链氯化石蜡替代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秘书处汇编按上文第 1 至 3 段提供的信息，并于 2020 年 1 月前提交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5. 请委员会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分析上文第 4 段提及的资料和任何其他可得到的相关可靠资料，编制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6. 若收到某缔约方根据 SC-3/3 号决定附件中的审查流程第 1 段延长登记簿中豁免的请求，决定在审查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登记簿的条目时，参考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报告和建议。

SC-8/15: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

技术援助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确认的有关技术援助的优先行动领域，以及协同增效安排总体审查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⁴⁶

1. 请秘书处继续通过为此建立的数据库，收集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需求的信息；

2. 欢迎 2018–2021 年期间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⁴⁷，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力图争取相关国际组织方案能力和财政资源的相关行为体合作执行该计划；

3. 鼓励缔约方、各区域中心和其他各方：

(a) 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以便能够以合适的区域性正式语文提供有关能力建设的材料及活动；

(b) 酌情以当地正式语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4. 请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探讨更多方法，促进上文第 2 段所述技术援助计划中的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以及三方合作；

5. 强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条款所述各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其他参与组织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接到请求时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区域技术援助以及促进向合格缔约方转让技术方面所起的作用；

6.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强调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帮助各区域执行这两项公约以及在其服务的国家开展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其他相关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的决议；⁴⁸

7.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 2018–2021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可酌情包括计划的调整，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⁴⁶ UNEP/CHW.13/INF/43-UNEP/FAO/RC/COP.8/INF/29-UNEP/POPS/COP.8/INF/46。

⁴⁷ UNEP/CHW.13/INF/36-UNEP/FAO/RC/COP.8/INF/26-UNEP/POPS/COP.8/INF/25。

⁴⁸ 见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2/7 号决议。

二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中心

8. 表示注意到：

(a) 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提交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计划⁴⁹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⁵⁰；

(b) 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提交的活动报告；⁵¹

(c) 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活动报告⁵²；

9. 请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向秘书处提交下列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a)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计划；

(b)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

10.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活动报告，包括技术转让的内容，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提名和认可区域中心的信息；⁵³

12.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根据《公约》就塑料废物、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影响以及对其进行预防和无害环境管理的措施开展工作，并请秘书处将这项工作反映在其依照上文第 10 段编写的报告中；

13. 邀请有条件的各缔约方、观察员和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使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有能力实施其旨在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的工作计划；

14. 鼓励各缔约方、观察员和金融机构加强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之间的交流。

三

秘书处报告

15.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⁴⁹ 可查询 <http://chm.pops.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Workplans/tabid/482/Default.aspx>。

⁵⁰ 可查询 <http://chm.pops.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ActivitiesReports/tabid/4112/Default.aspx>。

⁵¹ 见 UNEP/CHW.13/INF/29/Rev.1-UNEP/POPS/COP.8/INF/26/Rev.1。

⁵² 同上。

⁵³ 见 UNEP/POPS/COP.8/16/Rev.1。

SC-8/16: 财政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和14条，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为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迫切需要财政资源，而其需求与当前财政安排下受托负责《公约》财政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所提供的财政资源存在相当大的差距，

认识到未来的讨论需着眼于继续加强《公约》财政机制的有效性，

1. 请受托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考虑到《公约》规定的具体截止日期，在其2018-2022年期间工作领域规划中考虑以下重点领域：

(a) 开发并推行替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方法和战略；

(b)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滴滴涕使用的建议和指导方针，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尚不具备对当地安全、有效且可负担的替代品的情况下，限制病媒控制用途的滴滴涕生产和使用；

(c) 在2025年之前消除设备中使用的多氯联苯；

(d) 根据第6条第1款和《公约》附件A第二部分，在2028年之前尽快对含有多氯联苯的液体和多氯联苯含量在0.005%以上的受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实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

(e) 引入和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最大程度地减少并最终消除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

(f) 制定并加强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履行与列入《公约》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的义务；

(g) 审查并更新国家实施计划，包括酌情审查其初步制定过程；

2.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继续支持化学品和废物的重点领域，并酌情支持其综合方案拟定工作，从而利用机会，在《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中实现协同增效，并为以充足且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实现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3.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改善其准入模式，包括允许若干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增机构的参与；

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伙伴支持受援国的工作，为其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相关的项目确定和动员共同供资，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工作，并实施共同供资安排，为寻求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受援国改善获取途径，不制造障碍，也不增加成本；

5. 表示注意到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资源由于汇率变动所面临的预期短缺，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其第51次会议议程项目6的决定；

6.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在国内层面调动资源以及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方面的关键作用，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上文第5段所述预期短缺对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可能造成的后果，努力

履行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的相关方案拟定指示，并力求维持对全球环境基金受援国的支持水平；

7.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探讨减轻可能风险（包括货币风险）的措施，从而避免对为全球环境基金所有受援国提供财政资源的未来充资期间造成可能的消极影响，同时充分考虑《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义务；

8. 请全球环境基金酌情确保其有关审议和审查供资提案的政策和程序以高效且透明的方式得到充分遵守；

9. 表示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向全环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的下述非全面清单的内容，这些内容也涉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相关重点事项：

(a) 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种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b) 最大程度地减少废物，以期降低或消除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

(c) 制定或加强国家立法和监管框架，促进履行与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义务以及与《巴塞尔公约》中涵盖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有关的义务；

10. 请秘书处：

(a) 根据秘书处依照 SC-6/20 号决定第 7(a)段编制的文件，⁵⁴通过整合 SC-7/21 号决定所载的指导意见和本决定第 1 至 8 段的内容，为《公约》财政机制编写一套完整指导意见；

(b) 将整套指导意见公布于公约网站；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后更新整套指导意见；

1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所做的报告；⁵⁵

12. 欢迎关于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的报告；⁵⁶

13. 请秘书处在SC-7/20号决定附件所载第四次财政机制审查职权范围的基础上，编写第五次财政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于2018-2022年期间实施《公约》条款的供资需求评估工作的报告；⁵⁷

15.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谈判中考虑上文第14段提及的需求评估报告，以及上文第9段所述的非全面清单；

⁵⁴可查阅：<http://chm.pops.int/Portals/0/download.aspx?d=UNEP-POPS-FM-GUID-Guidance-04062013.En.pdf>。

⁵⁵ UNEP/POPS/COP.8/INF/28；UNEP/POPS/COP.8/18，附件一。

⁵⁶ UNEP/POPS/COP.8/INF/30；UNEP/POPS/COP.8/18，附件二。

⁵⁷ UNEP/POPS/COP.8/INF/32。

16.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处依照SC-7/18号决定第6段编制的在线问卷回复率较低，该问卷针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和其他来源，包括相关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要求其就如何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进一步信息；

17.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依照《公约》第13条第2和3款规定，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其如何可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中有关上文第14段所述的需求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具体重点领域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新的和补充的财政资源），并说明获得此类支持的途径；

18. 邀请其他缔约方依照《公约》第13条第2和3款规定，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其如何可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中有关上文第14段所述的需求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具体重点领域的工作，根据各自的能力提供支持（包括财政资源），并说明获得此类支持的途径；

19. 邀请包括相关供资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来源依照《公约》第13条第2款的规定，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秘书处提供信息，说明其如何可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中有关上文第14段所述的需求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具体重点领域的工作做出贡献，并说明获得此类贡献的途径；

20. 请秘书处根据依照上文第17至19段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全球环境基金以外的其他财政资源的可用情况，以及筹集和引导上述额外资金支持《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和途径，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1. 又请秘书处编写职权范围草案，用于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于2022–2026年期间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供资需求，该职权范围应以SC-7/18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在评估上文第14段所述的需求评估报告时提出的观点和建议，以及编制该需求评估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所用的方法；

22. 还请秘书处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上文第10段所述的整合指导意见、上文第12段所述的第四期财政机制审查报告、以及上文第14段所述的2018–2022年期间供资需求评估报告，以供其审议，同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说明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谈判的成果如何反映了上述指导意见和报告；

2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正在进行的协作，同时鼓励这两大秘书处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有效的秘书处间合作；

24.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就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包括两大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互派代表和后续活动，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SC-8/17: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报告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第 15 条汇报工作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进一步改进电子汇报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鼓励缔约方在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第四期国家报告时使用电子汇报系统，根据 SC-7/23 号决定，第四期国家报告应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 又鼓励缔约方加紧努力，针对列入《公约》附件的化学品收集量化数据，使用现有的《公约》所列化学品的清单编制指导文件，并在其第四期国家报告中汇报收集到的数据；
4. 敦促缔约方按时提交完整的国家报告，促进依照第 16 条开展的对《公约》成效的评估工作，同时推进依靠国家报告数据才能开展的其他进程；
5. 表示注意到已在公约网站上发布的电子汇报系统用户手册；⁵⁸
6. 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旨在提高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比率战略⁵⁹，邀请缔约方并请秘书处酌情执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7. 决定设立一个以电子方式运作的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为完成更新后的依照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制定一份手册，澄清格式中每个问题和表格所寻求的内容；
8. 邀请各缔约方提名专家加入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其提名人选告知秘书处；
9. 又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担任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手册制定的牵头国家，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其担任牵头国家的意愿告知秘书处；
10. 请秘书处支持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的工作；
11. 请牵头国家或（在没有牵头国家的情况下）秘书处与闭会期间小型工作组磋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手册；
12.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 (a) 更新电子汇报系统，以便纳入根据 SC-8/10 号、SC-8/11 号和 SC-8/12 号决定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或）附件 C 的化学品，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b) 进一步改进电子汇报系统，使其可在依据第 15 条提交第四期报告时使用；
 - (c) 向缔约方提供国家报告提交方面的反馈意见，以期改善所报数据和资料的质量；
 - (d)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或其他合作伙伴合作，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

⁵⁸ <http://chm.pops.int/Countries/Reporting/Guidance/tabid/3670/Default.aspx>。

⁵⁹ UNEP/POPS/COP.8/INF/37。

SC-8/18: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成效评估的目的，即评估《公约》是否成功实现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的目标，

认识到成效评估委员会在《公约》为实现其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成效方面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对《公约》的所有要素都有影响，并有助于为《公约》下的相关进程和机制提供信息，

意识到下文第 3 段和第 5(a)至(l)段中确认的成效评估委员会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以及该委员会的其他所有建议，都在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中作出了规定，

1. 欢迎依照第 16 条进行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的报告⁶⁰，包括成效评估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⁶¹，以及成效评估框架报告⁶²；

2. 承认，正如成效评估委员会在其评估中所确认的，《公约》提供了一个有效且动态的框架，对全球范围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使用、释放、进口、出口和处置作出了规定，但是执行不力是评估中确认的关键问题；

3. 注意到《公约》所要求的支持各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机制和进程已全部设立，但第 17 条要求的履约程序和机制仍然缺位；

4. 鼓励各缔约方加紧努力实现《公约》的全面实施，为此优先制定或加强并执行与实施《公约》相关的适用于工业化学品和农药的国家立法和法规；

5. 表示注意到以下优先行动领域，以应对成效评估委员会所查明的实施方面的挑战：

(a) 持续且长期实施成效评估的全球监测计划，并继续支持研究、监测、风险评估、数据共享和建模工作；

(b) 各缔约方加强努力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包括国家清单），并制定或修订监管框架和国家立法，以便专门履行其有关《公约》所列化学品的义务；

(c) 紧急执行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履行对多氯联苯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与 2025 年和 2028 年目标相关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义务；

(d) 促进可持续病媒综合管理以减少滴滴涕的使用，同时支持仍依赖滴滴涕的缔约方加强能力，使其开始可持续地过渡到不使用滴滴涕的阶段；

(e) 查明、收集并通过适当的报告机制提供关于含有溴化二苯醚的物品、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定量信息，并酌情采用更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替代品；

⁶⁰ UNEP/POPS/COP.8/INF/40。

⁶¹ UNEP/POPS/COP.8/22/Add.1。

⁶² UNEP/POPS/COP.8/INF/41。

(f) 根据《公约》第 5 条制定和更新来源清单和释放估算量，并根据第 15 条提供相关信息以纳入国家报告，同时确保一段时间内所报告数据的质量控制，确保其一致性和可比性；

(g) 加快努力确保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对库存和废物实施健全管理，并优先考虑无害化处置；

(h) 各国在成为《公约》缔约方或受其修正案约束后，对所需的特定豁免进行登记；

(i) 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征集资料意见的请求，充分及时地提交《公约》附件 E 和附件 F 具体规定的信息；

(j) 依照《公约》第 15 条规定，及时准确地完成国家报告；

(k) 加强成效评估委员会所确认的优先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⁶³

(l) 进行可持续的供资，继续支持和加强《公约》的长期实施；

6. 注意到成效评估框架为第一轮评估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请秘书处结合成效评估委员会的报告⁶⁴修订该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⁶³ UNEP/POPS/COP.8/22/Add.1。

⁶⁴ UNEP/POPS/COP.8/INF/41。

SC-8/19：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确认的有关全球监测计划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全球协调小组会议的报告⁶⁵；
2. 欢迎第二份全球监测报告⁶⁶以及该报告执行摘要⁶⁷中的全球协调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3. 通过载于本决定的附件、经修订的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
4. 请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继续执行全球监测计划，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
 - (a) 继续支持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第三阶段的工作；
 - (b) 继续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接下来的成效评估实施全球监测计划，并与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共同开展实施活动；
6. 鼓励缔约方审议上文第 2 段提及的结论和建议内容，并积极执行全球监测计划和成效评估，尤其是：
 - (a) 继续监测空气和母乳或人体血液等核心介质，并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启动地表水中全氟辛烷磺酸的监测，以支持今后的评估工作，并通过其各自的区域组织小组分享得出的监测数据；
 - (b) 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支持进一步制定和长期执行全球监测计划。

SC-8/19 号决定附件

SC-4/31 号决定附件中经修订的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

A. 区域组织小组

1. 根据 SC-3/19 号决定，区域组织小组设在五个联合国区域。区域组织小组的主要目标是界定和执行区域信息收集战略，包括促进能力加强活动和编写区域监测报告。

1. 成员

2. 成员的任期如下：

- (a) 成员的任期至少为六年，从缔约方大会审议完一份评估报告开始，到

⁶⁵ 见 UNEP/POPS/COP.8/INF/39。

⁶⁶ UNEP/POPS/COP.8/INF/38。

⁶⁷ UNEP/POPS/COP.8/21/Add.1。

缔约方大会审议完下一份评估结果后结束；

(b) 为了保持连续性，成员可以为以后的评估延长任期；

(c) 如果一位成员退出，所涉区域的各缔约方应提名一位有监测和评价方面专门知识的新成员，通过该区域的主席团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来自该区域的提名。

2. 任务

3. 每个区域组织小组的任务将依据协调小组联合主席的报告⁶⁸中提出的建议，并除其他外，将包括下列各项：

(a) 协调和监督区域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审议已经完成的工作；

(b) 查明已可获得及还不能获得适当监测数据的领域；

(c) 推动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战略，并视需要对其进行更新；

(d) 推动并帮助维护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监测网络，并视需要将其拓展以提高地理覆盖率；

(e) 同参与采样和分析安排的缔约方进行协调；

(f) 确保遵守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议定书，同时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中叙述的采样收集和分析方法的事例、数据存档和存取以及趋势分析方法，以确保质量和数据可比性；

(g) 确保并提高某一特定方案不同时期采用方法的一致性及数据的可比性；

(h) 酌情保持与其他区域组织小组和秘书处的互动；

(i) 查明其区域对能力加强的进一步需求；

(j) 为填补缺口而协助制订项目提案，其中包括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做到这一点；

(k) 编写一份关于履行上文第 (h) 和 (j) 分段中指定的职责方面的经验总结，并通过秘书处转交该协调小组；

(l) 编写区域报告，酌情列入来自南极的资料；

(m) 鼓励加强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交流和信息传播的透明度，同时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参与；

(n) 为每个评估周期提名其中三位成员在全球协调小组中任职。

B. 全球协调小组

4. 全球协调小组的主要目标是协助秘书处协调并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实施，以编写全球监测报告。

5. 全球协调小组由各区域组织小组提名三名代表组成，并将在成效评估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完成以下任务：

(a) 协助秘书处协调和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为此应研究已经

⁶⁸ UNEP/POPS/COP.4/31，附件。

开展的工作情况；

- (b) 评估区域工作，以期实现各区域之间的一致性；
- (c) 查明妨碍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的因素，以及应采取何种行动来应对这些因素；
- (d) 结合新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情况，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在必要情况下可请专家协助；
- (e) 制订一种协调一致的跨区域办法，分析和评估区域及全球环境飘移的数据，同时应考虑到当前的国际努力；⁶⁹
- (f) 提名一位成员任职于成效评估委员会；
- (g) 促进：
 - (一) 区域内部及区域之间的经验交流；
 - (二) 尽可能加强填补核心介质覆盖面缺口的能力；
 - (三) 各空气监测项目之间的可比性，以支持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长程飘移的模拟及评估；
 - (四) 对全球监测计划的结果的认识；
- (h) 通过全球监测报告⁷⁰汇报全球监测计划的结果，包括：
 - (一) 汇编各区域监测报告的结果；
 - (二) 评价和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水平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 (三) 评估长程飘移以及不断变化的气候/气象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趋势的影响；
- (i) 评估全球监测计划，制订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在各个评估期结束时审议，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报告：
 - (一) 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在支持今后成效评估方面的作用、成员组成和活动；
 - (二) 介质；
 - (三) 是否有必要随着《公约》本身的演变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实施计划或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
 - (四) 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在区域一级促进缔约方的能力加强；
 - (五) 与今后开展成效评估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⁶⁹ 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半球飘移工作队或其他任何研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飘移的机构。

⁷⁰ UNEP/POPS/COP.4/31，附件。

C. 时间表

6. 通过全球监测计划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每六年在区域监测报告和全球监测报告中汇编和分析。编写全球监测报告的基础是区域监测报告，全球监测报告构成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6 条进行成效评估的一项主要信息来源。
7. 尽管全球监测计划下的活动在为期六年的整个评估周期中持续开展，成效评估在评估周期的最后两年进行。
8. 全球监测报告在应完成成效评估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召开前一年的 1 月 31 日前提交给成效评估委员会。该报告在提交区域报告两年后提交至缔约方大会审议，在该次会议上缔约方将审议成效评估报告。

SC-8/20：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⁷¹秘书处关于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说明，⁷²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化管方针及2020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信息；⁷³

2. 欢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议程纳入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并将其视为可持续发展中至关重要、不可或缺的跨领域要素；

3. 强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在支持各公约缔约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关具体目标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

4. 表示注意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相关的数据收集方法，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他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合作，从而确保该方法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得到执行；

5. 请秘书处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各缔约方向其提交的有关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进程》的信息，以协助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整体后续落实和评估；

6. 又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统计司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指标制定方法；⁷⁴

7. 还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应缔约方请求协助其将各项公约相关要素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中，并酌情纳入国家立法；

8.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执行上述决议时考虑到各项公约的工作，并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执行上述决议；

9.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尤其包括核可实现2020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启动2020年以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的决议，并请秘书处继续与化管方针秘书处在这方面合作，参与化管方针2020年以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闭会期间进程并为其建言献策；

⁷¹ UNEP/CHW.13/INF/38-UNEP/FAO/RC/COP.8/INF/27-UNEP/POPS/COP.8/INF/44。

⁷² UNEP/CHW.13/INF/39-UNEP/FAO/RC/COP.8/INF/28-UNEP/POPS/COP.8/INF/45。

⁷³ UNEP/CHW.13/INF/54-UNEP/FAO/RC/COP.8/INF/42-UNEP/POPS/COP.8/INF/58。

⁷⁴ 依照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10. 请秘书处继续加强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和化管方针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并与秘书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所述的国际组织和各项活动加强合作与协调；⁷⁵

11.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⁷⁵ UNEP/CHW.13/INF/38-UNEP/FAO/RC/COP.8/INF/27-UNEP/POPS/COP.8/INF/44。

SC-8/21：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铭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具有的法律自主权，

重申为加强协调与合作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加强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贯彻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减轻其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在行动中应酌情考虑到国家一级活动、情况和优先事项，

铭记针对按照 BC-12/20、RC-7/10 和 SC-7/28 号决定要求提交的审查报告⁷⁶中提出的建议，三个缔约方大会在 2017 年联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提出了若干后续行动，

1. 欢迎关于对协同增效安排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报告；⁷⁷
2. 又欢迎关于基于矩阵管理办法和组织结构进行审查的报告⁷⁸，该审查由执行主任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的基础上开展；
3. 还欢迎关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设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部分的组织与运作的秘书处说明所载的有关审查提升协同增效安排的提案的报告；⁷⁹
4. 请秘书处继续寻找机会，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确保政策一致性并提高效率，从而减轻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5. 邀请各缔约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以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请秘书处将收到的具体建议纳入相关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下一次会议在各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6. 请秘书处将加强合作与协调所取得的进展方面的信息纳入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报告中。

⁷⁶ UNEP/CHW.13/22/Add.1-UNEP/FAO/RC/COP.8/21/Add.1-UNEP/POPS/COP.8/25/Add.1。

⁷⁷ UNEP/CHW.13/INF/43-UNEP/FAO/RC/COP.8/INF/29-UNEP/POPS/COP.8/INF/46，附件。

⁷⁸ UNEP/CHW.13/INF/44-UNEP/FAO/RC/COP.8/INF/30-UNEP/POPS/COP.8/INF/47，附件。

⁷⁹ UNEP/CHW.13/INF/45-UNEP/FAO/RC/COP.8/INF/31-UNEP/POPS/COP.8/INF/48，附件。

SC-8/22: 信息交换机制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中确认的有关《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信息交换的第 9 条的优先行动领域，

1. 欢迎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
2. 欢迎秘书处在修订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草案⁸⁰和编制 2018-2019 两年期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执行工作计划草案⁸¹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
 - (a) 开始致力于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逐步实施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⁸²；
 - (b) 按照《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实施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计划的各项活动；
4. 又请秘书处：
 - (a) 确保在信息交换机制建设过程中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具有成本效益、保持适度 and 均衡，并与秘书处的能力和资源相符；
 - (b) 优先考虑经常性活动，特别是在维护方面的活动；
 - (c) 尽可能实施内部活动，仅在合理情况下借助聘用咨询人；
 - (d) 建立与其他相关现有机制和信息来源的联系，避免重新制定其中已含内容；
 - (e)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参与会议，并利用现有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翻译；
5. 还请秘书处继续与现有合作伙伴加强信息交流领域的合作和协调活动，并酌情探讨与新合作伙伴可能开展的合作活动，以确保实现互补，避免与现有和今后的活动、工具和机制发生重叠；
6. 请缔约及其他各方根据本决议酌情参与制定战略以及工作计划的相关活动；
7. 请秘书处继续定期审查这一战略，以便考虑到与关于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品健全管理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讨论等事项有关的经验教训和相关进展。

⁸⁰ UNEP/CHW.13/INF/47-UNEP/FAO/RC/COP.8/INF/33-UNEP/POPS/COP.8/INF/50。

⁸¹ UNEP/CHW.13/INF/48-UNEP/FAO/RC/COP.8/INF/39-UNEP/POPS/COP.8/INF/43。

⁸² UNEP/CHW.13/INF/47-UNEP/FAO/RC/COP.8/INF/33-UNEP/POPS/COP.8/INF/50。

SC-8/23：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题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2/5 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了在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方面的工作时必须尊重、保护和促进性别平等，

1. 欢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及关于该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³，并请秘书处继续在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活动、项目和方案的主流方面开展工作；

2. 认识到，尽管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开展了促进性别平等的工作，但仍须努力确保所有缔约方的妇女和男子都平等参与三大公约的执行工作，并有代表参加三大公约的机构和进程，从而为顾及性别的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政策献计献策并参与决策；

3. 请秘书处：

(a) 根据 BC-12/25 号、RC-7/15 号和 SC-7/33 号决定，继续向各缔约方大会 2019 年会议及以后的会议汇报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b) 更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供各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审议，该计划应把性别平等考虑因素纳入工作方案的主流并具备监测进展情况的指标，以便各缔约方大会跟踪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⁸³ UNEP/CHW.13/INF/46-UNEP/FAO/RC/COP.8/INF/32-UNEP/POPS/COP.8/INF/49，附件。

SC-8/24：在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开展协同增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确认的有关加强立法和条例以实施和执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优先行动领域，

铭记关于国家立法、通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执行工作和在《公约》下打击非法贩运的 BC-13/10 决定，

1. 欢迎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吸取的经验教训，分析在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交易方面可能的协同增效；⁸⁴

2. 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尤其是第 11 和 12 条，以防范和打击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贩运；

3. 着重指出在国家一级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对于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下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重要性；

4. 强调需要确保互补性和一致性，并避免三项公约下打击非法贩运和交易的工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的类似工作出现重复；

5. 敦促各缔约方加强三项公约下的行动，包括与其他缔约方合作，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

6. 强调各缔约方必须根据每项公约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并请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与非法贩运和贸易有关且未被所涉缔约方确定为机密的信息，避免重复其他公约下提出的相关要求；

7. 鼓励加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两项或三项公约的缔约方：

(a) 在国家一级建立协调机制（如尚未建立），以便负责实施和执行各公约中旨在管制公约所涵盖化学品和废物的进出口的规定的有关当局、其他相关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信息交流；

(b) 通过这些协调机制审查在每项公约下吸取的有利于实施和执行其他两项公约的经验教训，并酌情相应调整各自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8. 邀请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在避免重复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方分享以下内容：

(a) 根据上文第 7 段汲取的经验；

(b) 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贸易案例的资料；

9. 邀请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组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秘书处以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执行网络通过秘书处，向缔

⁸⁴ UNEP/CHW.13/INF/49-UNEP/FAO/RC/COP.8/INF/34-UNEP/POPS/COP.8/INF/51。

约方大会提供其在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的活动资料，以及从这些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供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10. 请秘书处：

(a) 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向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征求关于其他领域的评论意见，包括两项公约或三项公约所涉共同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可通过提高法律明确性来预防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并根据这些评论意见编写一份包括各项建议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b) 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与实施和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旨在管制三项公约所涵盖化学品和废物的进出口的规定有关的事项方面应缔约方要求向其提供支持，包括支持制定和更新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

(c) 编写将《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法律框架的实例，并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展培训活动，协助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制定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施和执行各公约中旨在管制公约所涵盖化学品和废物的进出口的规定；

(d) 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SC-8/25：从科学到行动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已通过其附属机构、专家组和其他有关机制，包括与其他伙伴的合作，落实必要的进程，确保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开展基于科学的工作和决策，并欢迎各方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2. 强调加强科学家、决策者和其他行为体在政策进程中的互动以促进交流、发展和联合建设知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期作出更好的知情决策，实现各项公约的目标；

3.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在国家一级的各公约执行工作中促进开展基于科学的决策和行动；

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进一步推动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知情对话以加强各公约执行工作中基于科学的行动的路线图草案⁸⁵；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各区域中心协作，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中开展基于科学的决策和行动；

6. 欢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进一步修订路线图草案，重点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从多边对话走向行动，同时避免与现有机制的重叠和不一致，并考虑到各缔约方在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7 年联会上发表的意见；

7.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对路线图最新修订版的评论意见；

8. 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其主席团代表，在每一联合国区域提名至多四名专家，协助秘书处通过电子手段进一步修订路线图草案，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侧重于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基于科学的行动（特别是有关当前路线图草案第 4.2 节和附录 1 的内容）的最终草案⁸⁶，供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

9. 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科学机构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与协调，加强科学与政策的接合，并向各缔约方大会 2019 年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⁸⁵ UNEP/CHW.13/INF/50-UNEP/FAO/RC/COP.8/INF/35-UNEP/POPS/COP.8/INF/52，附件一。

⁸⁶ 同上。

SC-8/2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法律自主地位，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大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具有平等的决策权，

1. 回顾其在 SC-7/32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环境署向《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关切地注意到目前并未提交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于 2017 年审议并酌情通过；

2. 重申其在 SC-7/32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3. 表示注意到关于环境署与其为之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2/18 号决议，以及由环境署执行主任编写的进展报告；⁸⁷

4.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积极参与执行主任的工作，与由环境署协理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磋商，为以适当形式提供秘书处服务制定灵活的备选方案模板草案，同时考虑到环境署的授权政策和针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管理和行政框架，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缔约方大会与执行主任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⁸⁸

5. 决定若上文第 4 段所述环境署的工作无法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召开前及时完成，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审议不应因此延迟；

6.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0(b)条将谅解备忘录草案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⁸⁷ UNEP/CHW.13/INF/56-UNEP/FAO/RC/COP.8/INF/46-UNEP/POPS/COP.8/INF/59。

⁸⁸ UNEP/CHW.12/25，附件；UNEP/FAO/RC/COP.7/19，附件；UNEP/POPS/COP.7/9，附件。

SC-8/27: 《斯德哥尔摩公约》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表示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各信托基金 2016 年财务报告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2017 年预计开支，⁸⁹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

1. 核准《斯德哥尔摩公约》2018-2019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为 11 582 220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1 所载的各项用途；
2. 授权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3.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建议⁹⁰，决定将周转资本准备金从 2018-2019 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平均值的 13% 提高至 15%；
4. 欢迎瑞士继续为该两年期向秘书处提供 4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用以冲抵各种预定开支，并注意到将把 200 万瑞士法郎（约合 2 008 032 美元）⁹¹，划拨到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包括瑞士的分摊会费），其余划拨到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性信托基金；
5. 通过本决定表 2 中所列 2018-2019 两年期指示性开支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作出相应调整，以便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分摊比额表中分别纳入《公约》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回顾向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缴费的期限预计是将会费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请缔约方及时缴纳会费，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缴纳 2018 日历年的会费以及 2018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缴纳 2019 日历年的会费，请秘书处在应缴纳会费年度的前一年尽早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会费的数额；
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向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托基金缴纳其 2016 年及此前的会费，有违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a) 款的规定；
8. 敦促缔约方在会费适用年份当年的 1 月 1 日之前或当日及时缴纳其会费，并请秘书处在区域会议上介绍关于拖欠的进展情况⁹²及其后果的信息；
9. 回顾 SC-7/33 号决定第 10 段，并决定继续以下做法：就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会费而言，拖欠会费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代表均无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或缔约方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但本条不适用

⁸⁹ UNEP/POPS/COP.8/INF/55/Rev.2。

⁹⁰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第 2014/024 号报告，可查阅 <https://oios.un.org/page/download/id/120>。

⁹¹ 按 2017 年 5 月 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1 美元等于 0.996 瑞士法郎）计算，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的 2018-2019 年瑞士东道国捐款 2 000 000 瑞士法郎等于 2 008 032 美元。

⁹² 对于本决定，“进展情况”包括拖欠的现状、超出国家管辖权的限制因素所导致的支付摊款方面的困难，以及与秘书处商定的付款计划的状态。

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亦不适用于已经按财务细则商定并正在遵守付款时间表的任何缔约方；

10. 又回顾 SC-7/33 号决定第 11 段，并决定继续以下做法，即拖欠会费达四年或四年以上并且未按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d)款的规定商定或遵守付款时间表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无资格获得参加闭会期间讲习班和其他非正式会议的财政支持，因为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四年以上的拖欠款项必须全额按呆账处理；

1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开展的以下工作：通过联名信邀请拖欠会费缔约方的外交部长及时采取行动纠正拖欠问题，要求继续该做法并感谢那些在支付欠款方面做出积极响应的缔约方；

12. 又表示注意到载于本决定表 3 中的 2018-2019 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员额配置表，该表用于计算费用以便设定总体预算；

13. 授权秘书处，在例外情况下，当适用于实际工作人员费用并用以决定人员配置的年度增幅不足时，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三个普通信托基金的净余额中支取不超过 100 000 美元的补充资金，作为弥补 2018-2019 两年期核定人员配置短缺的最后手段，前提是余额不得减少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的水平，但斯德哥尔摩公约不受此限，其周转资本准备金可临时用于此目的；

14. 又授权执行秘书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审计报告中的建议，继续灵活地确定秘书处的员额水平、人数和结构，但前提是不得超过本决定表 3 所列的 2018-2019 两年期的员工费用总额；

15. 邀请执行秘书继续就方案事项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合作，并在收到请求时提供秘书处支持，全部资金由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支付；

16.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18-2019 年向其提供的方案支助费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用核定预算的行政开支部分抵销上述费用；

二

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

17.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表 1 所载拟由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 2018-2019 两年期《公约》下各项活动的供资估算额为 4 797 645 美元；

18. 注意到预算中提出的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要求体现秘书处为切合实际而付出的最大努力，且反映了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敦促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鼓励各捐助方捐款；

19. 邀请瑞士在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中，除其他外，加入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公约》各种会议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联合活动的支助；

20.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它各方向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进行紧急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充分切实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

三

下一个两年期的各项准备

21. 决定《公约》的两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应延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延长上述信托基金的期限以涵盖 2018-2019 两年期，但须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批准；

22. 表示注意到联合秘书处自 2012 年以来在提高利用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效率方面的工作，并鼓励执行秘书在秘书处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23.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该预算应阐述其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策略，并同时按方案格式列出 2020-2021 两年期的各项开支；

24. 注意到有必要向各缔约方及时提供各种备选方案产生的财政影响的相关信息，以推动确立工作重点。为此，请执行秘书在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纳入两种替代供资设想方案，这两种方案应考虑到因上文第 22 段而取得的任何成效，并以下述内容为基础：

(a) 执行秘书对为缔约方大会收到的、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所有提案进行供资的业务预算必要变化（增长幅度不应超过 2018-2019 两年期名义水平的 5%）的评估；

(b) 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18-2019 两年期的名义水平上；

25.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九次常会上，酌情提供工作方案草案中未曾预见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但业已纳入拟议决定草案的各项行动的成本估算，但需在缔约方大会通过上述决定前提供；

26. 强调预算中提出的 2020-2021 年自愿特别信托基金要求提议需切合实际，并反映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以鼓励所有捐助方进行自愿捐款。

27. 请秘书处依据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 SC-8/20 号决定，确定就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的其他组织开展方案合作的基本内容。

表 1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准备金和筹资（美元）
方案预算

	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信托基金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	557 575			1 014 871		
2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557 575			1 014 871	
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557 575			1 014 871
4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347 982			669 512		
5 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次会议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概况讲习班		517 208			89 535	
6 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四和第十五次会议			952 962			111 552
7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50 900					
8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30 200				
9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联合会议			44 000			
10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35 000			30 280		
12 支持各公约科学机构的工作及机构间的协调				40 000	40 000	40 000
13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方案 ¹				516 000	636 500	637 500
14 巴塞尔公约下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1 000 000		
15 鹿特丹公约下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1 000 000	
16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培训和能力发展活动						1 000 000
17						
18 技术援助的伙伴关系				566 600	278 800	39 600
19 对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协调和支助以及区域中心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4 150		44 150	300 000		300 000
20 对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科学支助	275 000		20 000	235 000		
21 对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科学支助		60 000			130 000	
22 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科学支助			135 000			372 000
23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60 000			398 000
24 国家报告	42 500		70 000	107 500		20 000
25 信息交换机制，包括事先知情同意数据库以及鹿特丹公约的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网站	42 705	92 792	42 703	83 334	83 330	83 336
26 出版物	33 400	33 200	33 400			
27 联合交流、外联和公众认识	10 000	10 000	10 000			
28 行政领导和管理	122 300	225 427	204 868			
29 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伙伴关系						
30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12 000	12 000	12 000			
31						
32 针对《巴塞尔公约》的法律和政策				402 500		
33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联合法律和政策活动；巴塞尔、鹿特丹				20 000		

	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信托基金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国家立法、非法贩运和贸易，以及强制执行						
向缔约方提供协调和支持，以开展关于无害环境管理和提高法律明确性的国家牵头倡议的后续行动				677 500		
34 办公室维护和服务	364 080	212 040	364 080			
36 联合信息技术服务	100 000	80 000	100 000			
人员费用	6 488 841	5 460 797	7 599 014	228 845	228 845	228 845
总计（除方案支助费用外）	8 526 433	7 291 239	10 249 752	5 891 942	3 501 881	4 245 704
方案支助费用	1 108 436	947 861	1 332 468	765 952	455 244	551 941
总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9 634 869	8 239 100	11 582 220	6 657 894	3 957 125	4 797 645
总额	29 456 189			15 412 664		

¹ 关于执行技术援助计划的影响评估应优先受到资助，使用各公约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非专用捐助。

准备金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来自普通信托基金的 2018-2019 年核定预算	9 634 869	8 239 100	11 582 220
周转准备金			
当前水平	705 363	611 008	748 847
所需水平	722 615	617 933	868 666
对周转准备金已批准的改动	17 252	6 924	119 820
鹿特丹公约特别应急准备金			
当前水平	0	292 540	0
对鹿特丹公约特别应急准备金已批准的改动	0	0	0
核定预算和准备金改动所需的总额	9 652 121	8 246 025	11 702 039

筹资

	巴塞尔	鹿特丹	斯德哥尔摩
由信托基金余额资助	0	0	0
由鹿特丹公约特别应急准备金资助	0	0	0
由东道国瑞士的捐款资助 ^{1,2}	0	651 466	1 934 389
由东道国意大利的捐款资助 ¹	0	1 302 932	0
由各缔约方的分摊捐款资助	9 652 121	6 291 627	9 767 650

¹ 该东道国为《鹿特丹公约》的捐款以欧元认捐，并以 2017 年 5 月 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即 1 美元=0.921 欧元转换。

² 该东道国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捐款以瑞士法郎认捐，并以 2017 年 5 月 1 日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即 1 美元=0.996 瑞士法郎转换。

表 2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 2018-2019 两年期的分摊捐款（美元）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										
1 阿富汗	0.006	1	0.008	362	1	0.010	315	1	0.010	488
2 阿尔巴尼亚	0.008	2	0.010	483	2	0.010	315	2	0.010	488
3 阿尔及利亚	0.161	3	0.201	9 717	-	不适用	不适用	3	0.213	10 400
4 安道尔	0.006	4	0.008	362	-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不适用	不适用
5 安哥拉	0.010	5	0.010	483	-	不适用	不适用	-	0.010	488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6	0.003	121	3	0.010	315	5	0.010	488
7 阿根廷	0.892	7	1.115	53 834	4	1.131	35 595	6	1.180	57 623
8 亚美尼亚	0.006	8	0.008	362	5	0.010	315	7	0.010	488
9 澳大利亚	2.337	9	2.923	141 043	6	2.964	93 256	8	3.091	150 969
10 奥地利	0.720	10	0.900	43 454	7	0.913	28 731	9	0.952	46 511
11 阿塞拜疆	0.060	11	0.075	3 621	-	不适用	不适用	10	0.079	3 876
12 巴哈马群岛	0.014	12	0.018	845	-	不适用	不适用	11	0.019	904
13 巴林	0.044	13	0.055	2 655	8	0.056	1 756	12	0.058	2 842
14 孟加拉国	0.010	14	0.010	483	-	不适用	不适用	13	0.010	488
15 巴巴多斯	0.007	15	0.009	422	-	不适用	不适用	14	0.010	488
16 白俄罗斯	0.056	16	0.070	3 380	-	不适用	不适用	15	0.074	3 618
17 比利时	0.885	17	1.107	53 412	9	1.123	35 315	16	1.171	57 170
18 伯利兹	0.001	18	0.001	60	10	0.010	315	17	0.010	488
19 贝宁	0.003	19	0.004	181	11	0.010	315	18	0.010	488
20 不丹	0.001	20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2	21	0.015	724	12	0.000	0	19	0.016	775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22	0.016	785	13	0.016	519	20	0.017	840
23 博茨瓦纳	0.014	23	0.018	845	14	0.018	559	21	0.019	904
24 巴西	3.823	24	4.781	230 726	15	4.849	152 554	22	5.057	246 963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25	0.036	1 75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6 保加利亚	0.045	26	0.056	2 716	16	0.057	1 796	23	0.060	2 907
27 布基纳法索	0.004	27	0.005	241	17	0.010	315	24	0.010	488
28 布隆迪	0.001	28	0.001	60	18	0.010	315	25	0.010	488
29 佛得角	0.001	29	0.001	60	19	0.010	315	26	0.010	488
30 柬埔寨	0.004	30	0.005	241	20	0.010	315	27	0.010	488
31 喀麦隆	0.010	31	0.013	604	21	0.013	399	28	0.013	646
32 加拿大	2.921	32	3.653	176 288	22	3.705	116 561	29	3.864	188 695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33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30	0.010	488
34 乍得	0.005	34	0.006	302	23	0.010	315	31	0.010	488
35 智利	0.399	35	0.499	24 080	24	0.506	15 922	32	0.528	25 775
36 中国	7.921	36	9.906	478 049	25	10.048	316 082	33	10.477	511 691
37 哥伦比亚	0.322	37	0.403	19 433	26	0.408	12 849	34	0.426	20 801
38 科摩罗	0.001	38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35	0.010	488
39 刚果	0.006	39	0.008	362	27	0.010	315	36	0.010	488
40 库克群岛	0.001	40	0.001	60	28	0.010	315	37	0.010	488
41 哥斯达黎加	0.047	41	0.059	2 837	29	0.060	1 876	38	0.062	3 036
42 科特迪瓦	0.009	42	0.011	543	30	0.011	359	39	0.010	488
43 克罗地亚	0.099	43	0.124	5 975	31	0.126	3 951	40	0.131	6 395
44 古巴	0.065	44	0.081	3 923	32	0.082	2 594	41	0.086	4 199
45 塞浦路斯	0.043	45	0.054	2 595	33	0.055	1 716	42	0.057	2 778
46 捷克	0.344	46	0.430	20 761	34	0.436	13 727	43	0.455	22 222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47	0.006	302	35	0.010	315	44	0.010	488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48	0.010	483	36	0.010	315	45	0.010	488
49 丹麦	0.584	49	0.730	35 246	37	0.741	23 304	46	0.772	37 726
50 吉布提	0.001	50	0.001	60	38	0.010	315	47	0.010	488
51 多米尼加	0.001	51	0.001	60	39	0.010	315	48	0.010	488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52	0.058	2 776	40	0.058	1 836	49	0.061	2 972
53 厄瓜多尔	0.067	53	0.084	4 044	41	0.085	2 674	50	0.089	4 328
54 埃及	0.152	54	0.190	9 174	-	不适用	不适用	51	0.201	9 819
55 萨尔瓦多	0.014	55	0.018	845	42	0.018	559	52	0.019	904
56 赤道几内亚	0.010	56	0.010	483	43	0.010	315	-	不适用	不适用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57	0.001	60	44	0.010	315	53	0.010	488
58 爱沙尼亚	0.038	58	0.048	2 293	45	0.048	1 516	54	0.050	2 455
59 埃塞俄比亚	0.010	59	0.010	483	46	0.010	315	55	0.010	488
60 欧洲联盟	2.500	60	2.500	120 652	47	2.500	78 645	56	2.500	122 096
61 斐济	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57	0.010	488
62 芬兰	0.456	61	0.570	27 521	48	0.578	18 196	58	0.603	29 457
63 法国	4.859	62	6.076	293 251	49	6.164	193 895	59	6.427	313 888
64 加蓬	0.017	63	0.021	1 026	50	0.022	678	60	0.022	1 098
65 冈比亚	0.001	64	0.001	60	51	0.010	315	61	0.010	488
66 格鲁吉亚	0.008	65	0.010	483	52	0.010	315	62	0.010	488
67 德国	6.389	66	7.990	385 589	53	8.104	254 949	63	8.451	412 725
68 加纳	0.016	67	0.020	966	54	0.020	638	64	0.021	1 034
69 希腊	0.471	68	0.589	28 426	55	0.597	18 795	65	0.623	30 426
70 危地马拉	0.028	69	0.035	1 690	56	0.036	1 117	66	0.037	1 809
71 几内亚	0.002	70	0.003	121	57	0.010	315	67	0.010	488
72 几内亚比绍	0.001	71	0.001	60	58	0.010	315	68	0.010	488
73 圭亚那	0.002	72	0.003	121	59	0.010	315	69	0.010	488
74 洪都拉斯	0.008	73	0.010	483	60	0.010	315	70	0.010	488
75 匈牙利	0.161	74	0.201	9 717	61	0.204	6 425	71	0.213	10 400
76 冰岛	0.023	75	0.029	1 388	-	不适用	不适用	72	0.030	1 486
77 印度	0.737	76	0.922	44 479	62	0.935	29 410	73	0.975	47 610
78 印度尼西亚	0.504	77	0.630	30 417	63	0.639	20 112	74	0.667	32 558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78	0.589	28 426	64	0.597	18 795	75	0.623	30 426
80 伊拉克	0.129	79	0.161	7 785	-	不适用	不适用	76	0.171	8 333
81 爱尔兰	0.335	80	0.419	20 218	65	0.425	13 368	77	0.443	21 641
82 以色列	0.430	81	0.538	25 951	66	0.545	17 159	-	不适用	不适用
83 意大利	3.748	82	4.687	226 200	67	4.754	149 562	-	不适用	不适用
84 牙买加	0.009	83	0.011	543	68	0.011	359	78	0.010	488
85 日本	9.680	84	12.105	584 208	69	12.279	386 274	79	12.804	625 321
86 约旦	0.020	85	0.025	1 207	70	0.025	798	80	0.026	1 292
87 哈萨克斯坦	0.191	86	0.239	11 527	71	0.242	7 622	81	0.253	12 338
88 肯尼亚	0.018	87	0.023	1 086	72	0.023	718	82	0.024	1 163
89 基里巴斯	0.001	88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83	0.010	488
90 科威特	0.285	89	0.356	17 200	73	0.362	11 373	84	0.377	18 411
91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90	0.003	121	74	0.010	315	85	0.010	488
9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91	0.004	181	75	0.010	315	86	0.010	488
93 拉脱维亚	0.050	92	0.063	3 018	76	0.063	1 995	87	0.066	3 230
94 黎巴嫩	0.046	93	0.058	2 776	77	0.058	1 836	88	0.061	2 972
95 莱索托	0.001	94	0.001	60	78	0.010	315	89	0.010	488
96 利比里亚	0.001	95	0.001	60	79	0.010	315	90	0.010	488
97 利比亚	0.125	96	0.156	7 544	80	0.159	4 988	91	0.165	8 075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										
98 列支敦士登	0.007	97	0.009	422	81	0.010	315	92	0.010	488
99 立陶宛	0.072	98	0.090	4 345	82	0.091	2 873	93	0.095	4 651
100 卢森堡	0.064	99	0.080	3 863	83	0.081	2 554	94	0.085	4 134
101 马达加斯加	0.003	100	0.004	181	84	0.010	315	95	0.010	488
102 马拉维	0.002	101	0.003	121	85	0.010	315	96	0.010	488
103 马来西亚	0.322	102	0.403	19 433	86	0.408	12 849	-	不适用	不适用
104 马尔代夫	0.002	103	0.003	121	87	0.010	315	97	0.010	488
105 马里	0.003	104	0.004	181	88	0.010	315	98	0.010	488
106 马耳他	0.016	105	0.020	966	89	0.020	638	99	0.021	1 034
107 马绍尔群岛	0.001	106	0.001	60	90	0.010	315	100	0.010	488
108 毛里塔尼亚	0.002	107	0.003	121	91	0.010	315	101	0.010	488
109 毛里求斯	0.012	108	0.015	724	92	0.015	479	102	0.016	775
110 墨西哥	1.435	109	1.795	86 605	93	1.820	57 263	103	1.898	92 700
11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110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104	0.010	488
112 摩纳哥	0.010	111	0.013	604	-	不适用	不适用	105	0.013	646
113 蒙古	0.005	112	0.006	302	94	0.010	315	106	0.010	488
114 黑山	0.004	113	0.005	241	95	0.010	315	107	0.010	488
115 摩洛哥	0.054	114	0.068	3 259	96	0.068	2 155	108	0.071	3 488
116 莫桑比克	0.004	115	0.005	241	97	0.010	315	109	0.010	488
117 缅甸	0.010	116	0.010	483	-	不适用	不适用	110	0.010	488
118 纳米比亚	0.010	117	0.013	604	98	0.519	16 334	111	0.013	646
119 瑙鲁	0.001	118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112	0.010	488
120 尼泊尔	0.006	119	0.008	362	99	0.010	315	113	0.010	488
121 荷兰	1.482	120	1.853	89 442	100	1.880	59 138	114	1.960	95 736
122 新西兰	0.268	121	0.335	16 174	101	0.340	10 694	115	0.354	17 313
123 尼加拉瓜	0.004	122	0.005	241	102	0.010	315	116	0.010	488
124 尼日尔	0.002	123	0.003	121	103	0.010	315	117	0.010	488
125 尼日利亚	0.209	124	0.261	12 614	104	0.265	8 340	118	0.276	13 501
126 纽埃	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19	0.010	488
127 挪威	0.849	125	1.062	51 239	105	1.077	33 879	120	1.123	54 845
128 阿曼	0.113	126	0.141	6 820	106	0.143	4 509	121	0.149	7 300
129 巴基斯坦	0.093	127	0.116	5 613	107	0.118	3 711	122	0.123	6 008
130 帕劳	0.001	128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123	0.010	488
131 巴拿马	0.034	129	0.043	2 052	108	0.043	1 357	124	0.045	2 196
13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130	0.005	241	-	不适用	不适用	125	0.010	488
133 巴拉圭	0.014	131	0.018	845	109	0.018	559	126	0.019	924
134 秘鲁	0.136	132	0.170	8 208	110	0.173	5 427	127	0.180	8 786
135 菲律宾	0.165	133	0.206	9 958	111	0.209	6 584	128	0.218	10 659
136 波兰	0.841	134	1.052	50 756	112	1.067	33 560	129	1.112	54 328
137 葡萄牙	0.392	135	0.490	23 658	113	0.497	15 643	130	0.519	25 323
138 卡塔尔	0.269	136	0.336	16 235	114	0.341	10 734	131	0.356	17 377
139 大韩民国	2.039	137	2.550	123 058	115	2.586	81 365	132	2.697	131 718
14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138	0.005	241	116	0.010	315	133	0.010	488
141 罗马尼亚	0.184	139	0.230	11 105	117	0.233	7 342	134	0.243	11 886
142 俄罗斯联邦	3.088	140	3.862	186 367	118	3.917	123 225	135	4.085	199 483
143 卢旺达	0.002	141	0.003	121	119	0.010	315	136	0.010	488
14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142	0.001	60	120	0.010	315	137	0.010	488
145 圣卢西亚	0.001	143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138	0.010	488
1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144	0.001	60	121	0.010	315	139	0.010	488
147 萨摩亚	0.001	145	0.001	60	122	0.010	315	140	0.010	488
1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146	0.001	60	123	0.010	315	141	0.010	488

	联合国秘书处比额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	联合国比额		巴塞尔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鹿特丹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斯德哥尔摩公约调节比额, 百分比	两年期年均捐款
注解	(1)		(2)	(4)		(3)	(4)		(3)	(4)	
	百分比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编号	百分比	美元	
-											
149 沙特阿拉伯	1.146	147	1.433	69 163	124	1.454	45 730	142	1.516	74 031	
150 塞内加尔	0.005	148	0.006	302	125	0.010	315	143	0.010	488	
151 塞尔维亚	0.032	149	0.040	1 931	126	0.041	1 277	144	0.042	2 067	
152 塞舌尔	0.001	150	0.001	60	-	不适用		145	0.010	488	
153 塞拉利昂	0.001	151	0.001	60	127	0.010	315	146	0.010	488	
154 新加坡	0.447	152	0.559	26 977	128	0.567	17 837	147	0.591	28 876	
155 斯洛伐克	0.160	153	0.200	9 656	129	0.203	6 385	148	0.212	10 336	
156 斯洛文尼亚	0.084	154	0.105	5 070	130	0.107	3 352	149	0.111	5 426	
157 所罗门群岛	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0.010	488	
158 索马里	0.001	155	0.001	60	131	0.010	315	151	0.010	488	
159 南非	0.364	156	0.455	21 968	132	0.462	14 525	152	0.481	23 514	
160 西班牙	2.443	157	3.055	147 440	133	3.099	97 486	153	3.231	157 816	
161 斯里兰卡	0.031	158	0.039	1 871	134	0.039	1 237	154	0.041	2 003	
162 巴勒斯坦国	0.001	159	0.001	6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63 苏丹	0.010	160	0.010	483	135	0.010	315	155	0.010	488	
164 苏里南	0.006	161	0.008	362	136	0.010	315	156	0.010	488	
165 斯威士兰	0.002	162	0.003	121	137	0.010	315	157	0.010	488	
166 瑞典	0.956	163	1.196	57 697	138	1.213	38 149	158	1.265	61 757	
167 瑞士	1.140	164	1.426	68 801	139	1.446	45 491	159	1.508	73 643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165	0.030	1 448	140	0.030	958	160	0.032	1 550	
169 塔吉克斯坦	0.004	166	0.005	241	-	不适用	不适用	161	0.010	488	
170 泰国	0.291	167	0.364	17 562	141	0.369	11 612	162	0.385	18 798	
17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7	168	0.009	422	142	0.010	315	163	0.010	488	
172 多哥	0.001	169	0.001	60	143	0.010	315	164	0.010	488	
173 汤加	0.001	170	0.001	60	144	0.010	315	165	0.010	488	
17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171	0.043	2 052	145	0.043	1 357	166	0.045	2 196	
175 突尼斯	0.028	172	0.035	1 690	146	0.036	1 117	167	0.037	1 809	
176 土耳其	1.018	173	1.273	61 438	-	不适用	不适用	168	1.347	65 762	
177 土库曼斯坦	0.026	174	0.033	1 569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78 图瓦卢	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69	0.010	488	
179 乌干达	0.009	175	0.010	483	147	0.010	315	170	0.010	488	
180 乌克兰	0.103	176	0.129	6 216	148	0.131	4 110	171	0.136	6 654	
1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177	0.755	36 453	149	0.766	24 102	172	0.799	39 018	
1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178	5.581	269 351	150	5.661	178 093	173	5.903	288 307	
1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179	0.010	483	151	0.010	315	174	0.010	488	
184 乌拉圭	0.079	180	0.099	4 768	152	0.100	3 152	175	0.104	5 103	
185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181	0.029	1 388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86 瓦努阿图	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76	0.010	488	
187 委内瑞拉	0.571	182	0.714	34 461	153	0.724	22 785	177	0.755	36 886	
188 越南	0.058	183	0.073	3 500	154	0.074	2 314	178	0.077	3 747	
189 也门	0.010	184	0.010	483	155	0.010	315	179	0.010	488	
190 赞比亚	0.007	185	0.009	422	156	0.010	315	180	0.010	488	
191 津巴布韦	0.004	186	0.005	241	157	0.010	315	181	0.010	488	
总额 (年度)	80.490		100.000	4 826 060		100.000	3 145 813		100.000	4 883 825	
总额 (两年期)				9 652 121			6 291 627			9 767 650	

注解:

(1)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确定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联合国分摊比额, 决议在第 2015 年 12 月 23 日联大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

- (2) 根据巴塞尔公约财政细则第 5 条第 1(a)段，每年缔约方的捐款应该基于一个指示性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联合国比额表为基础，并应经过调整，以确保（一）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低于总额的 0.001%，（二）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高于总额的 22%，（三）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均不高于总额的 0.01%。
- (3) 根据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财政细则第 5 条第 1(a)段，每年缔约方的捐款应该基于一个指示性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大会批准的联合国比额表为基础，并应经过调整，以确保（一）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低于总额的 0.01%，（二）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高于总额的 22%，（三）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均不高于总额的 0.01%。
- (4) 这是缔约方将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支付的年度捐款。两年的数额相同，基于两年期所需的总资金以及每年的平均要求。

表 3: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2018-2019 两年期指示性人员配置表
普通信托基金资助的员额（仅用于费用计算目的）

职类和级别	已批准的 2016-2017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员额				拟议的 2018-2019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员额总数			
	核心预算员额	粮农组织的实物捐助	环境署的方案支助费用	总计	核心预算员额	粮农组织的实物捐助	环境署的方案支助费用	总计
A. 专业人员职类								
D-2 级	1.00	0.25	–	1.25	1.00	0.25	–	1.25
D-1 级	1.00	–	–	1.00	1.00	–	–	1.00
P-5 级	7.50	–	–	7.50	7.00	–	–	7.00
P-4 级	8.00	–	2.00	10.00	7.00	–	2.00	9.00
P-3 级	17.50	1.00	–	18.50	16.00	1.00	–	17.00
P-2 级	2.00	–	–	2.00	2.00	–	–	2.00
小计 A	37.00	1.25	2.00	40.25	34.00	1.25	2.00	37.25
B. 一般事务职类								
GS	13.00	1.25	6.00	20.25	12.00	1.25	6.00	19.25
小计 B	13.00	1.25	6.00	20.25	12.00	1.25	6.00	19.25
总计(A+B)	50.00	2.50	8.00	60.50	46.00	2.50	8.00	56.50
注解	(1)	(2)	(3)		(1)	(2)	(3)	

注解:

- (1) 分摊捐款资助的职位。
- (2) 粮农组织作为鹿特丹秘书处一部分所提供的实物捐助。
- (3) 由方案支助费用（13%）资助，来自分摊（核心）和自愿捐助；包括财政、行政和后勤人员。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资助的员额（仅用于费用计算目的）

职类和级别	已批准的 2016-2017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员额	拟议的 2018-2019 年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员额总数
A. 专业人员职类		
D-2 级	—	—
D-1 级	—	—
P-5 级	—	—
P-4 级	1.00	
P-3 级	5.25	1.00
P-2 级	—	—
小计 A	6.25	1.00
B. 一般事务职类		
GS	4.00	1.00
小计 B	4.00	1.00
总计(A+B)	10.25	2.00
注解		(1)

注解：

(1) 只有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才会雇用自愿资助的人员。

日内瓦 2018-2019 两年期预计薪资费用（美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18-2019
A. 专业人员职类					
D-2	332 988	339 648	346 441	353 370	699 811
D-1	332 988	339 648	346 441	353 370	699 811
P-5	295 207	301 111	307 133	313 276	620 409
P-4	224 791	229 287	233 873	238 550	472 423
P-3	183 774	187 449	191 198	195 022	386 221
P-2	144 919	147 817	150 773	153 789	304 562
B. 一般事务职类					
GS	131 318	133 945	136 623	139 356	275 979
C. 其他直接人员费用					
退休和替换征聘费用					351 115
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	116 000	117 624	119 271	120 941	240 211
注解	(1)	(2)	(2)	(2)	(3)、(4)

注解：

(1) 三项公约驻日内瓦工作人员 2016 年的平均实际薪资费用（包括待遇），被用作预计未来薪资费用的基础。

(2) 2017、2018 和 2019 年的工作人员费用按照 2016 年的实际费用增加 2% 估算，以反映薪档提高、通货膨胀、汇率波动以及无法预见的薪资费用负面变动。

(3) 两年期的预计实际薪资费用没有包括 4 名工作人员总额估计为 351 115 美元的退休和征聘费用，因为这些人员计划退休并将被替换。退休/征聘费用是工作人员费用的一部分，已经单独加入计算。

(4)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是一种新的工作人员相关费用，占每一名工作人员净基薪的 3%，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秘书处强制执行。这些费用在 2016 年不是强制性的，因此单独列入计算。

罗马 2018-2019 两年期预计薪资成本 (美元)

	职类和级别	2016	2017	2018	2019	2018-2019
A.	专业人员职类					
	P-5	220 381	224 788	229 284	233 870	463 154
	P-4	228 301	232 867	237 524	242 274	479 798
	P-3	185 452	189 161	192 944	196 803	389 747
	P-2	136 869	139 607	142 399	145 247	287 645
B.	一般事务职类					
	GS	94 042	95 923	97 842	99 799	197 640
C.	其他直接人员费用					
	离职后健康保险费用	22 000	22 308	22 620	22 937	45 557
	注解	(1)	(2)	(2)	(2)	(2)、(3)

注解:

- (1) 罗马工作人员 2016 年的平均实际薪资费用, 包括待遇和改善成本回收 (ICRU), 被用作预计未来薪资费用的基础。
- (2) 2017、2018 和 2019 年工作人员费用按照 2016 年实际费用每年增加 2% 计算。估算中不包含退休和征聘费用。
- (3) 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是一种新的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占每一名工作人员净基薪的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秘书处强制执行。这些费用在 2016 年不是强制性的, 因此单独列入计算。

附件二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7 年联会高级别会议报告

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7 年联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下午以及 2017 年 5 月 5 日周五上午召开，聚焦于“无毒的未来：化学品与废物的健全管理”主题。会议由以下部分组成：纪念最近《巴塞尔公约禁运修正案》获得批准的庆祝仪式；一个高级别小组多名成员的介绍发言；十二场同步进行的部长圆桌讨论；对圆桌讨论中得出的关键信息的介绍和讨论。

一、高级别会议开幕

2. 在一段传统瑞士音乐表演结束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司长 Corinne Momal-Vanian 女士对高级别会议的参会者表示欢迎。

3. 致开幕辞的代表包括：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7 年联会高级别会议主席 Marc Chardonens 先生（瑞士）；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Sam Adu-Kumi 先生（加纳），同时代表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发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 Erik Solheim 先生；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Naoko Ishii 女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气候与自然资源副总干事 Maria Helena Semedo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 Kate Gilmore 女士随后发表了主旨讲话。

4. Chardonens 先生在开幕辞中欢迎了参会者，特别向环境署执行主任、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以及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主席表示欢迎。他说，国内和国际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注促进了可持续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在发展、环境和经济计划中的主流化，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构成了环境治理架构的基石。他敦促各国批准《水俣公约》。他祝贺缔约方于本届会议上将多项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同时表示，这些公约必须经过修订或由附加文书补充，以确保化学品和废物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他吁请各缔约方怀着宏大的目标并相互协作，以增强三项公约的有效性，并表示，不这样做的代价太过高昂。

5. 他强调要改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表示，这种改进必须继续消除碎片化的状况，并确保三项公约可以用创新技术面对全球化世界的挑战。他强调需要有足够的方法来应对挑战，并欢迎在最近的全环基金充资中增加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资金投入。他呼吁各国政府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包括担任召集方和援助方，他还强调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伙伴——例如《巴塞尔公约》之下的“移动电话伙伴倡议”和“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在寻找和落实具体问题解决办法时的重要性。他还强调，对迫在眉睫的问题必须立刻做出反应，不过有必要对长期目标进行战略思考，并通过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政策。

6. Adu-Kumi 先生在欢迎致辞中表示，高级别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可以反思 2017 年联会期间开展的紧凑工作，还可以反思这些工作与人类面临的许

多更广泛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之间的联系。在此背景下，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将协同增效表现得淋漓尽致，并彰显了统一与多样之美。联合会的主题是“无毒的未来：化学品与废物的健全管理”，它引起人们的想象并使其认识到，联合行动和一项共同的跨领域方针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关键。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承诺，特别是高级别利益攸关方的承诺，对推动全球化学品和废物议程至关重要。

7. Solheim 先生表示，令人满意的是，世界各地有那么多人齐聚 2017 年的缔约方大会联会，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参加其他应对全球问题并改善民生的活动。确实，通过 2017 年联会实现的积极成果表明，针对一个共同目标开展协调行动可以实现无止境的目标，这已经通过不少成功事例得到了充分证明，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签署和即将生效以及小儿麻痹症、麻疹和天花等疾病被消除和控制。通过设定全球行动的基调和方向并采取所需的果断国家行动，下一个打造无污染世界的宏大目标同样也可以实现。不过，实现这一目标也需要公平的世界，发达国家为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追求同样的目标，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司其职。化学品毫无疑问为全世界提供了巨大的益处，但对它们的适当控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快速变化的科学环境中。只有通力合作为这类问题寻找解决办法，人类才能充分获得这些益处。

8. Ishii 女士首先强调国际形势在过去两年中已经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多项里程碑式的国际协议获得通过，可持续议程也逐渐得到行动和落实。她说，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正在上升为健全的经济和社会系统的催化剂，但它们与关键的经济系统相捆绑，需要系统性地加以应对。随着全球污染以惊人的速度恶化，有毒化学品对全球环境造成了不可持续的压力，一切如常的做法不能再持续。随着世界人口增多，中产阶级扩大，生产和消费模式必须转变；城市、行业和粮食系统必须转变，以迎合供应链干预、创新的废物管理办法以及有害化学品的替代物。制造业、建筑业和农业等经济领域高度依赖化学品，但这些领域也提供了通过创新办法（例如绿色化学和循环经济）减少化学品与废物的机遇，还提供了气候行动、负责任消费、陆地生物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含其他领域中的协同增效机遇。她指出，全环基金的第七次充资将借鉴本次联会的成果，同时呼吁开展紧急工作，通过政治领导、变革联盟和创新实现转变。最后，她表达了全环基金的承诺，表示将与所有缔约方携手走上无毒未来的征程。

9. Semedo 女士在发言中首先表示，尽管获取食物是最基本的人权，但近 8 亿人依然忍受着饥饿，他们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世界上的穷人和挨饿的人最易受到有害农药以及化学品和废物的负面影响。农业领域的增长依然是发展中国家减贫和终结粮食不安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之一，但可持续的农业也必须促进空气、水和土壤的无毒化。她提请关注粮农组织为此开展工作的一个案例，即《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该守则由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以帮助避免农药滥用的负面影响，包括鸟群、昆虫以及其他对粮食生产至关重要的授粉媒介数量的减少。她还提到了粮农组织与环境署合作开展的行动，以避免海洋环境中微塑料的累积，这是渔业面临的日益严重的问题。总而言之，粮农组织致力于探索创新的解决办法、支持对话、分享信息并促成可持续农业政策，并为实现其目的推广生态系统办法。种植业、渔业和林业已经展现了它们有能力携手合作，分享知识和专业技能，寻找创新办法发展更有效、高效和具有复原力的生产体系，但也需要强健的政府架构、强有力的机构、部级协作和国际合作，以

使国家更充分地从中受益。尽管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整合各个机制、框架和文书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但仍需要更多的政治意愿来对其加以利用。

10. Gilmore 女士在主旨发言中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与人权保护的关系比作一个承诺不够稳固的长期婚姻。她用日本水俣的汞中毒事件为例解释这一点，此次事故中的首例确诊患者是一名儿童，事故也导致了《水俣公约》的通过。儿童尤其容易受到有毒化学品的影响，但在这场可谓无声的疫病中，其后果可能会在多年之后显现。几乎每个国家都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公约》第 24 条要求各缔约国确保为儿童提供适足的食物和清洁的饮水，同时考虑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水俣汞中毒事件表明了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与人权之间关系的许多问题，包括社区参与以发出早期预警的力量；个人和社区接收信息的权利；中毒受害者被污名和歧视的危险；对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阻挠；大公司妨碍调查其不当做法、对员工灌输恐惧并无视受害者人权的能力；若国家和企业一同站在其公民的对立面而可能导致的伤害。

11. 人类在生物多样性、物种保护、环境可持续性和人类栖息地这些不可侵犯而又复杂的关系中处于中心位置，如果人类脱离关系或是失去能力，这个关系就会瓦解。人必须处于这一问题的中心位置，因为他们是这个地球上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申明人人有权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出于政治或商业目的干预这项权利是对人权的背叛。法律义务必须赋予国家权力，让那些资源和活动可能造成巨大伤害的各方承担起责任，即便是在可以带来巨大福利的制造业。如果背弃了这些责任，就损害了国之为国的责任。不容许在追求繁荣时对人民及其权利造成连带伤害。信息自由是一项基本的人权义务，也是国家的一项基本责任。最后，她表示，化学品和人权部门应该成为伙伴，采用各种可用措施，包括国际协议和文书以及国家立法和政治责任，以确保在发展网络中致力于人权问题。

二、 圆桌讨论

12. 高级别会议开幕后，部长、副部长和大使参加了 12 场同步进行的圆桌讨论，讨论聚焦会议的主题：“无毒的未来：化学品与废物的健全管理”。每一场圆桌会议都由一名来自联合国秘书处或其他联合国实体的高级别主持人负责。多名顾问也参加了圆桌讨论。圆桌讨论的人员组成列于本报告附录一。

13. 为了开展部长圆桌会议讨论，会议主题分为以下三个次主题：

(a)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实现未来无毒化的机会；

(b)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执行工作的机会；

(c) 在促进经济与社会繁荣的同时减少废物和污染的机会。

14. 圆桌讨论结束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司副主任 Tim Kasten 先生呈报了一份圆桌论坛上产生的信息汇编。

15. 一个部长小组的成员们——代表各场圆桌讨论——随后对信息做出反馈，其他讨论参与者补充了意见。小组成员有中非共和国环境、可持续发展、水、森林和渔猎部长 Arlette Sombo-Dibele 女士；刚果森林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部长 Rosalie Matondo 女士；埃及环境部长 Khaled M. Fahmy 先生；危地马拉环境

和自然资源部长 Sydney A. Samuels 先生；圭亚那农业部长 Noel Holder 先生；卢森堡可持续发展和基础设施部长 Carole Dieschbourg 女士；塞舌尔环境、能源和气候变化部长 Etienne Didier Dogley 先生；斯里兰卡环境和可再生能源部长 Singappuli Premajayantha 先生；津巴布韦环境、水和气候部长 O.C.Z. Muchinguri 女士。

16. 圆桌讨论的小组成员和其他参与者在回应和发表评论时提到了一些被视为高级别会议三大主题优先事项的关键问题，不少人强调了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对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由此实现社会和经济繁荣的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发言人提到了协同增效、使国家发展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统一的重要性，包括将其作为促进至关重要的监测落实工作的方式。几名发言人强调，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是所有各方的优先事项，另一名发言人表示，若立即采取行动减少化学废物的污染，其成本将远小于日后应对不作为后果的成本。多名发言人表示，有必要出台强效的法律和法规，以控制化学品和其他废物以及危险物质的进口。

17. 多名发言人表示，机构能力建设对于确保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也应接受旨在推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的培训和指导。许多发言人表示，分享这方面的知识、经验和办法十分重要，包括通过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一名发言人表示，信息和数据在各个阶段都必须透明且容易获取，包括在所有产品的生命周期中。为了制定综合方法，许多发言人强调，包括各国政府、部委、民间社会、学术界、产业和商业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合作与伙伴关系是不可或缺的。一名发言人表示，必须小心避免行动的重叠。

18. 很多发言人也谈到，公众、消费者和制造商的意识提升和教育是需要关注的事项。一名发言人表示，应该为此目的提供财政援助，另一些发言人表示，应该用简单的语言向公众传达三大公约的信息。各位发言人强调的其他问题包括：有必要关注“3R”（即减量、再用、循环，英文首字母均为 R）；针对操作者的废物管理培训；为废物处理中心注资的创新机制；塑料和海洋垃圾；促进废物减量的价格激励措施；特别地，还有提供财政援助以建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能力。一名发言人表示，循环经济自有益处，但必须小心对待，以确保再循环产品不含有毒素。

19. 发言人还表示，需要高级别的承诺、政治意愿、政治一致性以及长期的战略愿景和框架来应对化学品与废物管理，其中后者是跨领域的问题，需要强有力的机制结构。另一些发言人强调了政策制定、道德政策制定和腐败中的性别问题。一名发言人强调了抛弃旧车辆和设备的问题，另一名发言人呼吁采取措施，制止占领方当局在其占领的领土倾倒化学废物和建设化学品生产设施。

20. 主持人随后把时间留给一般性讨论和意见，小组成员做出了回应。

21.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谈到在各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需要合作与协调。一名小组成员表示，一些国家不生产有毒化学品却仍在使用它们，比如用化肥和农药增加粮食安全，这本身就是需要开展合作的证据，包括化学品生产者和最终使用者之间的合作。另一名小组成员谈到需要国家层面各个实体的合作，比如各部委之间，以促进一致的国家行动。她还表示，循环经济的概念暗含的是，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区域层面携手努力，从而分享最佳做法并明确机会和好处，同时维持与全球和国家层面问题的联系。

22. 多名代表谈到了用无害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挑战规模。一名代表表示，最不发达国家尤其脆弱，因为它们缺少必要的基础设施；问题在于如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清晰表述行动，为那些国家面对的问题提供有效解决办法。作为回应，一名小组成员表示，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的共同协定即可作为实例，说明规范措施的跨境安排可以如何促进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的废物管理。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若各个邻近国家的相关法规存在差异，控制危险物质的跨境贸易就更加艰难。一名代表表示，区域中心应发挥作用，在其区域内各国分享良好的规范和政策做法。另一名代表对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连续几届会议处理某些危险化学品的问题缺少进展表示关切。另一名代表表示，有必要促进意识提升和教育，包括在学校和媒体中，从而传播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息。

23. 多名代表谈到了性别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中的重要性。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并没有充分关注女性在采矿业中的脆弱性及其面临的风险，比如运取污染水的情况。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建设女性的能力并提高对性别问题的意识十分重要，这样就能有更多妇女担任要职。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性别问题应该被大力制度化，比如纳入国家宪法，或通过成立性别委员会和制定明确的包容性别平等的政策。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人们倾向于关注女性的脆弱性，而不是她们在社会许多领域发挥的强大作用。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性别不仅关乎女性发挥的作用，还关乎两性的互动，包括她们在家庭和社区层面的作用，比如在家庭危险废物管理的领域。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性别平等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目标 5），性别层面应该被纳入化学品和废物管理规划，因为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都不可割裂。

24. 多名与会者表示，发展中国家需要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以实现它们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的目标。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存在一种资助偏见的危险，即捐赠方资助较大、在区域内更受关注的国家，或是国家集团，而不是较小但同样有需要的国家。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可以用财政措施确保筹集资金用于与环境相关的方案，并支持能力建设和意识提升。一名小组成员表示，应该开展行动精简通常较为繁琐的提供国际资助的程序，并为各国提供关于设计银行可担保项目的培训，另一名小组成员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使其项目需求符合捐赠国要求时经常面对的困难。另一名小组成员提请关注财政资源和履约之间的关系，并表示，尽管对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总体存在履约的政治意愿，但筹资机制经常不足以产生必要的资助。另一名小组成员表示，政策一致性对帮助筹资十分重要，有必要让捐赠国和接收国对谁污染谁付费原则、气候中立以及废物减量等事项达成一致。

25. 讨论过后，主持人感谢小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为讨论做出贡献，她称此次讨论富有成果且充满趣味。

26. 在互动讨论的最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 **Rolph Payet** 先生介绍了一份从圆桌讨论中产生的关键信息整合文件，它概括了高级别会议的各项成果。这些关键信息载于本报告的附录二。

三、 高级别会议闭幕

27. Chardonens 先生在宣布高级别会议闭幕时表示，一些宝贵想法和全球视角充实了这些讨论，从中得出的关键信息表明了多边力量的力量和协同行动的重要性，以有效而高效地应对挑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主流化提供了一个独特契机，他鼓励所有缔约方为此继续开展出色工作，以实现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的目标。

附录一

圆桌讨论成员

圆桌 1

主持人：Steven Stone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Jeanne Josette Acacha Akoha 女士（贝宁）

Batio Bassière 先生（布基纳法索）

Serge Karonkano 先生（布隆迪）

Gilberto Correia Carvalho Silva 先生（佛得角）

Pierre Hele 先生（喀麦隆）

Rosalie Matondo 女士（刚果）

Patrick Mayombe-Mumbyok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Aya Thiam Diallo 女士（马里）

圆桌 2

主持人：Katharina Kummer 女士（世界卫生组织）

Apolinário Jorge Correia 先生（安哥拉）

Arlette Sombo-Dibele 女士（中非共和国）

Anne Désirée Ouloto 女士（科特迪瓦）

Chantal Abengdang Mebaley 女士（加蓬）

Antonio Serifo Embalo 先生（几内亚比绍）

Benedicte Johanita Ndahimananjara 女士（马达加斯加）

Almoustapha Garba 先生（尼日尔）

圆桌 3

主持人：Achim Halpaap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Khomoatsana Tau 女士（莱索托）

Samura M.W. Kamara 先生（塞拉利昂）

Barbara Thomson 女士（南非）

Christopher Gamedze 先生（斯威士兰）

Sam Cheptoris 先生（乌干达）

Lloyd Mulenga Kaziya 先生（赞比亚）

O.C.Z. Muchinguri 女士（津巴布韦）

圆桌 4

主持人：Monika Linn 女士（欧洲经济委员会）

Kare Chawicha Debessa 先生（埃塞俄比亚）

Kwabena Frimpong-Boateng 先生（加纳）

Abdulla Ziyad 先生（马尔代夫）

Ibrahim Usman Jibril 先生（尼日利亚）

Etienne Didier Dogley 先生（塞舌尔）

圆桌 5

主持人：Habib N. El-Habr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bdul Wali Modaqiq 先生（阿富汗）

Mohamed Bindaina 先生（巴林）

Khaled Mohamed Fahmy Abdelall 先生（埃及）

Saja Majali 女士（约旦）

Adalah Atira 女士（巴勒斯坦国）

Mustafa Osman Ismail Elamin 先生（苏丹）

Per Ängquist 先生（瑞典）

Mehmet Ceylan 先生（土耳其）

Thani bin Ahmed Al Zeyou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圆桌 6

主持人：Andrey Vasilyev 先生（欧洲经济委员会）

Ado Lõhmus 先生（爱沙尼亚）

Gani Sadibekov 先生（哈萨克斯坦）

Mindaugas Gudas 先生（立陶宛）

Carole Dieschbourg 女士（卢森堡）

Marek Haliniak 先生（波兰）

Sergey Kraevoy 先生（俄罗斯联邦）

Stana Bozovic 女士（塞尔维亚）

Marc Henri Bruno Chardonens 先生（瑞士）

圆桌 7

主持人：Stephan Sicars 先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bdullah Al Islam Jakob 先生（孟加拉国）

Gigla Agulashvili 先生（格鲁吉亚）

Noel Holder 先生（圭亚那）

Bounkham Vorachit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Ohn Winn 先生（缅甸）

Jay Dev Joshi 先生（尼泊尔）

Mykola Kuzyo 先生（乌克兰）

圆桌 8

主持人：María Neira 女士（世界卫生组织）

Javier Ureta Sáenz Peña 先生（阿根廷）

Cynthia Silva Maturana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Jair Tannus Junior 先生（巴西）

Irene Cañas 女士（哥斯达黎加）

Walter Francisco Garcia Cedeño 先生（厄瓜多尔）

Santiago Francisco Engonga Osono 先生（赤道几内亚）

Sydney Alexander Samuels Milson 先生（危地马拉）

Carlos Pineda Fasquelle 先生（洪都拉斯）

Edgardo Alberto Villalobos Jaen 先生（巴拿马）

Marcos Gabriel Alegre Chang 先生（秘鲁）
Jesus Castill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圆桌 9

主持人：Nikhil Seth 先生（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Omar Figueroa 先生（伯利兹）
Ty Sokhun 先生（柬埔寨）
Ajay Narayan Jha 先生（印度）
Tuti Hendrawati Mintarsih 女士（印度尼西亚）
Shigemoto Kajihara 先生（日本）
Joseph Caruana 先生（马耳他）
Singappuli Achchige Don Susil Premajyantha 先生（斯里兰卡）
Surasak Karnjanarat 先生（泰国）
Siaosi Sovaleni 先生（汤加）

圆桌 10

主持人：Cosmas L. Zavazava 先生（国际电信联盟）

Yury Ambrazevich 先生（白俄罗斯）
Beatriz Londoño Soto 女士（哥伦比亚）
Tae Song Ha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adra Ahmed Hassan 女士（吉布提）
Wayne McCook 先生（牙买加）
Israhyananda Dhalladoo 先生（毛里求斯）

圆桌 11

主持人：Maria Luisa Silva 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Lucija Ljubic Lepine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ndus Al-Bayraqdar 女士（伊拉克）
Janis Karklinš 先生（拉脱维亚）
Ernest Makawa 先生（马拉维）
Robert Dufter Salama 先生（马拉维）
Amatlain Elizabeth Kabua 女士（马绍尔群岛）
Milorad Scepanovic 先生（黑山）

圆桌 12

主持人：Tim Kasten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bdulla Nasser Al Rahbi 先生（阿曼）
Farukh Akhter Amil 先生（巴基斯坦）
Ahmad Al-Sada 先生（卡塔尔）
Kyong-Lim Choi 先生（大韩民国）
Elena Dumitru 女士（罗马尼亚）
François Xavier Ngarambe 先生（卢旺达）
Yackoley Kokou Johnson 先生（多哥）
Chi Dung Duong 先生（越南）

Ali Mohamed Saeed Majawar 先生（也门）

专家：

Maria Helena Semedo 女士（粮食及农业组织）

Ross Bartley 先生（国际回收局主席团）

David Azoulay 先生（国际环境法中心）

Klaus Kunz 先生（国际作物保护联盟）

Pamela Miller 女士（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络）

Meriel Watts 女士（亚太农药行动网络）

Sascha Gabizon 女士（妇女参与共同未来国际组织）

附录二

来自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高级别会议的重要信息

总体信息

1. 随着《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让这个星球远离毒害的政治动力有所增长。这个机会不容错过。
2. 若不作出无污染地球的承诺，就不会有可持续发展，这就需要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
3. 确保未来不被毒害的关键就是现在立即采取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缔约方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的所有规定，这应该转化为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

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实现未来无毒化的机会

4.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核心，应该以一种相互支持的方式受到优先对待，以实现 2030 年目标。这也是解决贫困、粮食安全、获得水源、人权与性别问题的核心，尤其对于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它也和解决气候变化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这三项公约之间存在显而易见的联系，这种联系内也存在许多跨领域的方面，因此只有有效执行这些公约，才能实现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2030 年议程》为化学品和废物相关问题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中的主流化、为制定有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企划案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各级的机构框架和所有部门的政策一致性必须得到加强。这需要强大的政治意愿、合作和社区及末端用户的意识，也需要各级的伙伴关系。
6. 此外，《2030 年议程》规定了具体的目标，支持有关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承诺，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通过关注减贫战略——承认穷人由于在农业中大量使用化学品等原因而成为最易受污染影响的群体——借此加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7. 业界有必要做出更有力的承诺，防止各个社区（尤其是赤贫社区）所依赖的溪流和其他水体受污染。业界必须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8. 发展水平不同、各国应对化学品与废物管理的能力不同，这一点必须被承认，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弱势群体，他们能力有限，或只能获取有限的应对环境挑战的必要信息。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执行工作的机会

9. 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有效落实各公约。伙伴关系发挥着核心作用，必须充分调动民间社会、商业、工业和私营部门投资。
10. 伙伴关系已被证明是落实化学品与废物议程有用的工具，应该进一步受到鼓励。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将私营部门纳入其中的伙伴关系——应该得到加强，以推动新的科技、双赢伙伴关系和创新，支持各公约的执行工作。

11. 必须与所有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地方社区和市政实体。自下而上的方法至关重要，因为公民是行动的关键驱动者。区域网络可以协助监测和管理跨境问题，民间社会可以帮助各国政府监测环境。
12. 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通过参与能力建设和促进技术转让以实现国家层面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用协同的方式应对化学品和废物问题。
13. 为了确保我们的海洋和陆地化学污染中复原，为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下充分落实化学品和废物议程，必须保证充足财政资源的可用性和获得途径。

在促进经济与社会繁荣的同时减少废物和污染的机会

14. 尽管已取得不少进展，但仍然需要通过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并预防或尽可能减少危险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负面影响。
15. 做出承诺并认真落实各项化学品与废物问题公约有助于实现化学品的环境无害管理，并减少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跨境污染，从而为经济和社会繁荣提供便利。
16. 提高对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联系的认识，并提高对空气污染、塑料污染和海洋垃圾的认识，就能增加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受到的来自利益攸关方、媒体和学校的持久关注，从而加强公约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保护。
17. 适足的技术转让是解决农业、再循环、家庭和医疗废物管理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关键，而培训和能力建设则是化学品和废物整个生命周期管理的关键。立法和控制技术应该落实到所有部门；目前即便存在相关法规，执行也较为有限。
18. 缺乏财政资源以及机构能力有限是理应需要关注的问题。发展中国家还需要更深入的科学研究以及相关资金，包括给予国家协调单位和实验室以及用于加强研究所，以增强它们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开发新技术的能力，建立基准数据，制定可行的变通方法，推动基于科学的决策，增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相关具体目标实现进展情况所需的监测能力和数据库管理技能。
19. 应该建立经济和政策的激励与阻碍等机制，以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同时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
20. 非正规再循环部门的正规化是创造体面工作、减少法律与职业风险以及环境影响的根本。在发展中国家，再循环有很大的潜力可产生积极的经济影响。相关活动必须由强有力的规范框架和专业技术提供便利，以保证被确定用作资源的废物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1. 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等概念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机遇，在促成经济和社会繁荣的同时减少废物和污染，不过这确实需要行为和文化上的适应。
22. 应该鼓励业界以绿色和可持续的化学原则开发化学品和产品，并考虑到预警原则，特别是在持久性、生物累积和长途运输是主要问题的情况下，从而预防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进一步损害。

附件三

按第 3 条第 2(b) (三) 款向非缔约方出口所需证书的模板修订版

**出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或 B
所列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承诺年度证书**

1. 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b) (三) 款，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对于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的附件 A 所列化学品，或目前在任何生产或使用方面享有特定豁免或符合可接受用途的附件 B 所列化学品，在考虑到现行国际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各条约所有相关规定的同时”，除其他情况外，“只能向并非本公约缔约方、但已向出口缔约方提供了一份年度证书的国家出口”。

2. 此种证书应具体列明所涉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并表明该进口国家针对该化学品承诺：

- (a)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释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b) 遵守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 (c) 酌情遵守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

此种证书中还应包括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诸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准则等。

3. 出口缔约方应自收到非本公约缔约方国家发出的证书之日起六十天内将之转交秘书处。

4. 根据第 3 条第 2 (d) 款，为第 2 款之目的，“非本公约缔约方国家”这一术语，就某一特定化学品而言，应包括那些尚未同意就该化学品受《公约》约束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一节：出口缔约方的身份证明

1. 出口缔约方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机构	
地址	
联络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	
收到证书的日期（年/月/日）	

第二节：进口国的身份证明

1. 进口国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机构	
地址	
联络人姓名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签名	
日期（年/月/日）	

第三节：进口化学品的证明

进口化学品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编号*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编号
*如化学品以制剂的形式进口，请提供制剂名称、化学品名称和浓度百分比(%)	制剂名称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在制剂中的浓度(%)
*如化学品以有关物质的形式进口，请说明化学品名称和化学文摘社编号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社编号

第四节：化学品的预期用途

1. 预期用途	
(1) 进口化学品是否预期将被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任何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用途？ ⁹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如果是，请说明进口化学品的预期用途 如需了解关于《公约》下目前有效的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用途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特定豁免登记簿，网址为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Exemptions/RegisterofSpecificExemptions/tabid/1133/Default.aspx 可接受用途登记簿，网址为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Exemptions/AcceptablePurposesDDT/tabid/456/Default.aspx and;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Exemptions/AcceptablePurposesPFOSandPFOSF/tabid/794/Default.aspx	

⁹³ 如果进口化学品是为了用于无害环境处置的目的，则适用《公约》第 6 条，特别是第 1(d)款关于不得违反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或含有此类污染物的废物进行跨越国界的运输的要求。

第五节：承诺

1. 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防止释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1) 贵国是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或防止所进口的此种化学品的释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请描述将采取的措施，并提供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准则。	

2. 承诺遵守《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1) 贵国是否针对所进口的此种化学品承诺遵守《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请提供关于下列工作目前状况的资料，并提供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准则：	
(a) 制定适当战略以便查明：（一）由该化学品构成或含有该化学品的库存；和（二）由该化学品构成、含有该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正在使用中的产品和物品以及废物	
(b) 根据上述(a)项所提及的战略，尽可能切实可行地查明由该化学品构成或含有该化学品的库存	
(c) 酌情以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库存	
(d)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由该化学品构成、含有该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包括即将成为废物的产品和物品：	
（一）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予以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	
（二）以销毁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成分或使之发生永久质变的方式予以处置，从而使这些废物不再显示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当销毁或永久质变并非可取的环境备选方法时，或在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低的情况下，考虑到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包括那些将依照《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制定的标准和方法，以及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全球和区域机制，以无害环境的其他方式予以处置	
（三）不得诉诸可能导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回收、循环、再生、直接再利用或替代使用的处置行为	
（四）不得违反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南进行跨越国界运输	

2. 承诺遵守《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e) 制定适当战略，用以查明受到化学品污染的场地

3. 承诺酌情遵守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

- | | |
|--|---|
| (1) 如进口的化学品是滴滴涕，贵国是否承诺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有关使用滴滴涕的建议和准则，将其生产和使用限于病媒控制，而且贵国无法在当地得到安全、有效且可负担的替代品时方可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请酌情提供任何适当的辅助性文件，如立法、规章、行政或政策准则。 | |